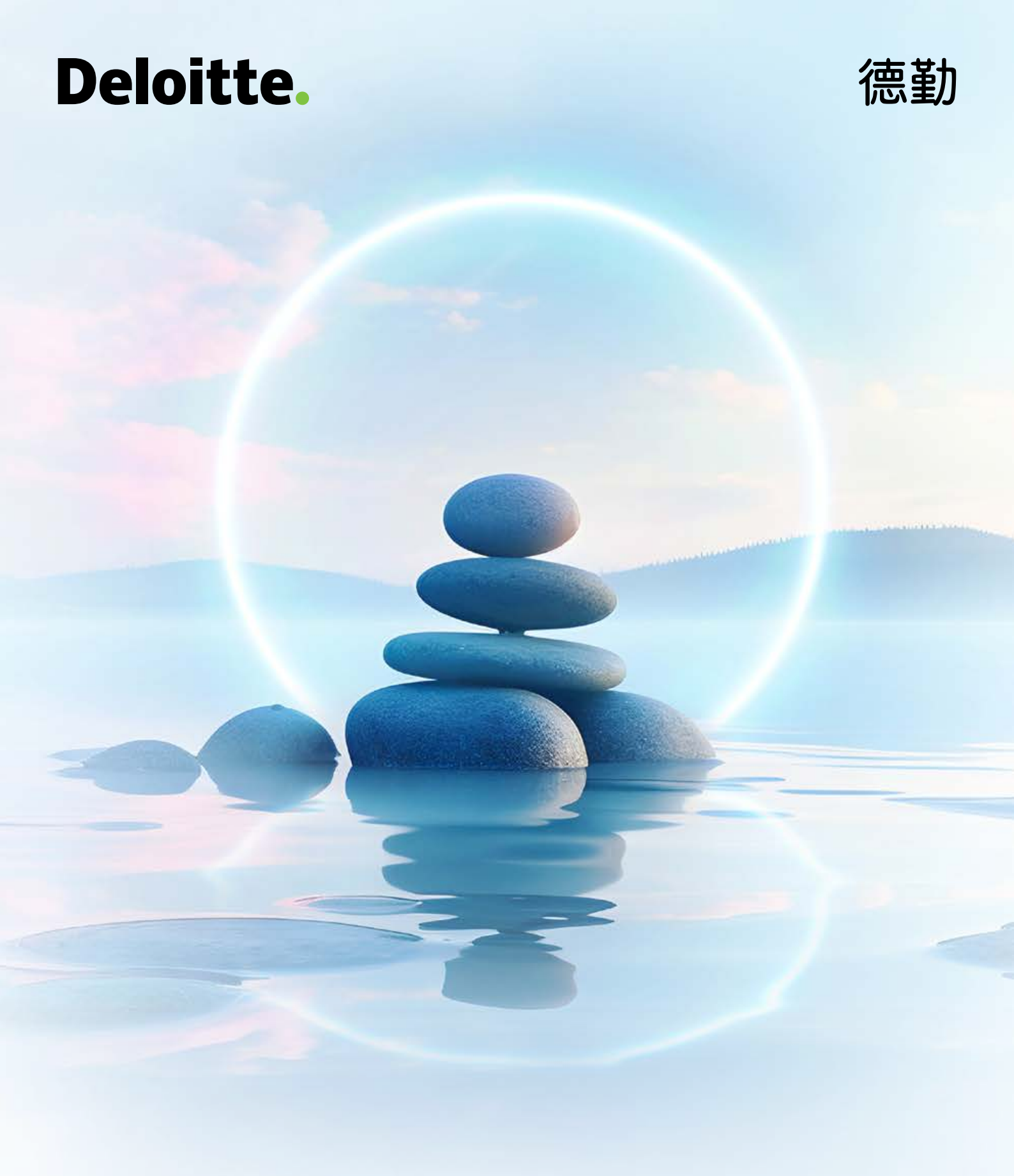




聚势强基 深耕致远
中国银行业2025年上半年
发展回顾与展望



目录

引言	1
一 202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回顾	3
二 2025年上半年上市银行业绩分析	11
1. 盈利能力分析	12
2. 资产情况分析	23
3. 负债情况分析	45
4. 资本情况分析	51
三 2025年上半年上市银行业务观察	61
1. 零售业务进入“精细化管理红利”阶段，数字化转型 守护大众财富新需求	62
2. 挑战与机遇，银行理财深化转型之路	79

四 热点话题探讨 89

1. 行稳以致远——全球稳定币发展分析与香港稳定币动态分享 90
2. 焕新升级：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银行业合同风险管理新范式 98
3. 银行业“合规密码”解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新规要点 107
4. 服务农信体系改革化险，助力基层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115
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热点解读 120

联系人 135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介绍 136

引言

2025年，正处“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的历史交汇点，既是对过往五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的全面检验期，更是校准银行业高质量发展航向、衔接中长期战略的关键窗口期。此时立于年中节点回溯复盘，既是响应“稳增长、防风险、促转型”宏观部署的必然要求，亦是银行业破解“息差收窄、风险承压、转型攻坚”多重挑战的现实需要。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呈“分化加剧、风险交织”态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复杂外部挑战。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稳定，多边贸易体制面临单边主义冲击，部分发展中经济体主权债务风险集中暴露，叠加主要发达经济体需求放缓，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边际减弱。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异步调整”：美联储降息，欧洲和日本维持宽松，全球利率中枢分化加剧国际资本流动与汇率波动，加大银行跨境资产配置、汇率风控难度。全球通胀虽回落但仍高位运行，能源、服务类通胀粘性推升企业成本并加大融资需求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推进，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领域技术突破与应用加速，为全球经济注入结构性增长活力，也为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回望国内，中国银行业发展面临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改善的有利条件。2025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5.3%，增速优于市场预期，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速，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动能蓬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为银行业务拓展与资产质量改善筑牢根基。在宏观政策方面，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强化逆周期调节，发挥总量与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充裕；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持续用力，通过提高赤字率、扩大政府债券规模加力提效。两大政策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扩大内需、稳定预期。金融监管持续深化，引导信贷资源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小微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同时，房地产、地方债务相关风险持续化解，“稳增长”和“防风险”取得更好平衡。基于上述有利因素，中国银行业有望实现全年业绩增长和风险控制目标。

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银行业仍然面临多重结构性挑战的考验。一方面，内需复苏动能不足，消费与投资增长承压，导致部分行业及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有效信贷需求修复缓慢，不仅制约银行资产扩张，更使零售贷款等领域不良率抬头，资产质量面临前瞻压力。另一方面，市场利率下行周期中，资产端收益率受LPR下调与存量房贷重定价双重压制，而存款定期化趋势延缓负债成本改善，形成“资产收益降幅大于负债成本降幅”的剪刀差，净息差持续收窄，行业盈利能力普遍承压，且不同类型银行分化加剧。此外，房地产风险虽在持续出清，但仍是新发不良贷款的主要来源，地方债务化解则面临可持续性考验，两类风险均需银行计提充足拨备以应对；金融科技公司跨界竞争持续加剧，传统银行业务模式与创新能力面临考验；伴随金融监管的持续强化，银行需要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我国银行业2025年上半年依然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与活力，在金融体系中持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助力实体经济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以金融力量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截至6月末，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达402.9万亿元，同比增长8.9%，规模稳步扩张；不良贷款率1.49%，较上年持续改善，拨备覆盖率升至211.97%，风险抵补能力夯实。随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持续推进，财政部对国有大行注资补充资本，样本银行资本充足率等多项指标保持稳定，资本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精准对接“五篇大文章”需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2.9%、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4%、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3%。总体来看，商业银行总资产平稳增长，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展现出良好的运行态势和发展韧性。

我国银行业上半年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但存在的隐忧仍不容忽视。从盈利能力来看，上半年商业银行净息差1.42%，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新低。从资产质量来看，2025年上半年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持续出清，但零售贷款资产质量承压明显，个人经营贷、消费贷不良率普遍上升。

从资本充足情况来看，二季度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5.58%，较上季末小幅上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同步上升。部分中小银行面临息差明显下降、不良率显著上升，甚至净息差低于不良率的不利情况。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回升向好、银行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将有助于商业银行改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有效防范并化解风险隐患。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中国银行业依托坚实的业务基础与坚韧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望实现“十四五”的圆满收官和“十五五”的良好开局。随着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协同发力，银行业将面临更加有利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监管环境，更加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大局，持续深化“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领域，切实做优做实“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将更加聚焦“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持续增长；绿色金融方面，将围绕重点领域降碳需求，借力政策工具扩大融资支持；普惠金融领域，将深耕区域特色，通过数字化手段精准触达小微企业；养老金融方面，将丰富产品供给，配合养老再贷款政策支撑银发经济；数字金融方面，将加速技术落地，赋能跨境支付、场景服务等领域的业务创新。2025年，中国银行业将在国家政策指引下，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努力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

本报告涵盖了202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回顾、上市银行业绩分析、上市银行业务观察、行业热点话题探讨四个章节。报告以国内具有代表性的12家商业银行为代表，通过分析其盈利能力、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和资本实力，展现中国银行业在2025年上半年取得的成就并展望未来发展的趋势。本报告同时也选取了6家境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分析，提供全球化视野，用以了解并吸取国际同业的优秀实践经验。本报告的业务观察和热点话题部分，涵盖了零售业务精细化管理与数字化转型、银行理财的规模扩张与结构调整、全球稳定币发展态势、大语言模型构建银行业合同风险管理新范式、《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新规解析、农信体系改革化险、《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热点解读等内容。我们相信，这份研究报告将会为银行从业者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表1：12家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表2：6家境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境外银行”）

摩根大通集团（“摩根大通”）
美国银行（“美国银行”）
美国富国银行（“富国银行”）
花旗集团（“花旗银行”）
汇丰控股（“汇丰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法巴银行”）

本报告的数据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来源于上述银行公布的半年度/年度报告。境外银行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各期末汇率折算、利润表数据按照各半年平均汇率折算。除了特殊说明外，本刊列示的平均指标均为样本的算术平均指标。

2025年

上半年宏观经济和 金融形势回顾

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美联储暂缓降息，其他主要发达经济体继续降息

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总体偏弱，复苏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紧张形势、主权债务风险、经贸领域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加剧使增长动能减弱，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低迷，全球通胀水平虽继续回落，但下降速度明显趋缓，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挑战。

上半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美国一季度GDP环比下降0.5%，二季度环比折年率回升至3%，但制造业PMI连续五个月处于萎缩区间；欧洲经济稳中有升，欧元区 and 英国二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1.4%和1.2%，较上年同期均有改善；日本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一季度GDP同比增长1.8%，二季度增长1.2%。

通胀仍未回落至目标区间。2025年6月，美国CPI同比上涨2.7%，欧元区HICP同比上涨2.0%，英国CPI同比上涨3.6%，日本CPI同比上涨3.3%，均高于2%的通胀目标。

受美国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影响，全球股市波动加剧。4月美国关税政策推出后，市场恐慌情绪升温，随后政策暂缓，全球股市有所恢复。6月末，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标普500指数和纳斯达克指数较2024年末分别上涨3.6%、5.5%和5.5%；欧元区STOXX50和日经225指数较2024年末分别上涨8.3%和1.5%。

发达经济体通胀情况和货币政策仍存在明显分化。美联储在上半年连续五次会议维持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4.25%–4.50%不变；欧洲央行4月和6月两度降息，存款便利利率降至2.0%；日本银行则在1月将短期利率上调至0.5%后保持不变，并继续缩减国债购买规模，以达到2%通胀目标；加拿大央行一季度累计降息50个基点至2.75%后维持不变。

2025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好于预期，内需仍是拉动GDP增长的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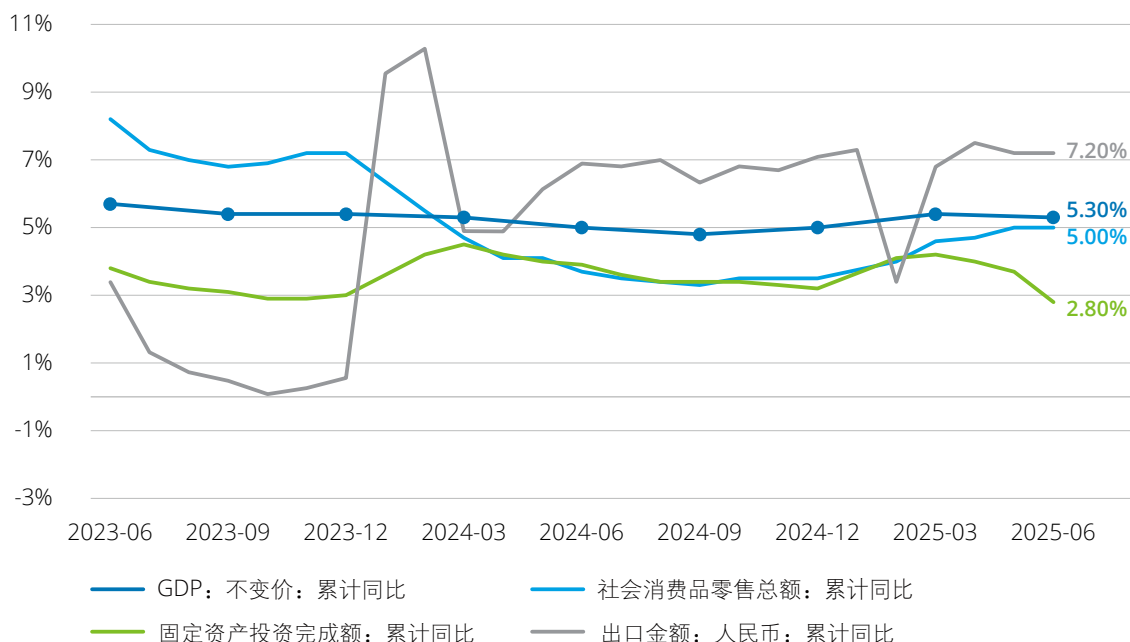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今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际经贸秩序遭受重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我国宏观政策持续发力，2025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66.05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3%，好于市场预期。其中一季度GDP同比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

消费方面，上半年仍面临需求疲软的深层矛盾。受益于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提振作用，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其中服务消费增长加快，上半年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3%，商品零售额增长5.1%。央行5月新设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以及金融支持扩消费的政策，旨在加大对服务型消费的金融支持。

投资方面，上半年投资增长压力较大，相关市场主体投资谨慎，上半年投资同比增长2.8%，自3月份以来逐月下降。当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生产领域价格下行（PPI持续下行），企业竞争加剧，投资更趋谨慎。随着新旧动能转变，传统产业调整加大了投资增长压力；而新质生产力领域、城市更新改造、民生“补短板”方面仍需更多有效投资。

出口方面，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9%，其中出口同比增长7.2%，这一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对美“抢出口”以及外贸市场趋于多元化。

图1：2025年上半年经济及三驾马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仍是促进GDP增长的主动力。上半年“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最终消费支出贡献52%，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16.8%，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31.2%。二季度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分别拉动当季GDP增长2.7%、1.3%和1.2%。

经济在产业升级、消费复苏与创新驱动等方面的强劲韧性为资本市场提供了支撑，A股中长期向好发展态势明确。上半年股票市场小幅走高，6月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较2024年末分别上涨2.8%

和0.5%。上半年A股总成交额162.64万亿元，日均成交1.35万亿元，较2024年同期明显增长。

总体来看，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在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作用下，“四稳”政策取得阶段性成果，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好于市场预期。未来，在国际环境不确定性持续的背景下，我国应继续加强促消费措施，以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

房地产市场仍在筑底过程中，反“内卷”治理有望支撑PPI回升

2025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同比下降3.5%和5.5%，降幅进一步扩大；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1.2%，今年以来投资降幅逐月扩大。随着过剩产能逐步出清，房地产去库存显成效：6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较5月末减少479万平方米，连续四个月呈现减少态势。房地产市场仍在筑底过程中。

上半年CPI同比下降0.1%，扩内需、促消费政策逐步显效，推动6月当月CPI同比上涨至0.1%，连续四个月下降后温和转正，市场价格出现一些积极变化。

上半年PPI同比下降2.8%。4月起，外贸环境不确定性导致出口承压，PPI同比降幅逐步扩大至6月份的3.6%。7月1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后续相关措施出台有望解决“内卷”问题，改善市场供求关系、促进价格合理回升，支撑未来PPI和工业利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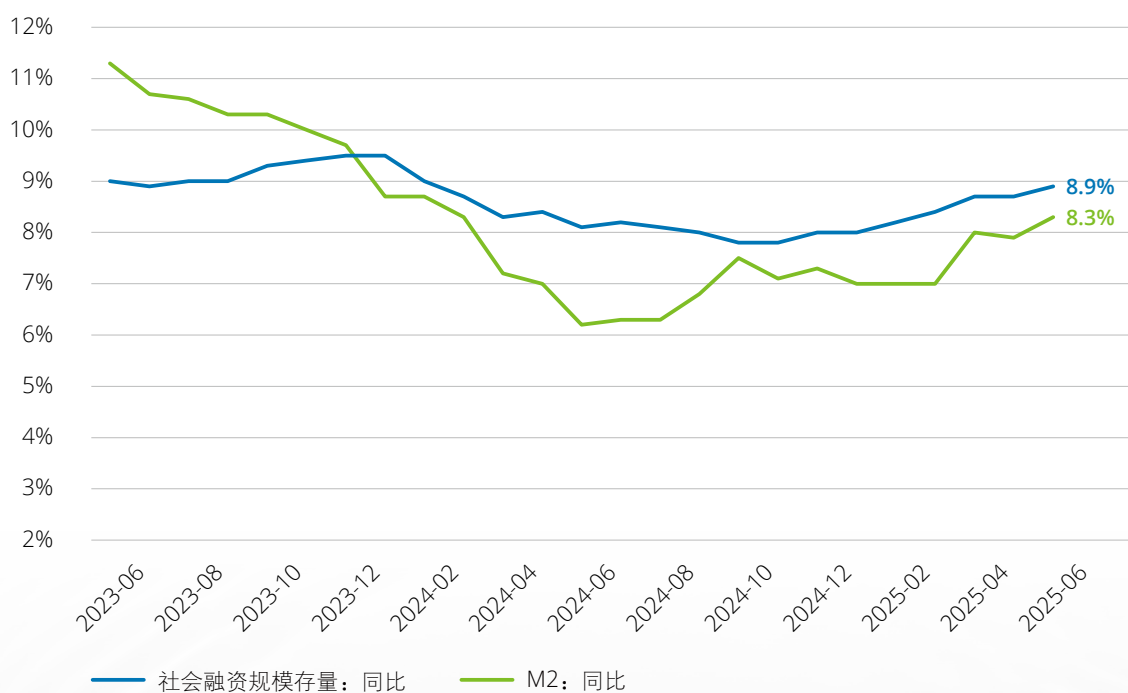
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显效，货币供应和社融存量增速上行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5月，人民银行集中发布降准降息举措：1)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2) 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引导5月LPR同步下行0.1个百分点；3) 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0.25个百分点，降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

6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30.3万亿元，同比增长8.3%，反映资金活化程度的狭义货币（M1）同比增长4.6%；社融存量为430.2万亿元，同比增长8.9%，恢复至一年来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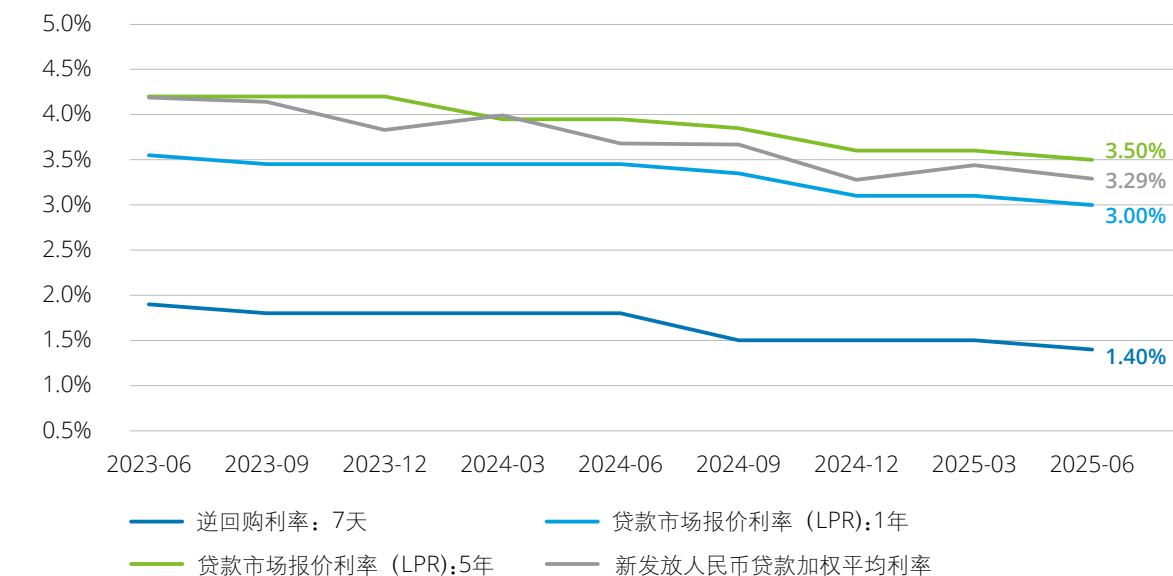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降准降息等一揽子金融政策持续发挥作用，叠加第二季度“抢出口”效应，上半年社融增量22.8万亿元，比2024年同期多增4.7万亿元，其中：1) 上半年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2.7万亿元，同比多增2,796亿元；2) 政府债券累计净融资7.7万亿元，同比多增4.3万亿元，是拉动社融增长的主要力量。

图2：社融存量和M2增速上行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图3：央行降息带动市场利率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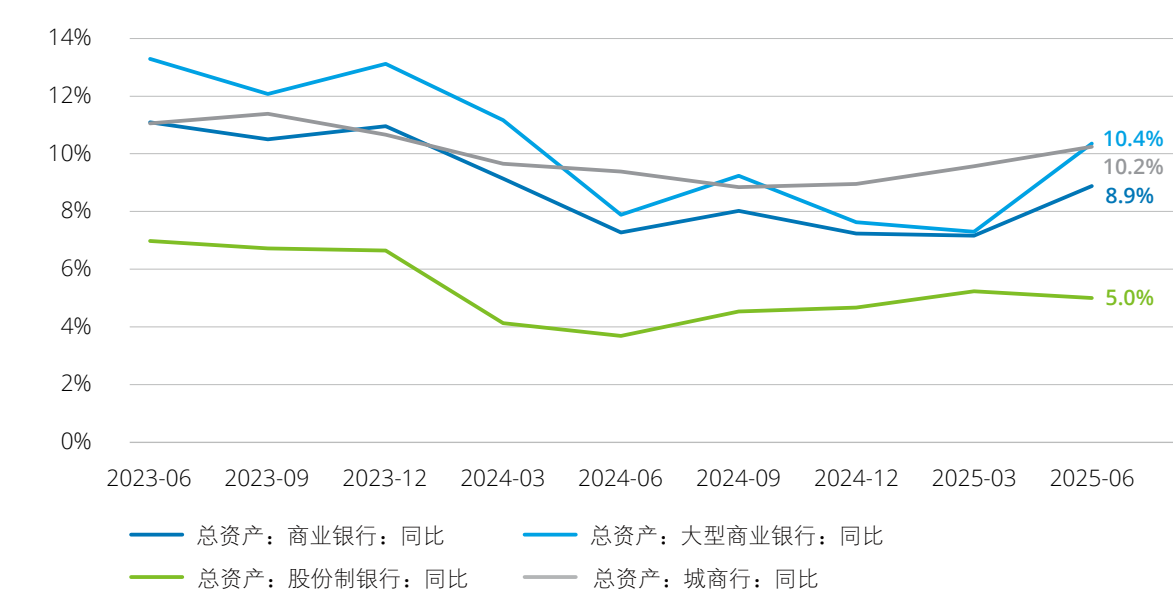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大型银行资产增速回升，行业盈利指数仍偏低

2025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为467.3万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商业银行总资产402.9万亿元，同比增长8.9%；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20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占比43.7%；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75.7万亿元，同比增长5.0%，占比16.2%；城商行总资产64.3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占比14.0%。大型银行资产增速自2024年9月以来持续下滑，但2025年二季度明显加速回升。

图4：大型银行资产增速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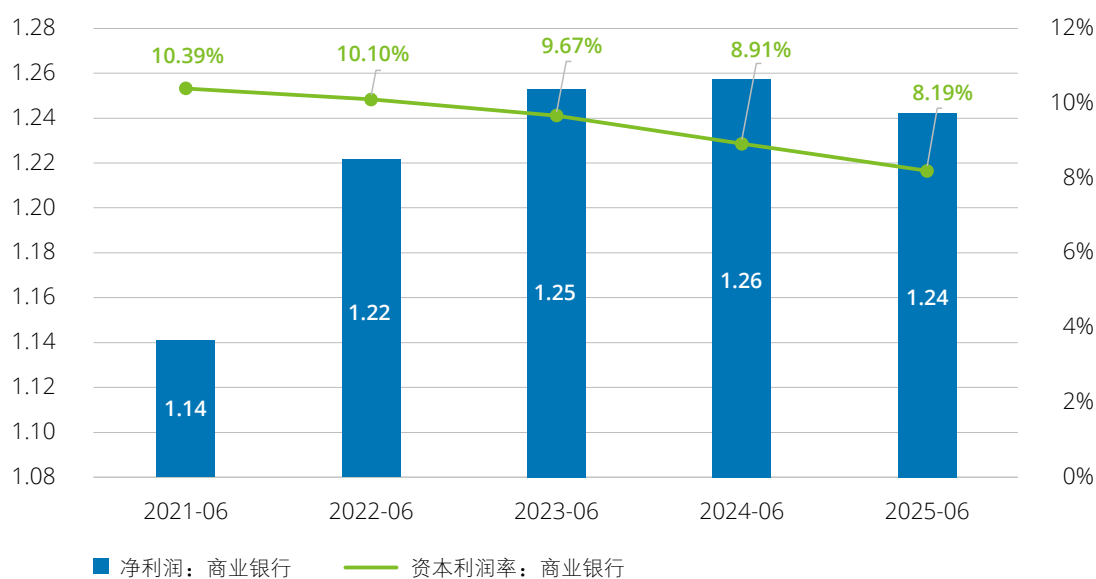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24万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200亿元；二季度行业平均资本利润率8.19%，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7月发布的《第二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显示，2025年一季度与二季度银行业景气指数分别为66.2%和63.7%，均低于去年同期；银行盈利指数由一季度56.7%降至二季度52.4%，显示银行业盈利持续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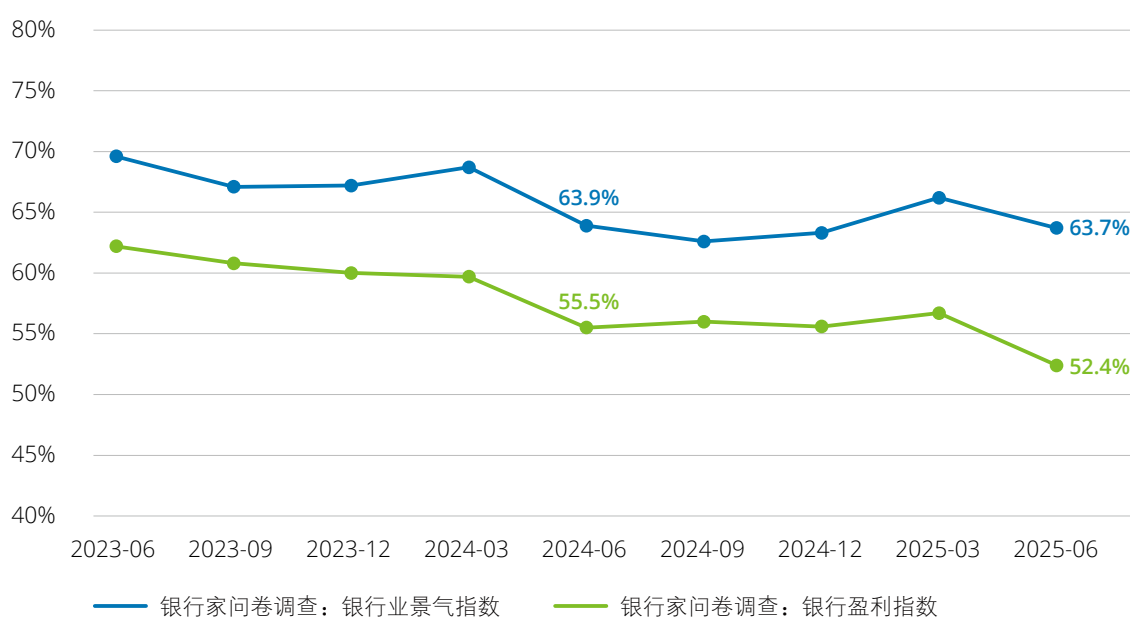
图5：银行业净利润同比微降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图6：银行盈利指数低于6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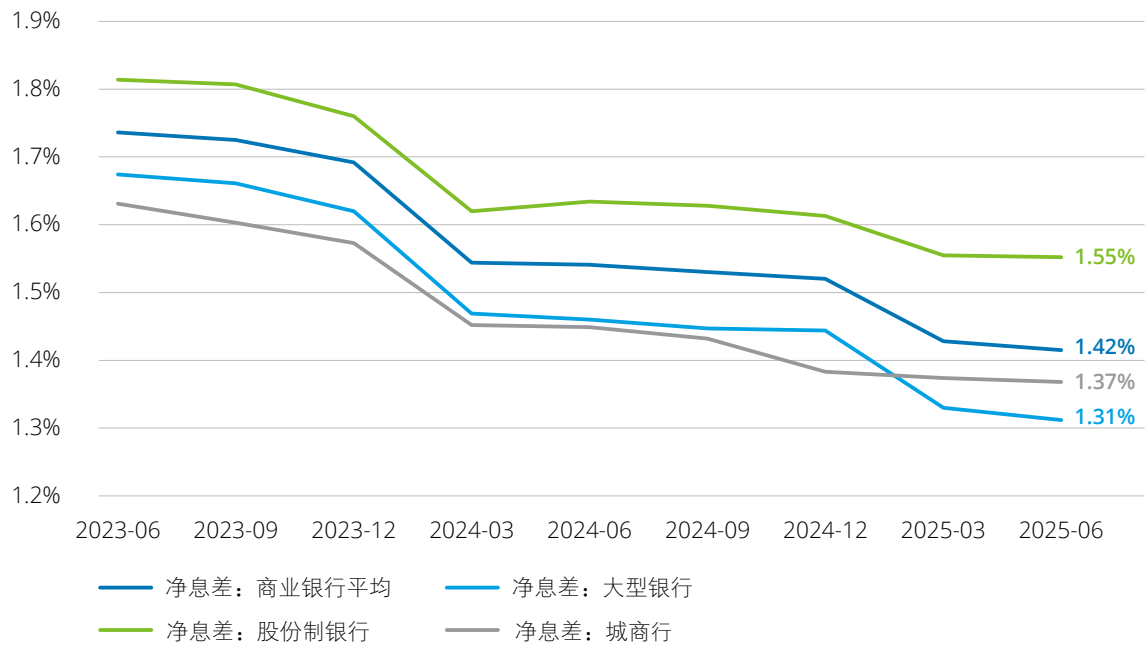
国有大行资本韧性增强，净息差仍有下行压力

2025年3月下旬至6月23日，财政部以认购特别国债的方式，按“分期分批、一行一策”思路，支持国有大行实施定增注资。交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共募集5,200亿元，其中财政部认购5,000亿元。增发完成后，财政部对交行的持股升至35%，成为控股股东，并首次进入邮储银行股东名单；中行、建行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央汇金，股权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本轮注资全部计入核心一级资本，使四家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提升0.49-1.51个百分点（注资后为11.07%-14.97%）。对息差压力较大的大行而言，这一外源性资本补充意义重大。2025年二季度国有大型银行净息差进一步滑落至1.3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城商行息差。

4月存款利率下调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大行息差压力，并且政策支持扩大消费，财政对消费领域贴息政策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带动融资增长。

图7：商业银行息差持续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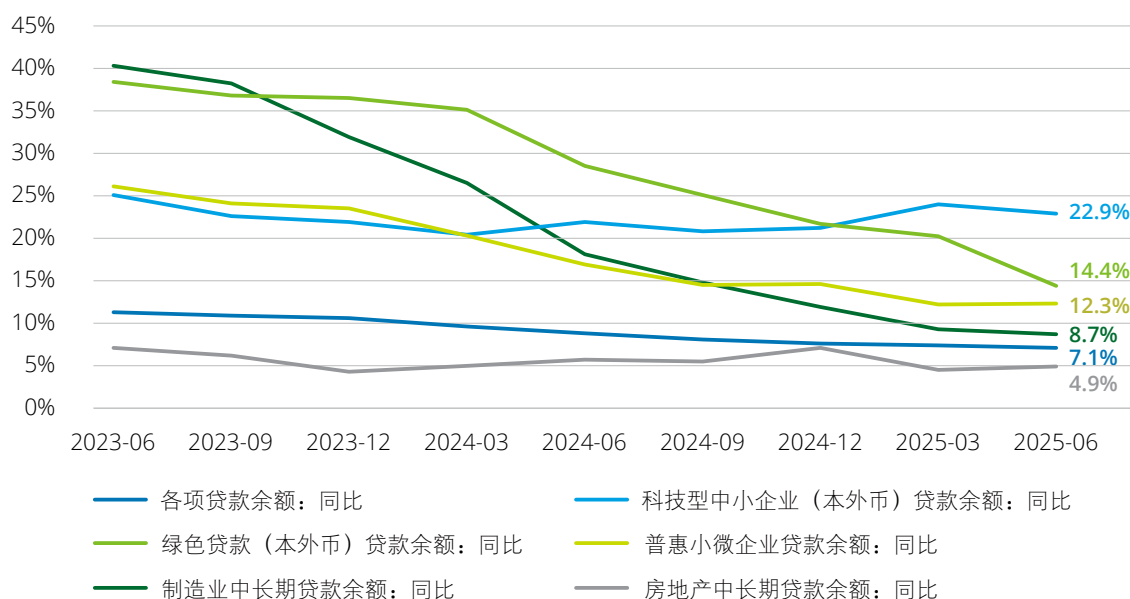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信贷投向结构持续优化，金融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扩大消费

人民银行《2025年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到：过去十年间，信贷投向结构发生深刻演变，主要驱动因素由重资产行业向高质量发展领域升级换挡，新增贷款结构已由2016年的房地产、基建贷款占比超过60%，转变为目前的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占比约70%。2025年上半年，人民币各项贷款新增12.92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1%。新增贷款主要投向科技、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图8：科技、绿色、普惠和制造业贷款余额持续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创新、提振消费成为当前和未来中长期银行业金融工作重点。

在科技金融方面：上半年，科技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制定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在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领域综合发力，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1) 截至6月末，科技型中小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3.5万亿元，同比增长22.9%；2) 5月，人民银行联合证监会推出债券市场“科技板”，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截至6月末，共288家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约6,000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发行超过4,00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23家金融机构发行2,206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向科技型企业发放贷

款。3)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发起主体在五大行基础上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陆续获批筹建AIC。

在金融支持消费方面：5月，人民银行宣布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信贷支持。政策执行至2027年末，再贷款利率1.5%，发放对象为21家全国金融机构和5家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6月，人民银行牵头六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消费金融供给，其中服务消费是消费升级扩容的重要着力点。结合8月出台的财政对消费领域“双贴息”政策（个人消费贷、服务业经营主体），有望提振消费需求，拉动消费领域贷款增长。

作者

周菲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843

电子邮件：annizhou@deloittecn.com.cn

2025年

上半年上市银行 业绩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 资产情况分析

3 负债情况分析

4 资本情况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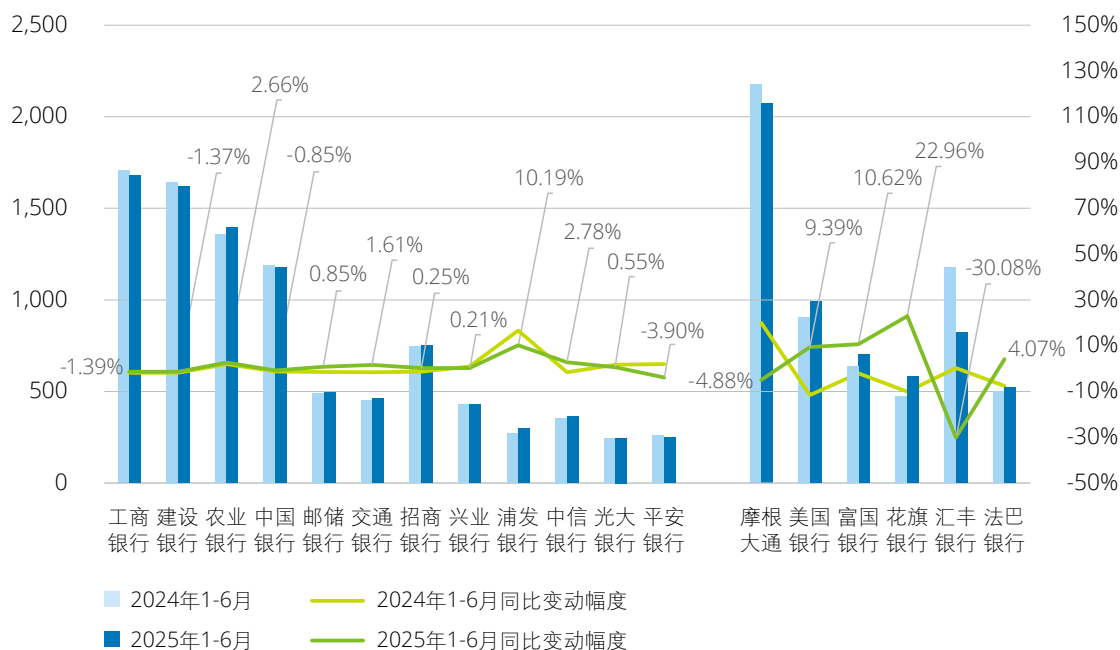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盈利由降转增，境外银行盈利能力表现各异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合计9,163亿元，同比增加23亿元，增幅0.25%，主要受信贷规模扩张及净息差持续收窄的综合影响。国有大行中，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归母净利润小幅下降，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归母净利润小幅上升；股份制银行中，除平安银行归母净利润下降3.90%，其余5家银行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浦发银行增幅达10.19%。

2025年上半年境外银行归母净利润合计5,693亿元，同比减少179亿元，降幅3.14%，与同期相比由增转降。其中摩根大通及汇丰银行归母净利润降幅分别为4.88%和30.08%；其他境外银行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上升，其中，花旗银行上升幅度达22.96%。

图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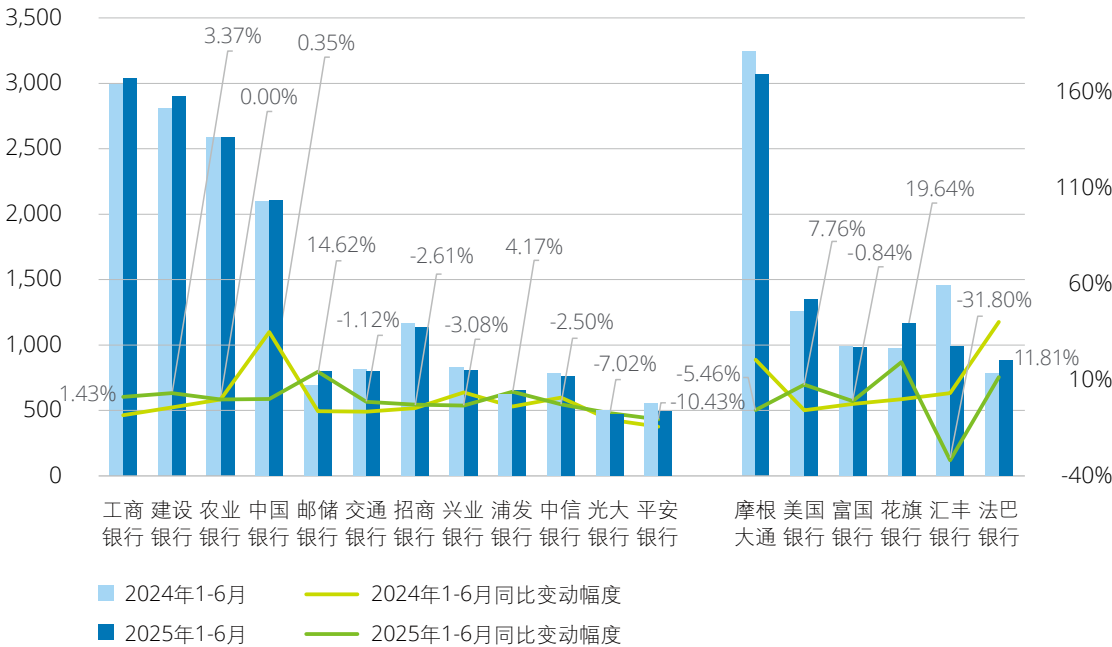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拨备前利润呈上升趋势，拨备前利润合计1.65万亿元，同比增加95亿元，增幅为0.58%。国有大行中，除交通银行拨备前利润小幅下降外，其他5家银行拨备前利润均呈上升趋势，其中，邮储银行拨备前利润增幅达14.62%。股份制银行中，除浦发银行拨备前利润小幅增长外，其他5家银行拨备前利润均呈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平安银行拨备前利润降幅达10.43%。

境内银行资产质量相对稳定，拨备增提金额小幅增长，结合税前利润的增长，整体境内银行归母净利润仍呈现增长趋势。

境外银行拨备前利润合计8,434亿元，同比减少275亿元，降幅为3.07%，与同期相比由增转降。除富国银行外，其他境外银行拨备前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图2：拨备前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拨备前利润=持续经营税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境内银行收益率指标普遍下降，境外银行收益率指标表现各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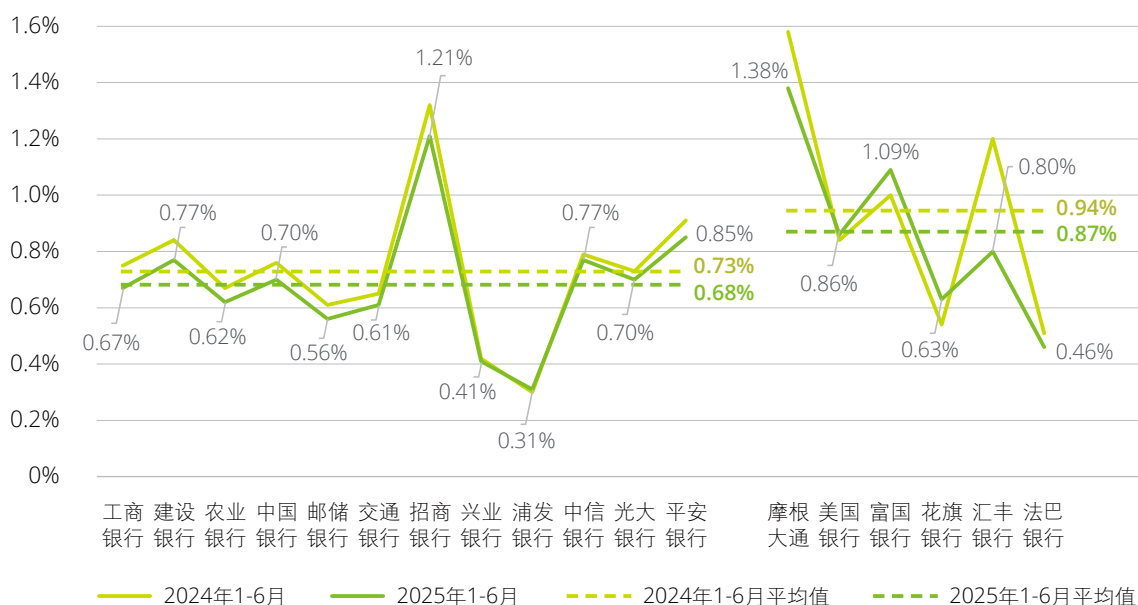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除浦发银行外其他行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呈下降趋势，境外银行中美国银行、富国银行、花旗银行有所上升，摩根大通、汇丰银行、法巴银行有所下降。

境内银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0.68%、9.26%，同比分别下降0.05个百分点及0.62个百分点。受息差

持续收窄的影响，除浦发银行ROA及ROE有小幅上升外，其余境内银行ROA及ROE均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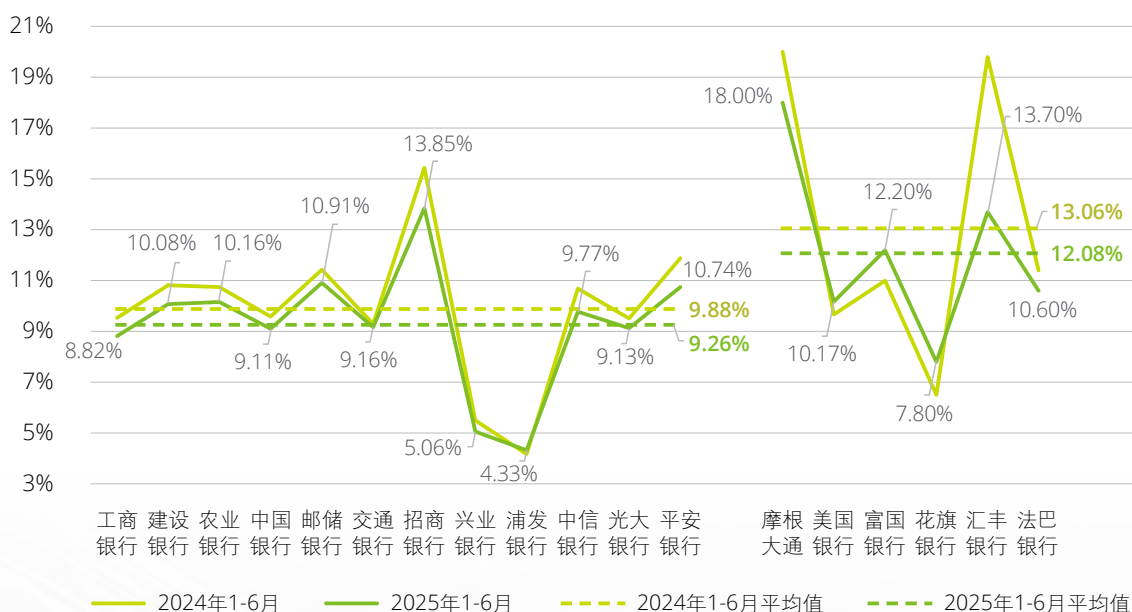
境外银行ROA及ROE分别为0.87%、12.08%，同比分别下降0.07个百分点及0.98个百分点，但境外银行表现各异，3家银行有所上升，3家银行有所下降。

图3：总资产收益率（“ROA”）



注：法巴银行未披露ROA，此处计算口径为：净利润/总资产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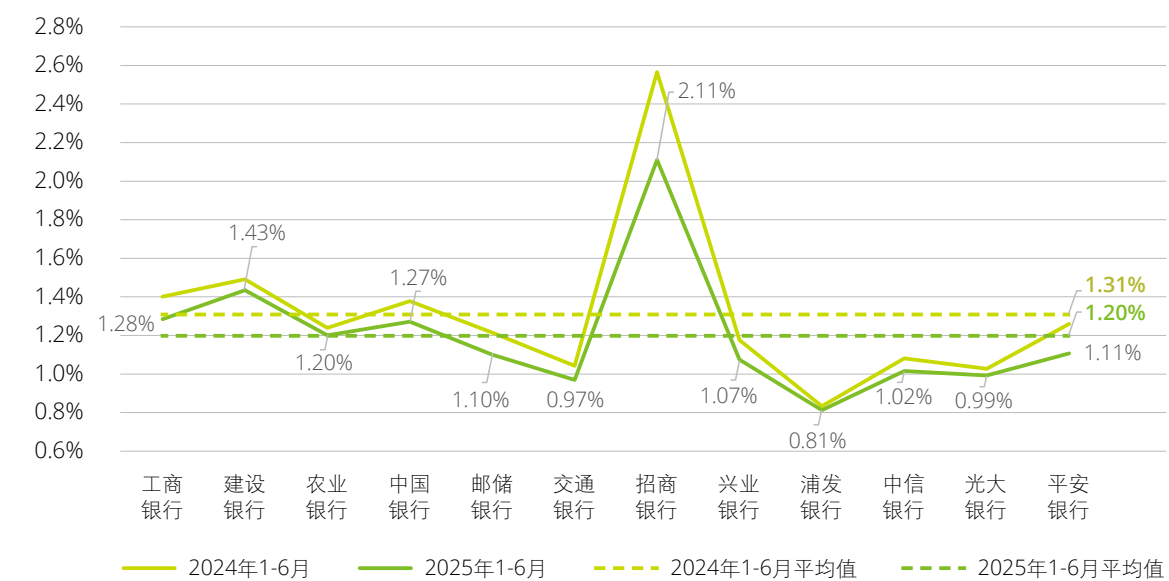
图4：净资产收益率（“ROE”）



2025年上半年，因为净利润增速普遍缓于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净额增速，境内银行的平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RORWA”）及平均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基本呈下降趋势。其中境内银行RORWA均值为1.20%，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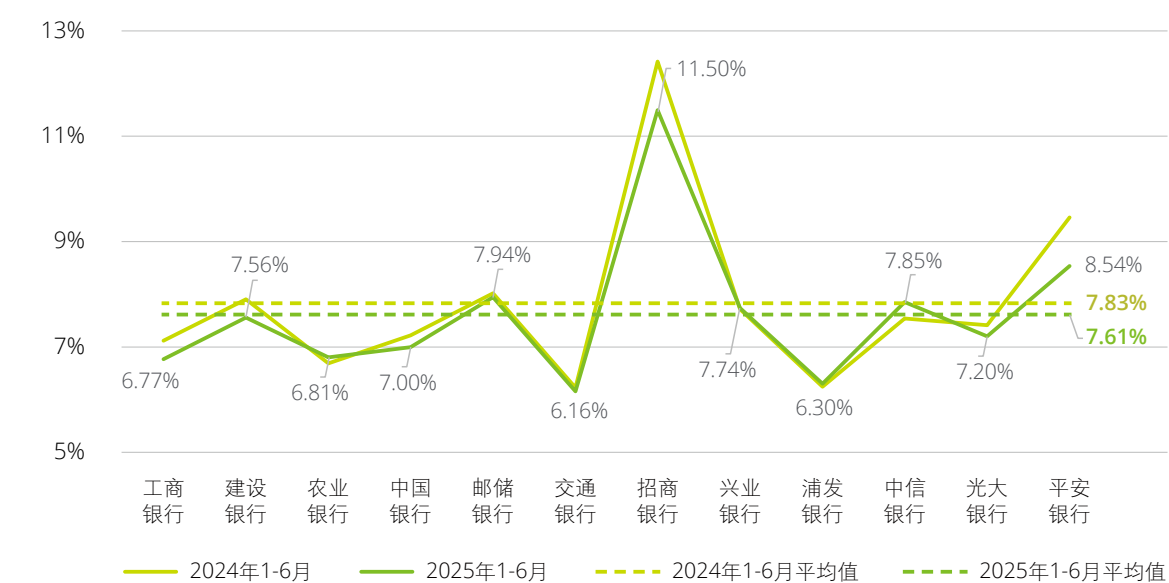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RORWA均呈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招商银行下降达0.46个百分点。境内银行RAROC均值为7.61%，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除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RAROC小幅上升外，其余境内银行RAROC均有所下降。

图5：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RORWA”）



注：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图6：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



注1：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净利润/资本净额

注2：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RAROC为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

境内银行营收总体呈正增长，收入结构保持稳定，境外银行表现各异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营业收入合计2.45万亿元，同比增加155亿元，整体增幅为0.64%。其中，国有大行营业收入合计1.83万亿元，整体增幅为1.87%，国有大行均呈正增长，其中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增幅较大，分别增长3.76%、2.15%。股份制银行营业收入合计6,121亿元，整体降幅为2.88%，其中，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降幅均超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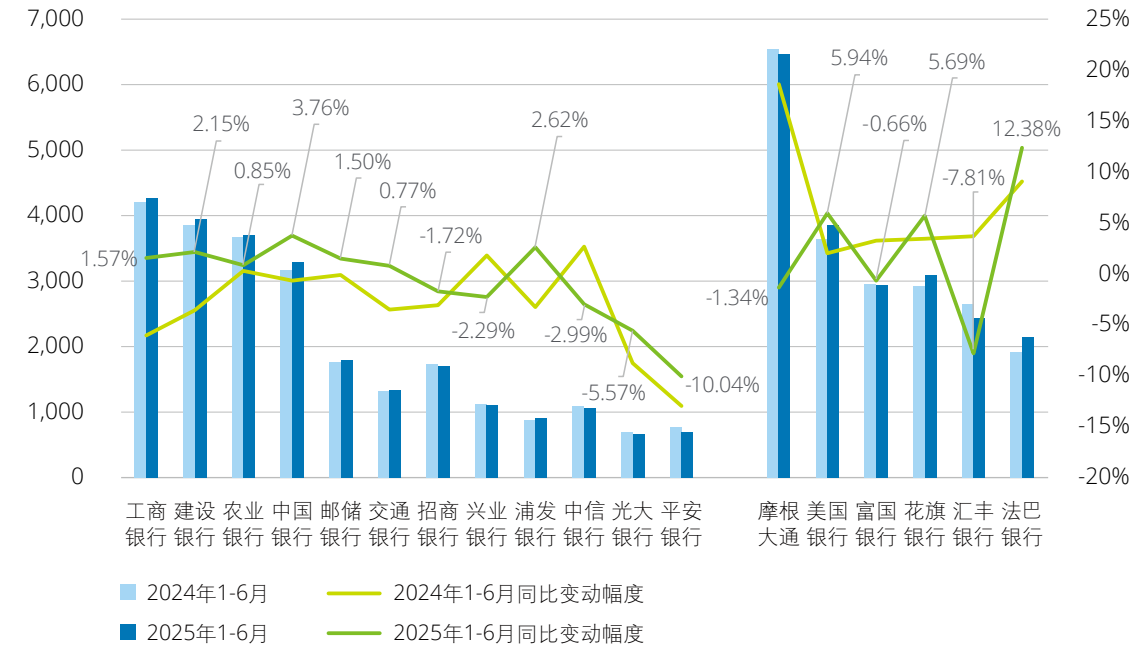
境外银行营业收入合计2.09万亿元，同比增加305亿元，整体增幅为1.48%，其中，美国银行按原币

计营业收入增幅达5.15%，增长主要来源于存款成本的下降与交易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扩张带来的非息收入上升。

整体来看，2025年上半年信贷规模虽稳定增长，但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仍呈现下行，利息净收入微幅下降，中间业务收入呈回升态势。境外银行受经营环境波动影响带来净利息收入上升，整体营收仍呈增长趋势。

图7：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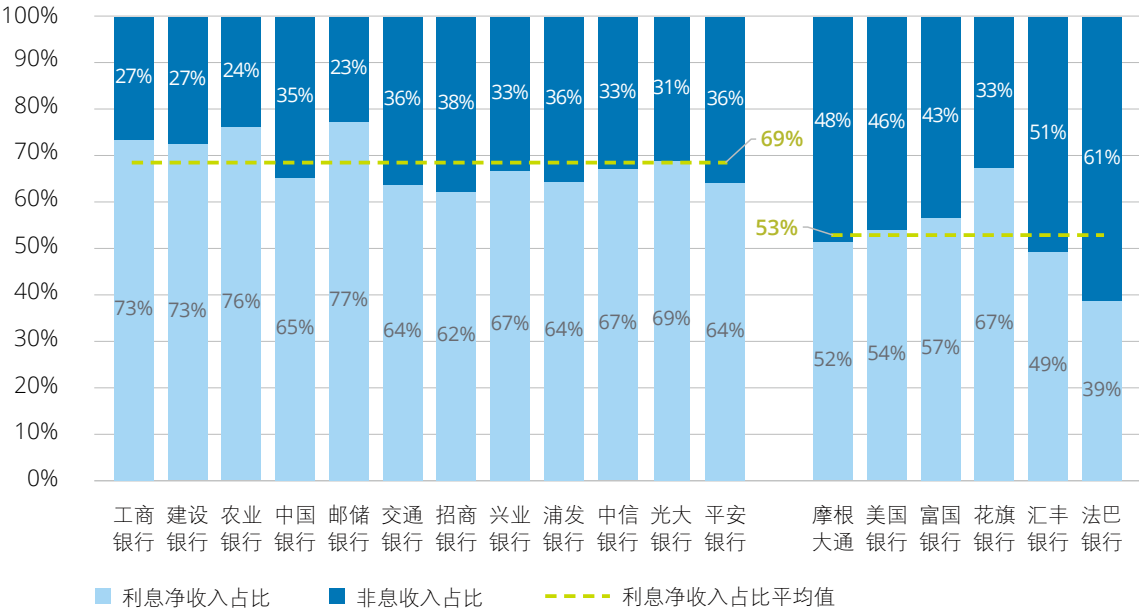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从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境内银行的平均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利息净收入占比”）为69%，较上年同期下降1个百分点；国有大行的平均利息净收入占比为72%，其中，邮储银行利息净收入占比最高，为77%；中国银行利息净收入占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个百分点。股份制银行的平均利息净收入占比为66%，整体低于国有大行，其中，招商银行利息净收入占比较2024年同期增长2个百分点。

境外银行的平均利息净收入占比为53%，利息净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境内银行，非息业务更具优势。其中，法巴银行利息净收入占比仅为39%。

图8：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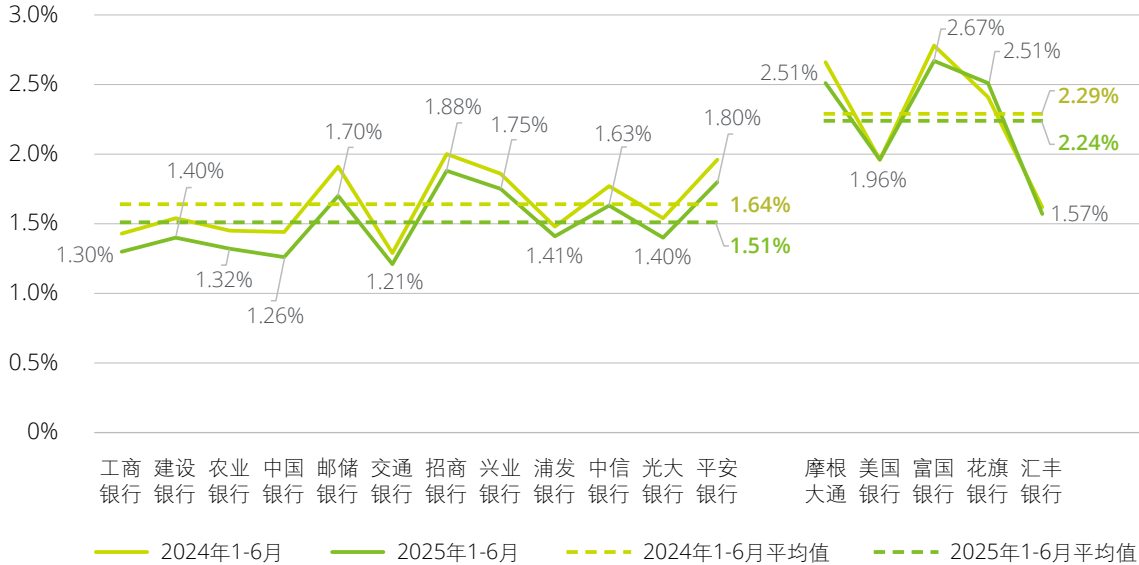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的净息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收窄。境内银行的平均净息差为1.51%，同比下降13个基点。国有大行的平均净息差为1.37%，同比下降15个基点，其中，邮储银行的净息差下降21个基点后仍保持国有大行中最高，为1.70%，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净息差下降均超过10个基点。股份制银行的平均净息差为1.65%，同比下降12个基点，其中，平安银行的净息差下降

16个基点，招商银行的净息差下降12个基点，但仍处于同业前列。

境外银行的平均净息差为2.24%，同比下降5个基点。其中，除花旗银行的净息差上升10个基点、美国银行净息差保持稳定外，其他境外银行的净息差均呈下降趋势。整体而言，境外银行平均净息差高于境内银行73个基点。

图9：净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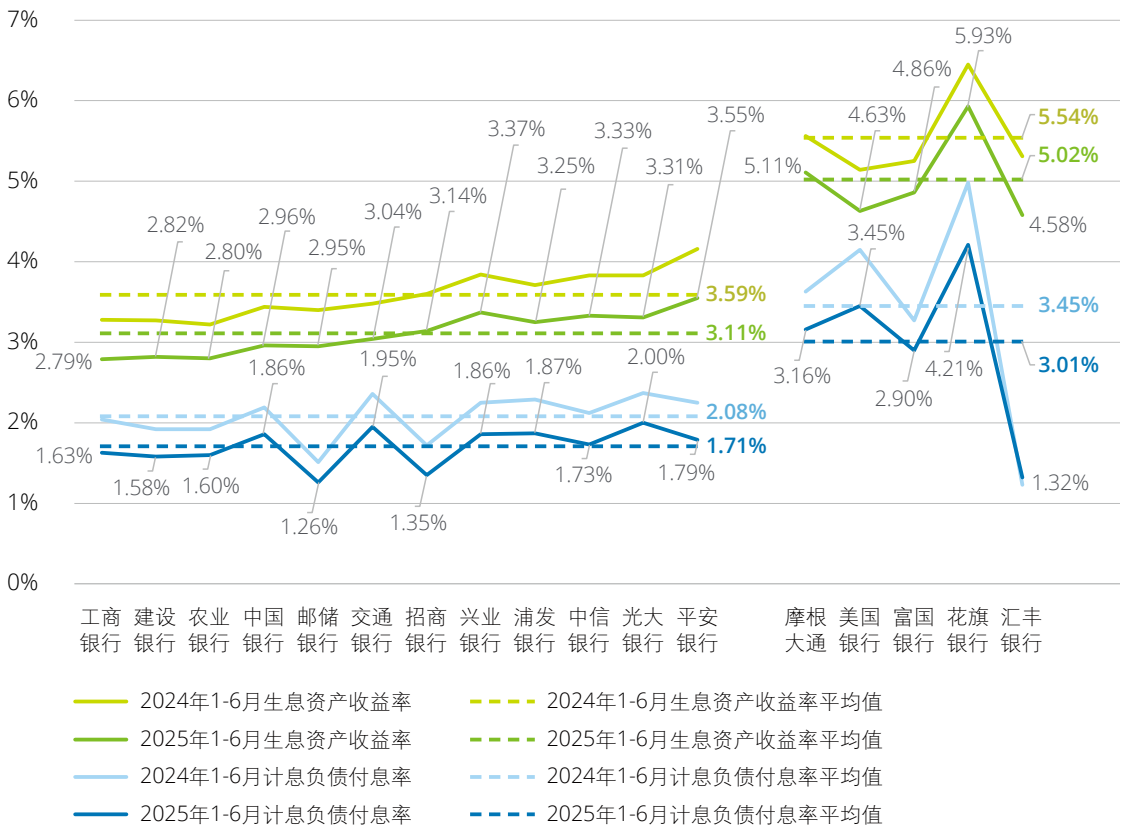


注：法巴银行未披露净息差

具体来看，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的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为3.11%，同比下降48个基点，各家境内银行的生息资产收益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受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境内银行的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为1.71%，同比下降37个基点，各家境内银行的计息负债付息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银行自2024年6月开始三次下调存款利率以缓解息差压力。

2025年上半年，境外银行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付息率分别下降52个基点和44个基点，虽然美联储维持利率政策，但市场对降息预期强烈，固收资产收益下行，叠加境外企业贷款需求疲软，贷款收益率也进一步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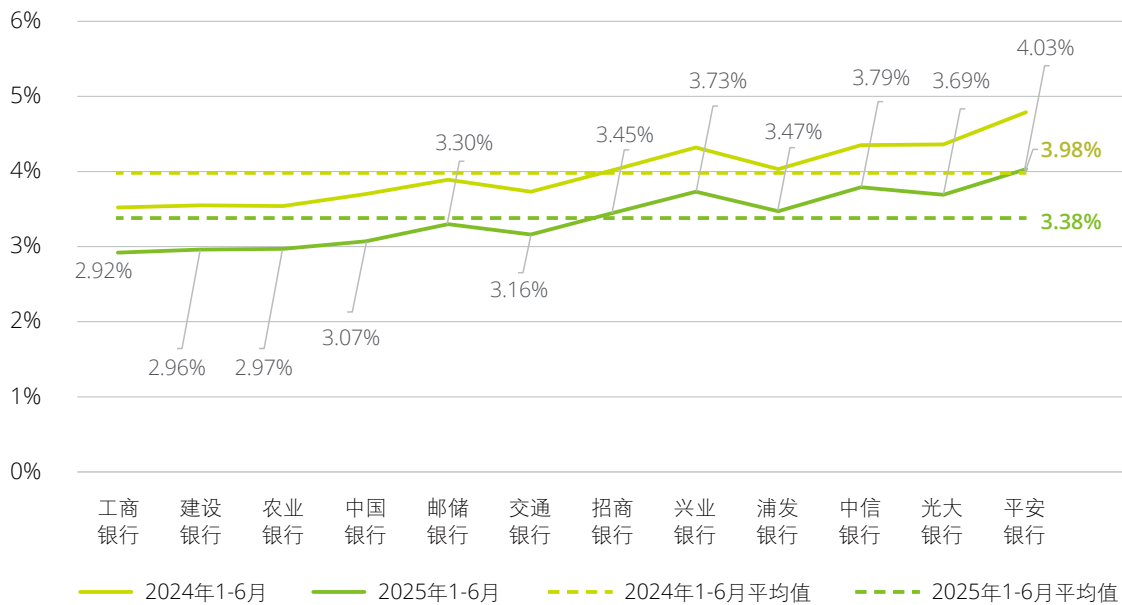
图10：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付息率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的平均客户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为3.38%，同比下降60个基点。国有大行的平均客户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为3.06%，同比下降60个基点。除受LPR下调影响外，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持续支持实体经济进一步推动客户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下降。股份制银行的平均客户贷款及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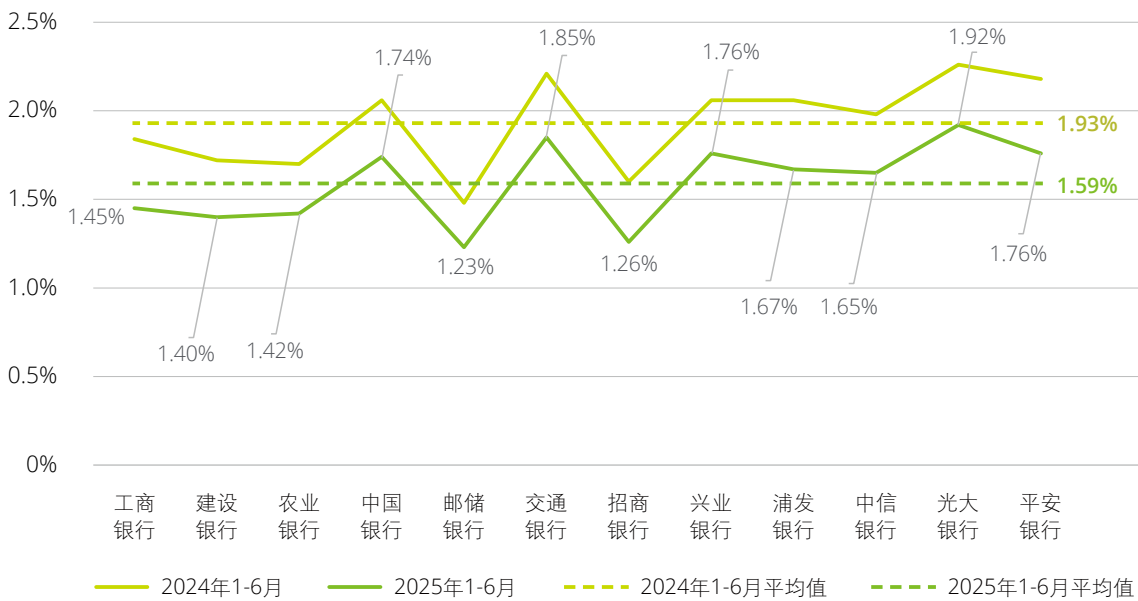
收益率为3.69%，同比下降62个基点。其中，平安银行由于贷款结构调整，坚持贯彻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客户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下降达76个基点，但仍为同业最高水平。

图11：客户贷款及垫款收益率



为控制息差收窄速度、压降负债端成本，2024年7月、10月以及2025年5月，境内银行三次宣布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在2025年有所显效。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的平均存款付息率为1.59%，同比下降34个基点。国有大行的平均存款付息率为1.52%，同比下降32个基点；股份制银行的平均存款付息率为1.67%，同比下降35个基点。境内银行存款付息率同比均有所下降。

图12：存款付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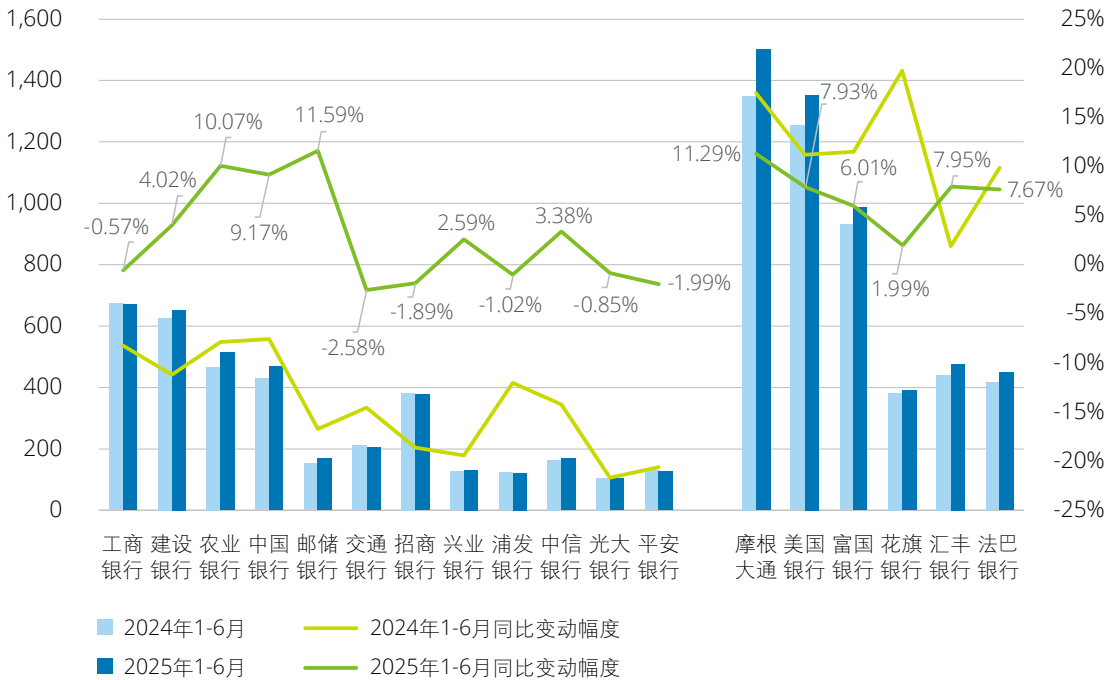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中间业务回升，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转降为增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3,708亿元，同比增加117亿元，增幅3.25%，呈上升趋势。除理财市场规模增长外，跨境金融多元化及场景服务生态化等多方面因素导致中收业务转降为增。

境外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5,155亿元，同比增长382亿元，增幅8.01%。除花旗银行增速较为平缓外，其他境外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均呈现出较高比例的增长。

图1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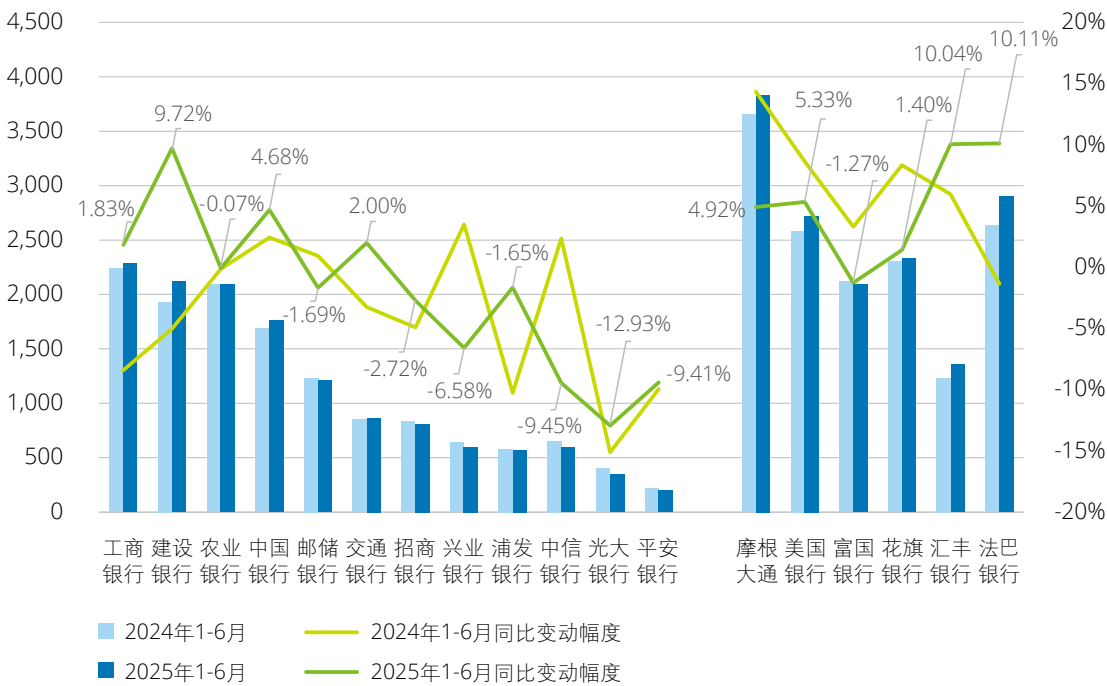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营业支出整体转降为增，境外银行营业支出持续上升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营业支出合计13,452亿元，同比增加94亿元，增幅为0.70%。其中建设银行增幅9.72%，主要由于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光大银行降幅12.93%，主要由于业务管理费及减值损失下降。境外银行营业支出合计15,238亿元，同比增加713亿元，增幅为4.91%，除富国银行外，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图14：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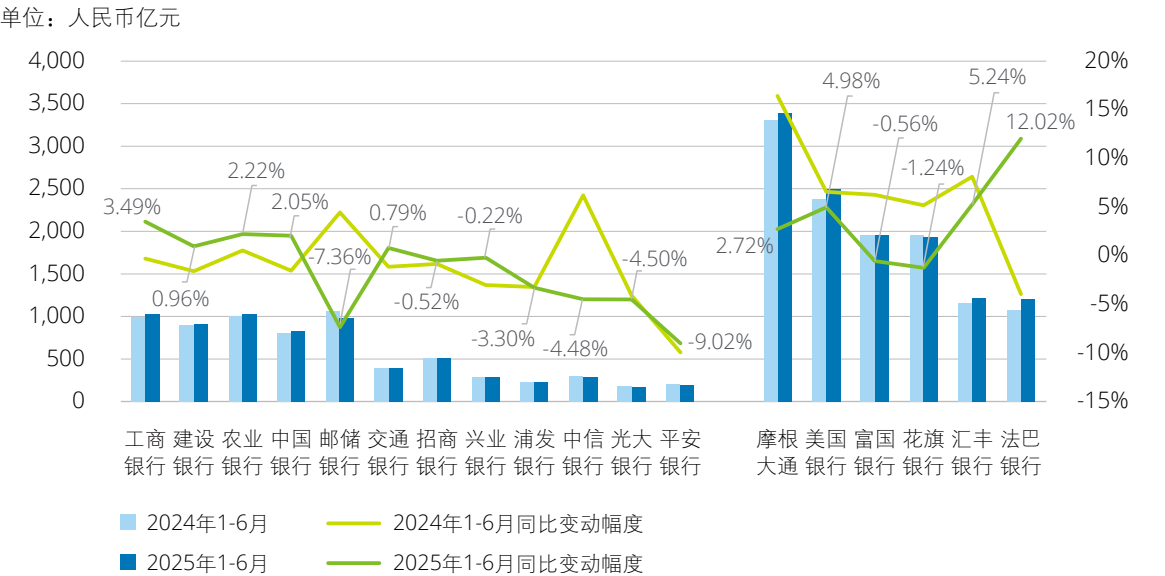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业务及管理费整体下行，成本控制逐步改善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合计6,849亿元，同比减少44亿元，降幅为0.64%，主要由于境内银行持续开展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成本控制逐步改善。其中，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降幅较为明显，分别为9.02%和7.36%；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呈现上升态势，增速分别为3.49%、0.96%、2.22%、2.05%、0.79%，主要由于业务费用增加、员工成本上升。

境外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合计12,202亿元，同比增加363亿元，增幅3.07%。除富国银行、花旗银行外，境外银行业务及管理费普遍呈上升趋势。其中，法巴银行增幅较大，超过10%。

图15：业务及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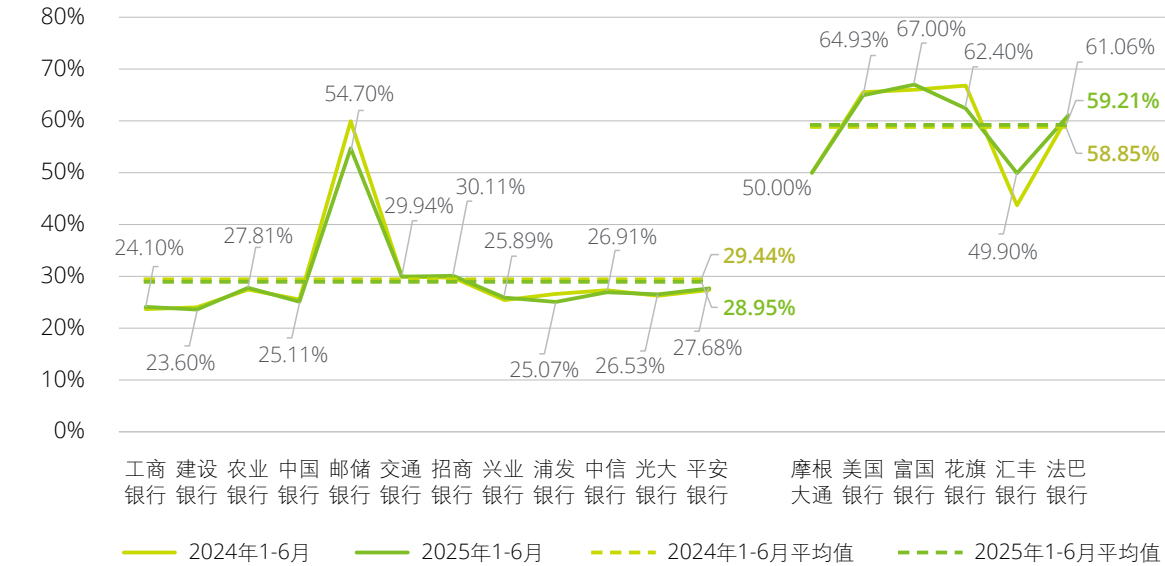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收入上行，成本收入比整体下降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平均成本收入比为28.95%，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其中邮储银行受特有业务模式影响成本收入比最高，为54.70%，其次为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和平安银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0.11%、29.94%、27.81%和27.68%。从变动趋势来看，境内银行中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较同期有所下降。其中，邮储银行主动调整人民币

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带动成本收入比大幅下降5.23%。

境外银行成本收入比整体高于境内银行，平均为59.21%，同比增加0.36个百分点。其中富国银行成本收入比最高，为67.00%，其后依次为美国银行、花旗银行和法巴银行，分别为64.93%、62.40%和61.06%。

图16：成本收入比



2 资产情况 分析

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境内银行贷款占比保持稳定

2025年6月末，六家国有银行资产总额合计214.0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34万亿元，平均增幅为7.18%，较上年同期平均增幅4.74%上升了2.44个百分点，其中，建设银行资产总额增速为9.52%，位列六家国有银行增速首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的增速也均高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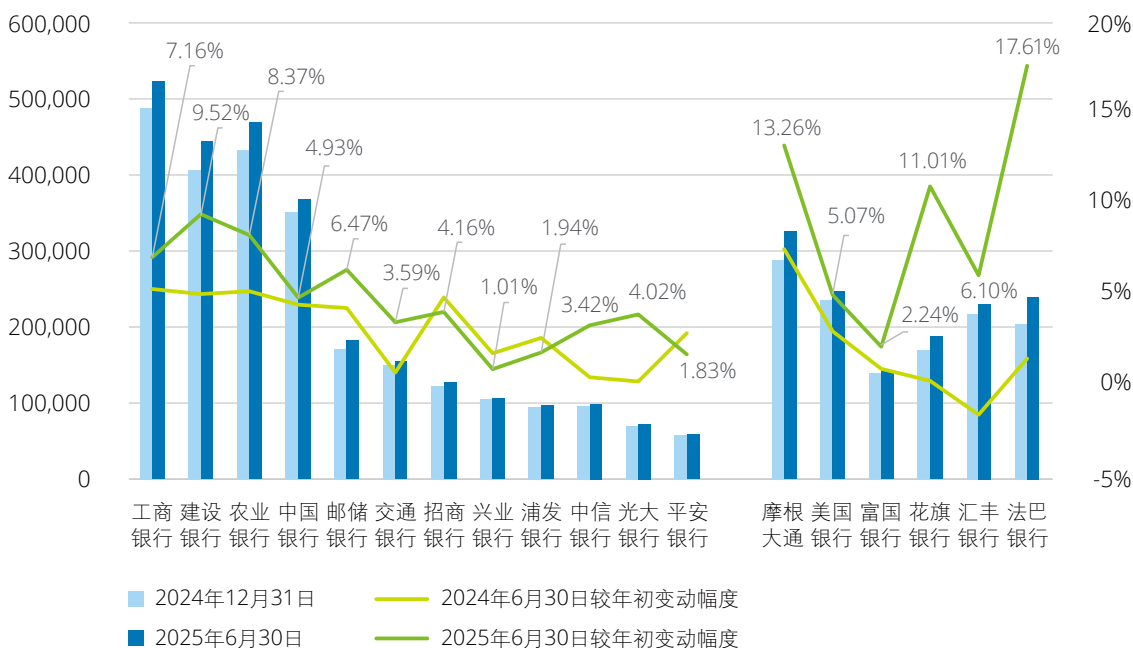
六家股份制银行资产总额合计55.8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1万亿元，平均增幅为2.78%，较上年同期平均增幅2.36%上升0.42个百分点，其中，招商银行资产总额增速为4.16%，位列六家股份制银行增速首位；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增速均超过3%。

六家境外银行资产总额折人民币合计137.1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08万亿元，平均增幅为9.66%，较上年同期平均增幅2.42%上升了7.24个百分点。按原币计，排除汇率影响，摩根大通资产总额增速为13.73%，位列六家境外银行增速首位。

整体来看，六家国有银行资产总额平均增幅高于六家股份制银行，六家境外银行资产总额平均增幅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图1：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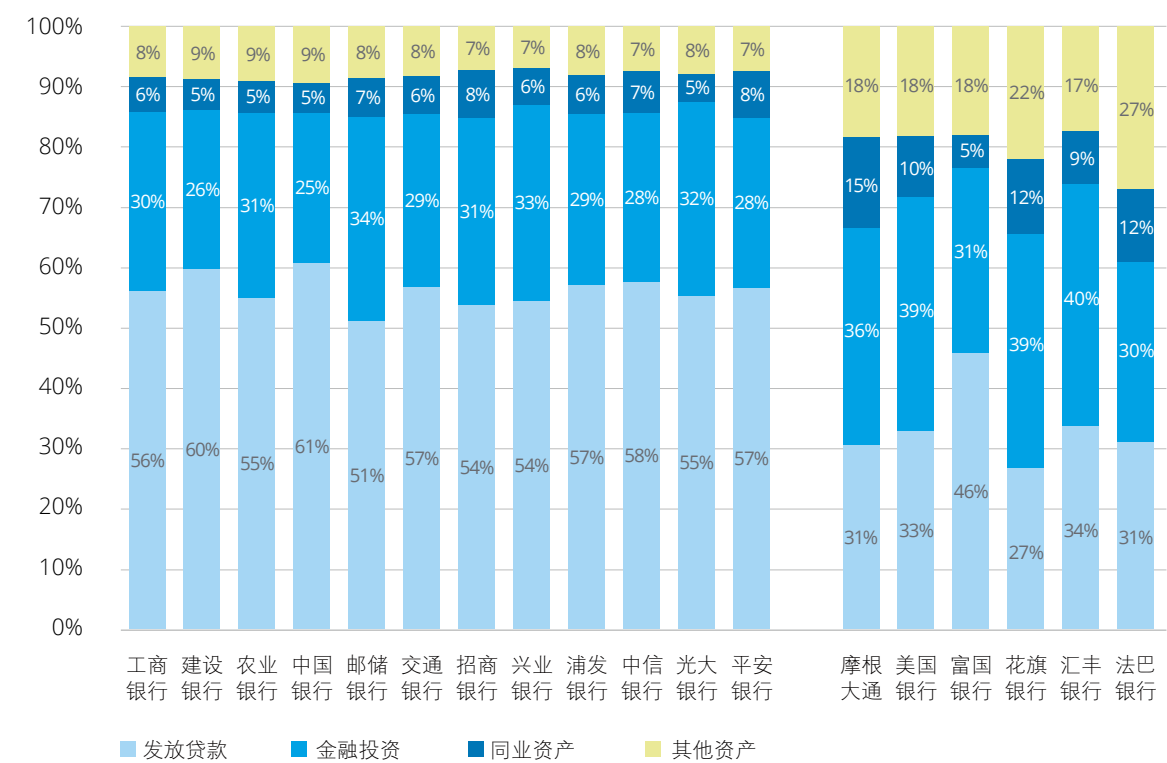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从总资产的构成来看，2025年6月末，六大国有银行与六大股份制银行没有明显差异。十二家境内银行发放贷款平均占比为56.2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平均占比为29.64%，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同业资产平均占比为6.02%，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贷款仍占据银行资产结构的主要地位。

六家境外银行发放贷款平均占比为33.58%，较上年末减少1.35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平均占比为35.69%，较上年末增加3.35个百分点；同业资产平均占比为10.67%，较上年末增加1.07个百分点。贷款占比普遍低于境内银行，各银行资产配置各有侧重。

图2：2025年6月30日资产结构占比



注：发放贷款包含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贷款投放节奏稳中有进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信贷资产平稳增长、均衡投放。从增速来看，境内银行整体投放节奏稳中有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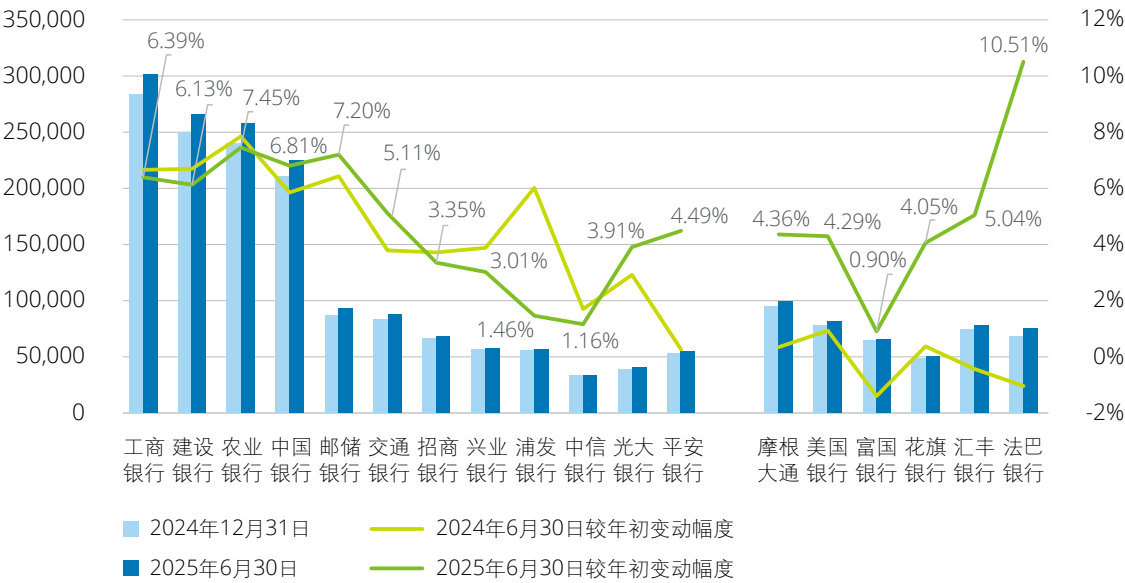
具体来看，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154.2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52万亿元，增幅5.85%，贷款投放增速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其中，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及邮储银行的贷款投放增速同比上升（同比分别上升4.22个百分点、1.33个百分点、0.99个百分点、0.96个百分点和0.77个百分点），

其余境内银行贷款投放增速同比均下降。浦发银行贷款投放增速同比下降4.55个百分点，下降幅度最大。

2025年6月末，境外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44.9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9万亿元。以原币计量，平均增幅3.30%，贷款投放增速同比上升3.60个百分点。汇丰银行的贷款投放增幅为5.48%，位列六家境外银行增速首位，除法巴银行贷款账面价值呈现下降趋势外，其余各家境外银行贷款账面价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图3：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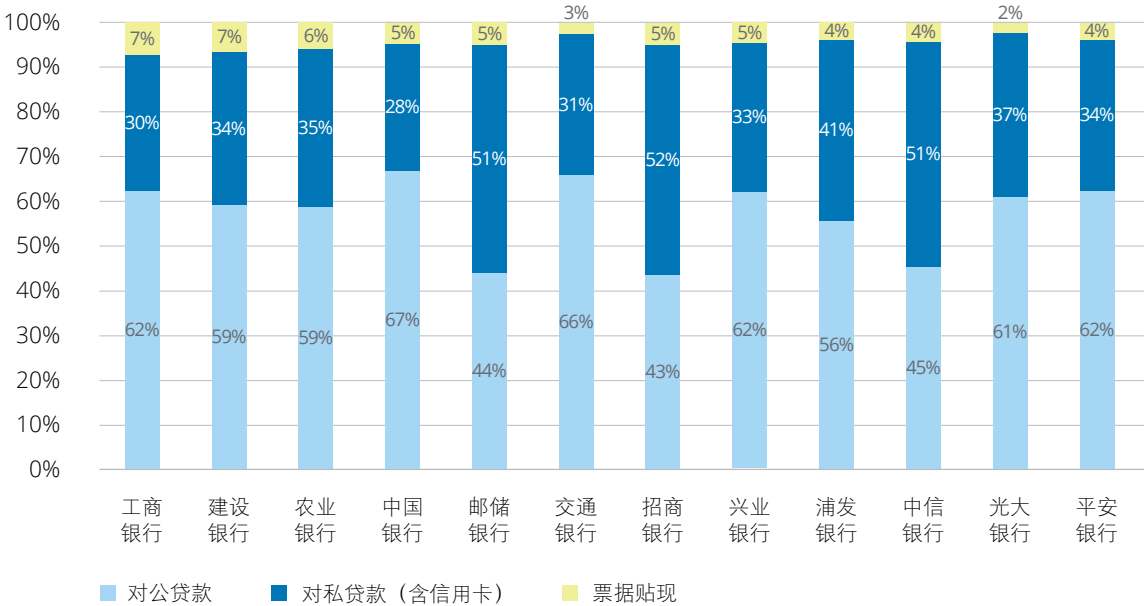


持续结构性赋能实体经济，突出重点领域信贷支撑

2025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净息差水平进一步收窄，低息差压力下，境内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规划，持续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对公信贷投放，夯实对公项目储备。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对公贷款、对私贷款、票据贴现余额平均占比分别为

57.22%、38.14%、4.64%，较上年末分别上升2.15个百分点、下降1.30个百分点、下降0.85个百分点。其中中国银行对公贷款占比最高，达66.84%；招商银行零售贷款占比最高，达51.68%，邮储银行次之，达50.97%；工商银行票据贴现业务占比最高，达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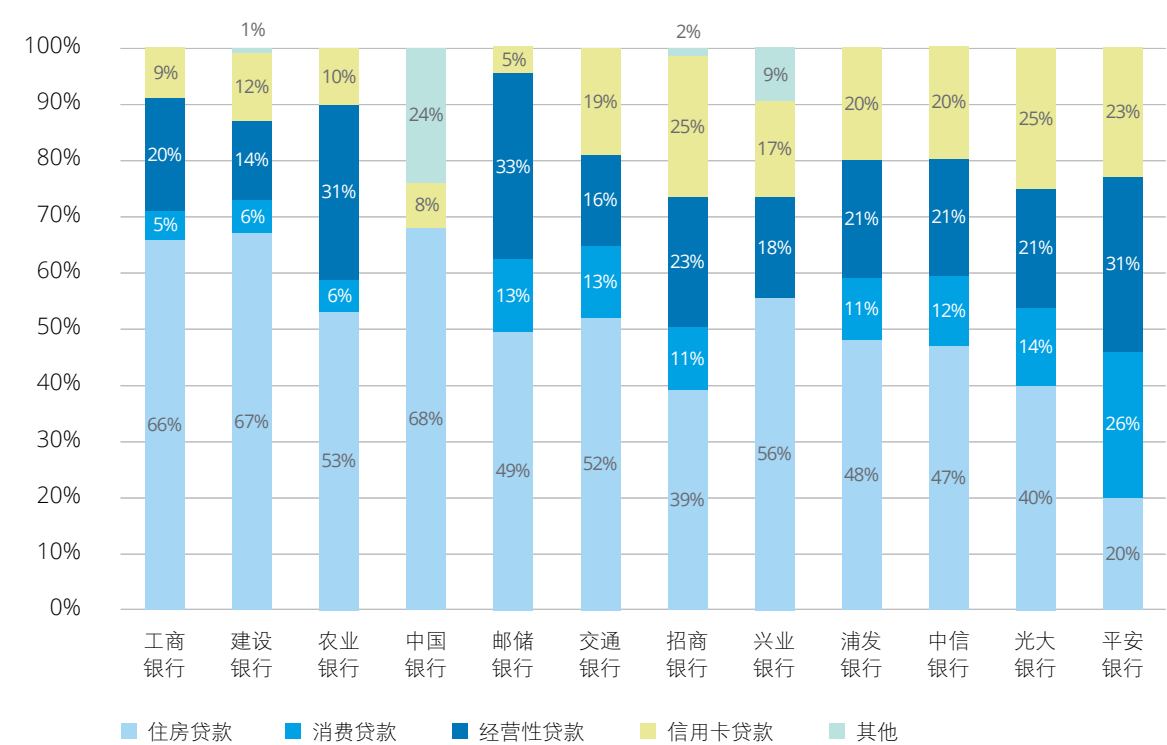
图4：2025年6月30日信贷资产结构



从零售贷款结构来看，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平均占比为50.47%，较上年末下降0.36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平均占比为20.75%，较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信用卡贷款平均占比为16.08%，较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2025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及居民消费意愿疲软的影响，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平均占比有所下降，但个人经营贷款占比上升，反映了境内银行稳步推进普惠金融业务，满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差异化信贷需求。

2025年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受房地产市场调整转型影响增长相对乏力，但境内银行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个人住房贷款仍是国有六大行最主要的零售贷款业务，平均占比为59.31%，较上年末下降1.64个百分点；股份制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平均占比为41.63%，较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

图5：2025年6月30日零售贷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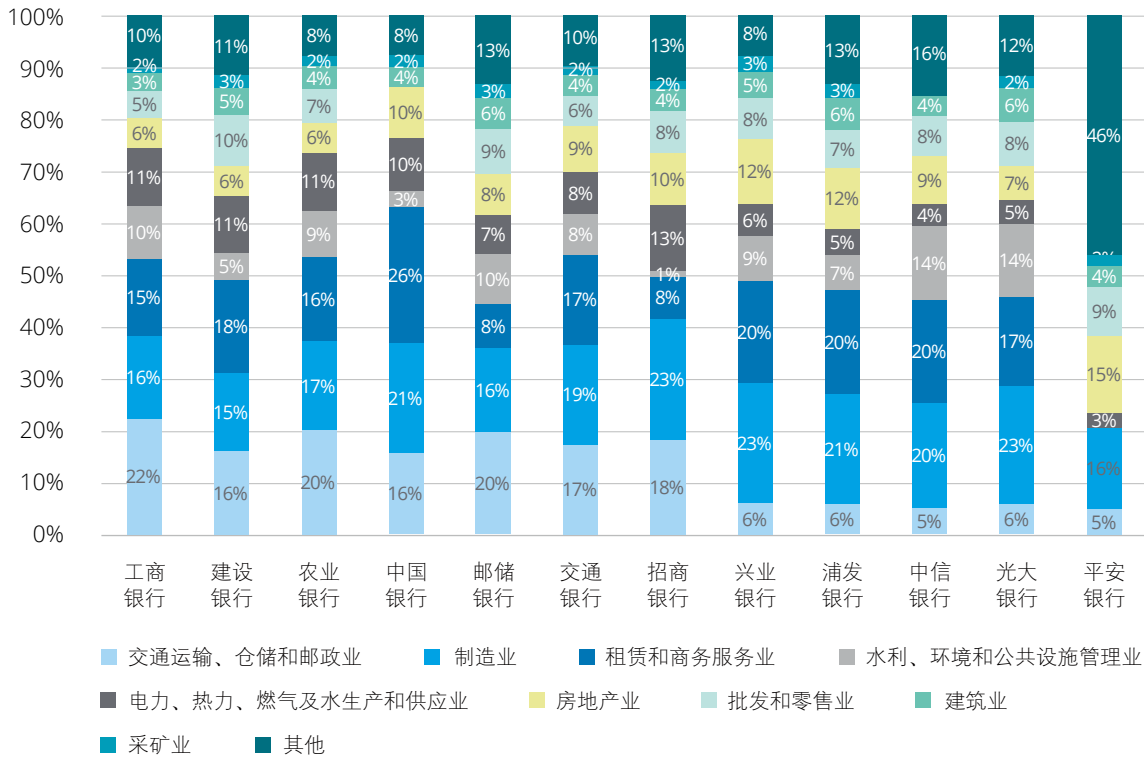


注：中国银行未单独披露消费贷及经营贷余额；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未单独披露消费贷余额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继续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资金投向包括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造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等领域信贷投放规模增量显著，制造业投放较上年末增加1.77万亿元；租赁商业服务业投放较上年末增加1.66万亿元；批发和零售业投放较上年末增加0.65万亿元。

2025年上半年，房地产贷款投放规模较上年末增加1,170亿元，增幅1.64%，房地产贷款占比7.74%，较上年末下降0.55个百分点。境内银行房地产贷款占比普遍呈下降趋势。

图6：2025年6月30日对公贷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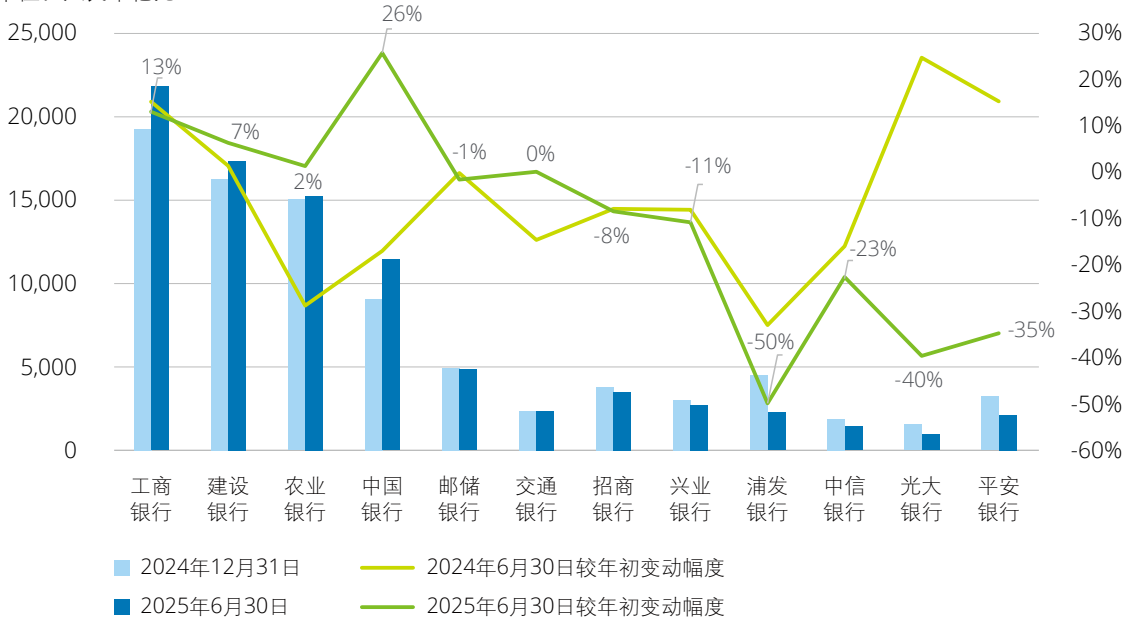


注：中国银行未单独披露批发和零售业，平安银行未单独披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86,2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48亿元，增幅1.35%，多家境内银行期末票据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其中，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降幅超30%，分别为49.88%、39.57%和34.70%；中国银行增幅26.06%，位列境内银行票据增幅首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票据业务规模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图7：票据贴现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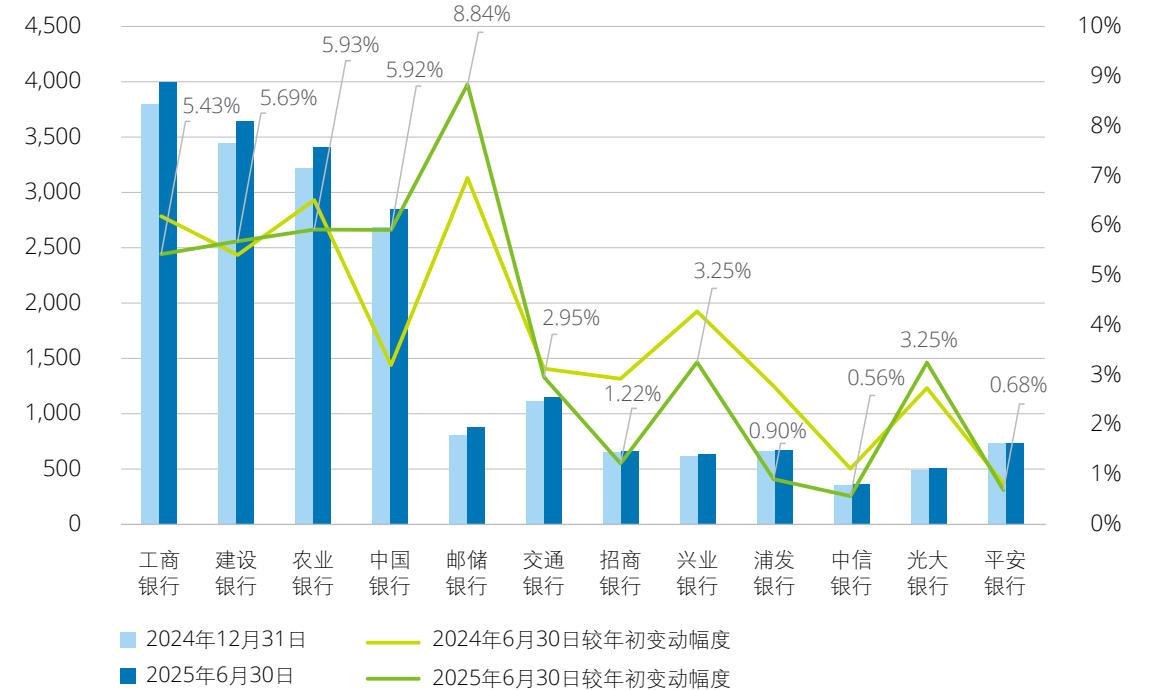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率略有下降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房地产企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初显成效，在信贷高增长中保持了资产质量的整体稳定。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合计19,5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3亿元，增幅4.91%。

境内银行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风险防控策略，积极运用多种不良资产化解手段，确保在信贷稳步增长的情况下保持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其中，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最高，分别为8.84%、5.93%和5.92%，而同期贷款余额增速分别为7.20%、7.45%和6.81%。

图8：不良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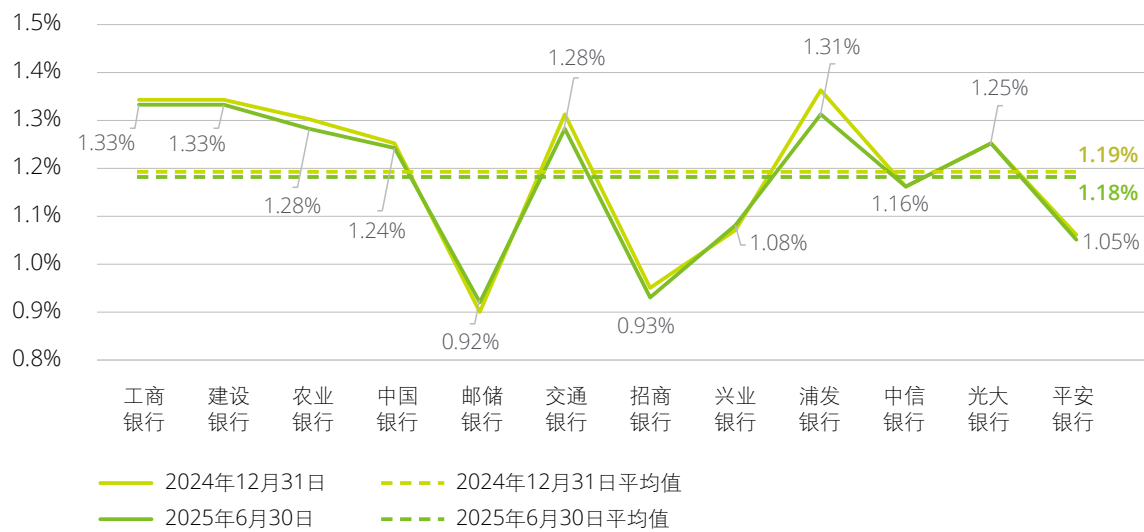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从不良贷款率来看，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为1.18%，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邮储银行和兴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小幅上升0.02个百分点和0.01个百分点，其他境内银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均保持不变或有所下降。其中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降幅最大，较上年末下降0.05

个百分点。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0.92%，依然保持境内银行中最低，招商银行不良贷款率下降0.02个百分点至0.93%，二者的不良贷款率均维持在1%以下。综合来看，境内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上升，但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图9：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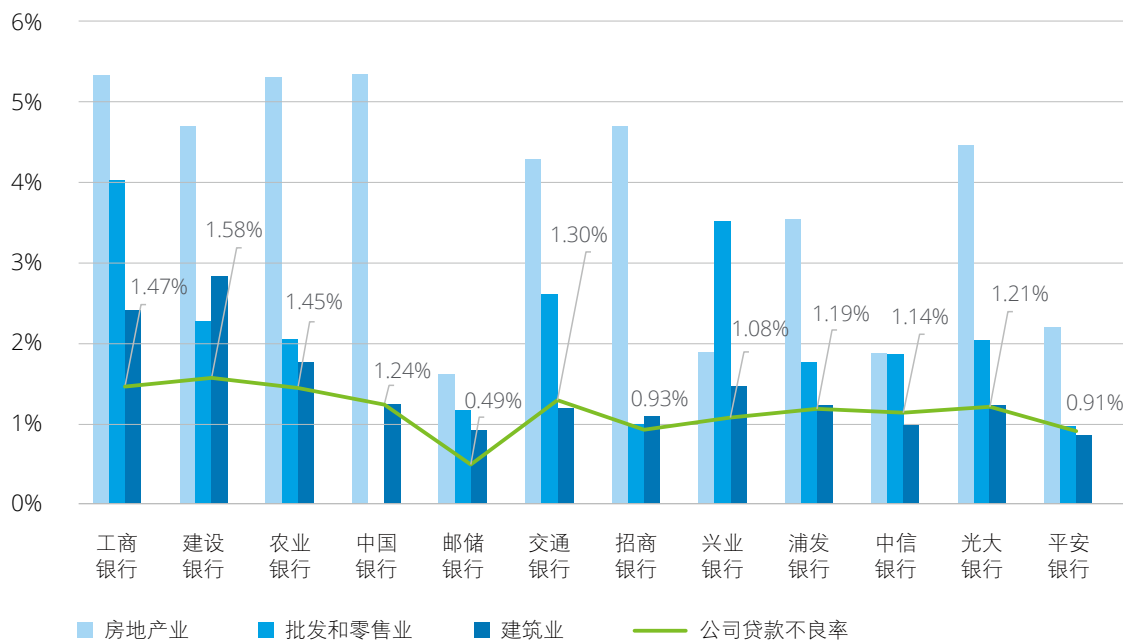


对公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房地产业不良风险仍需关注

202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稳健回升，企业经营状况改善，境内银行持续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控，落实金融资产分类新规，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同时不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对公贷款平均不良率为1.17%，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其中交通银行对公贷款

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降幅最大；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对公贷款不良率维持在1%以下。从具体行业分布来看，除房地产业、科教文卫、公共及社会机构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平均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外，其余行业的平均不良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图10：2025年6月30日不良贷款率较高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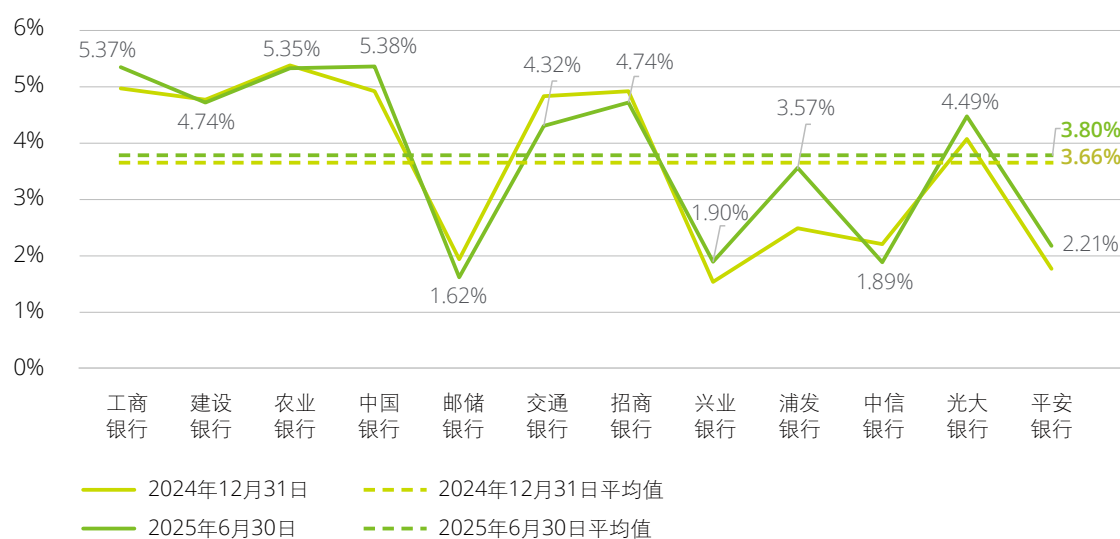


注：中国银行未披露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持续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重点推进高风险房企的风险处置工作，但受部分房企经营困难延续、市场销售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业不良率仍有所上升。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房地产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3.80%，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银行间在房地产风险领域的变化有所分化，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和浦发银行的房地产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其中浦发银行的房地产业不良率增长1.07个百分点，增幅最大；其余境内银行的房地产业不良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交通银行房地产业不良率下降0.53个百分点，降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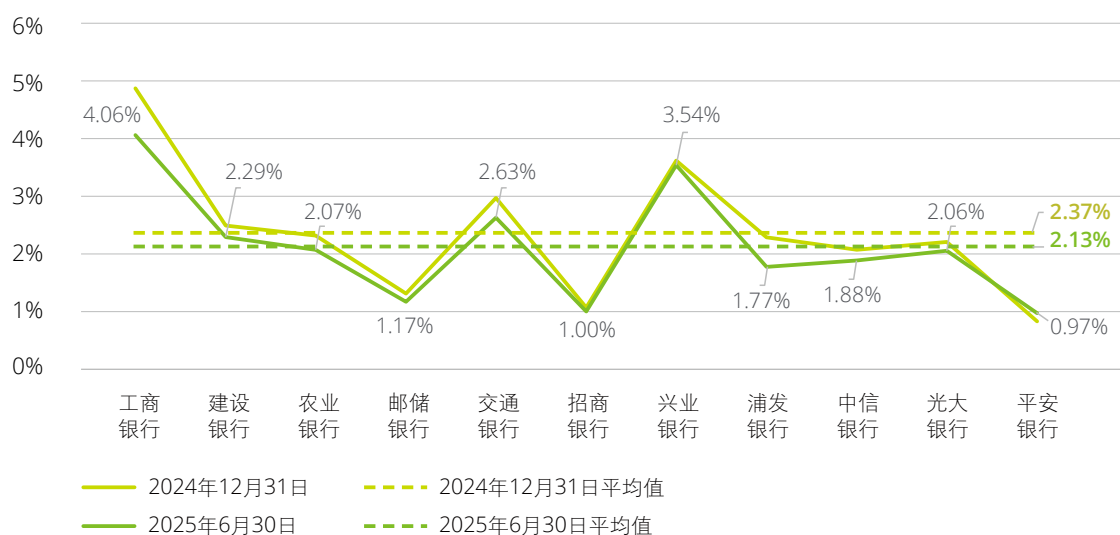
图11：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



2025年6月末，批发和零售业对公贷款平均不良率为2.13%，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境内银行批发和零售业对公贷款的不良率变动除平安银行增长0.14个百分点外，其余境内银行批发和零售业

不良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工商银行和浦发银行降幅最大，分别下降0.81个百分点和0.51个百分点。工商银行批发和零售业对公贷款的不良率最高，为4.06%。

图12：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



注：中国银行未披露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市场政策持续调整，个人住房贷款不良额与不良率整体“双升”

2025年上半年，中国房地产政策聚焦于稳市场、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平衡。宏观层面政策持续优化调整，以适应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一方面，政策着力于稳定房地产市场，通过适度放宽购房限制、优化信贷政策等措施，支持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政策注重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房地产市场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同时，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政策，以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基本持平，增幅为0.06%。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0.60%、0.69%及0.99%；其余9家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增幅最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16%和3.68%。

2025年上半年，十二家境内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平均不良率有所上升，从2024年末的0.65%增至0.68%。其中，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从0.73%和0.61%上升0.13个百分点至0.86%和0.74%。而兴业银行和平安银行不良率下降，分别下降0.06个百分点和0.19个百分点至0.54%和0.28%。

图1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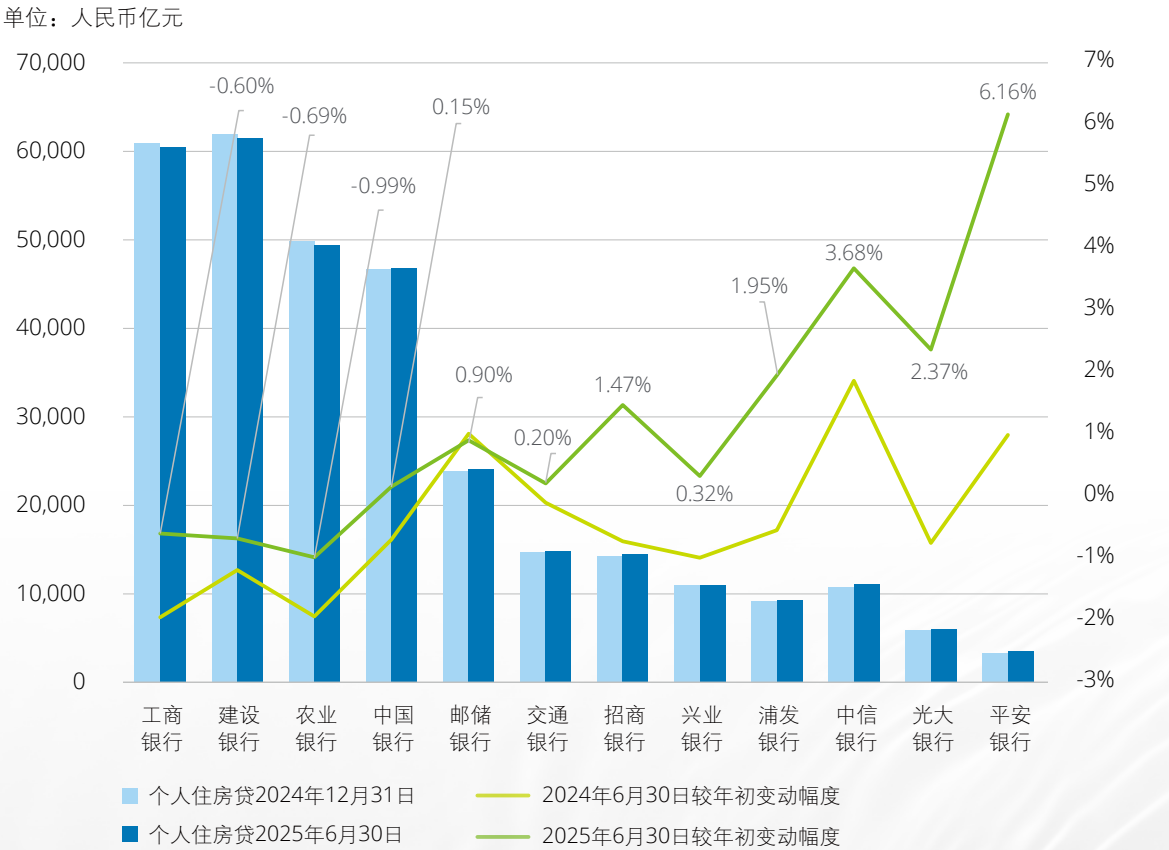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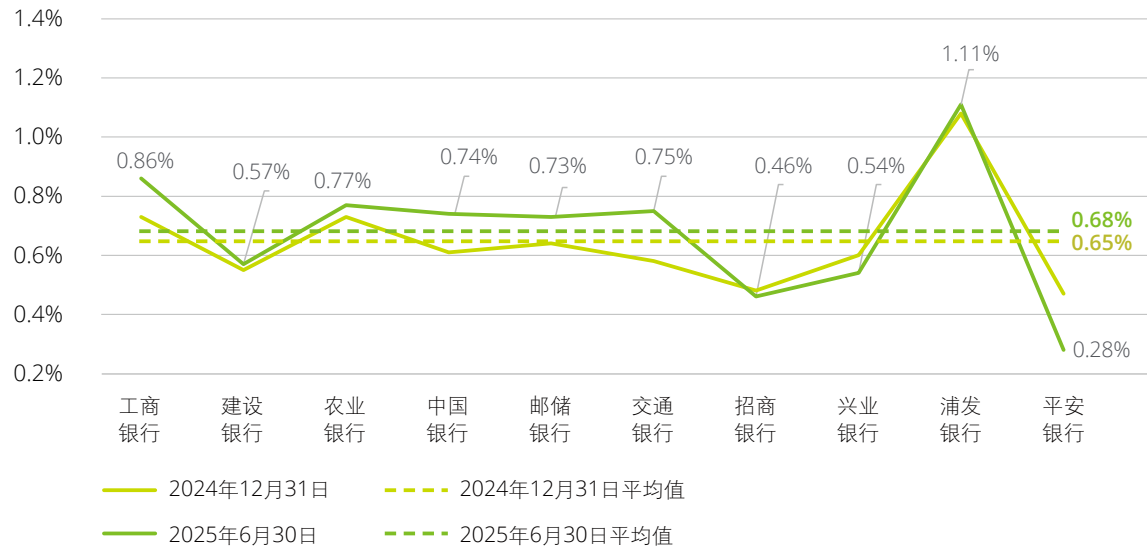


图14：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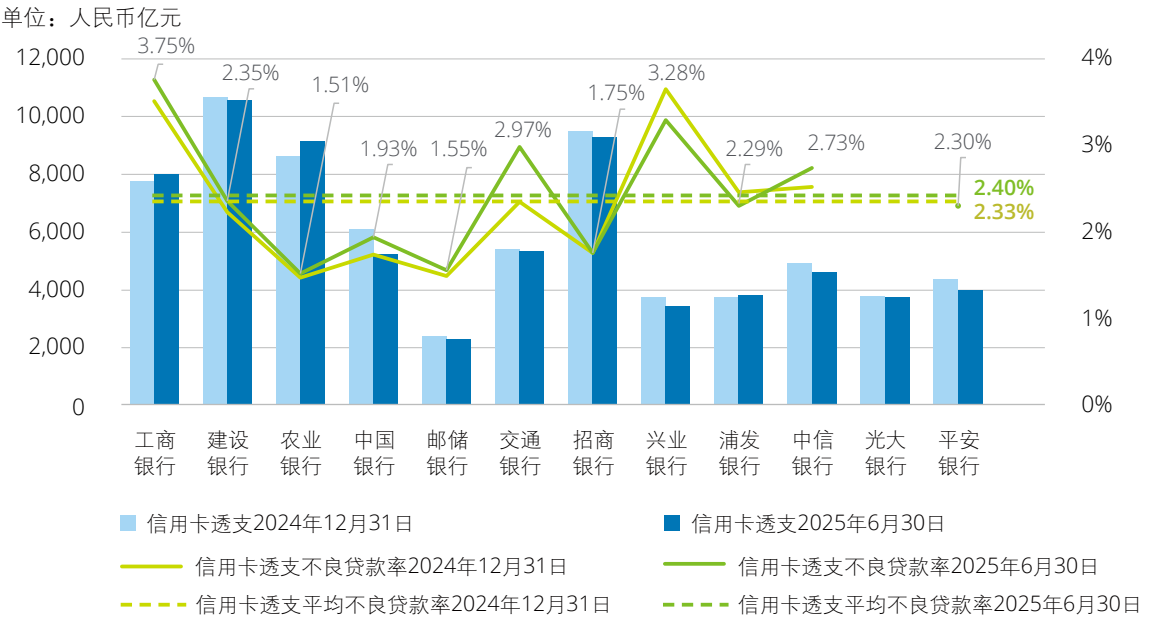
注：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未披露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率

信用卡透支余额小幅下降，不良率微升

2025年上半年，十二家境内银行信用卡透支余额整体呈现小幅减少的趋势，消费信贷需求仍有待进一步恢复。截至2025年6月末，信用卡透支余额最大的三家银行依次为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其中农业银行的透支余额增幅最大，

为5.99%。信用卡透支不良贷款率方面，多数银行呈现上升趋势，平均不良贷款率从2024年12月31日的2.33%上升至2025年6月30日的2.40%。其中，不良率最高的三家银行依次为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为3.75%、3.28%和2.97%。

图15：信用卡透支余额及不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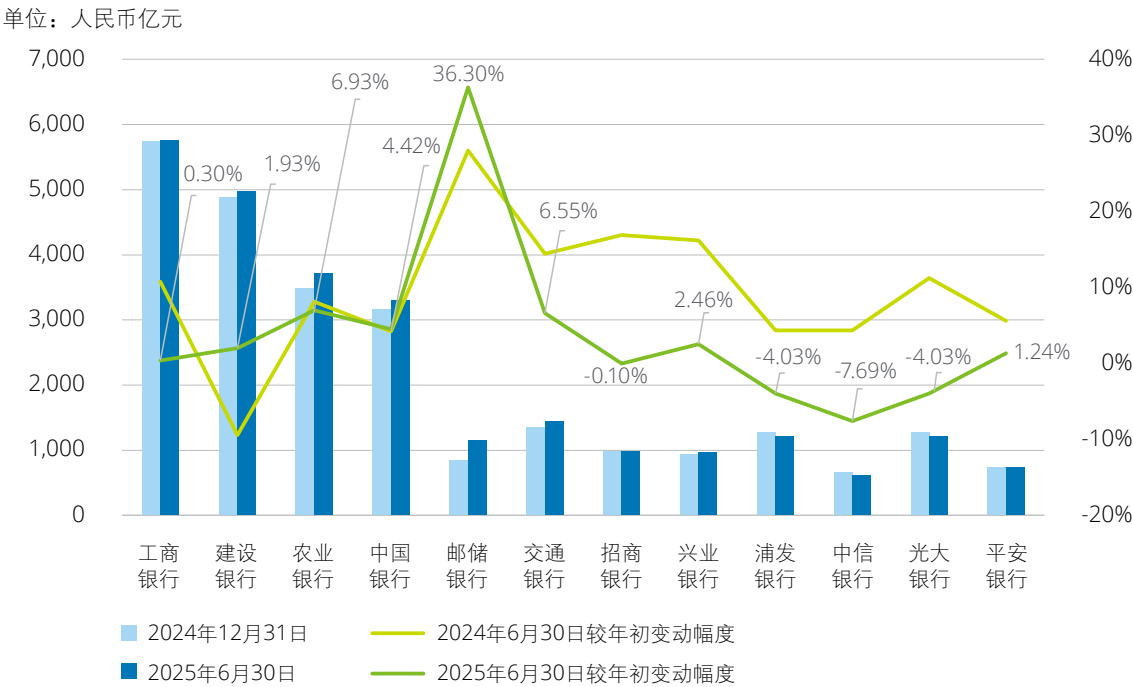
注：光大银行未披露信用卡贷款不良贷款率

关注类贷款余额增长且迁徙率有所上升，信贷风险出清有所加速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合计达到2.60万亿元，较2024年末上升765亿元，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来看，国有六大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合计约2.0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约886亿元，增幅约为4.56%。六大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均有所增长，其中邮储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增量

最大，为306亿元，增幅最高，为36.30%。股份制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合计5,7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21亿元，降幅为2.08%，其中，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较上年末降幅均超4.00%，分别为7.69%、4.03%和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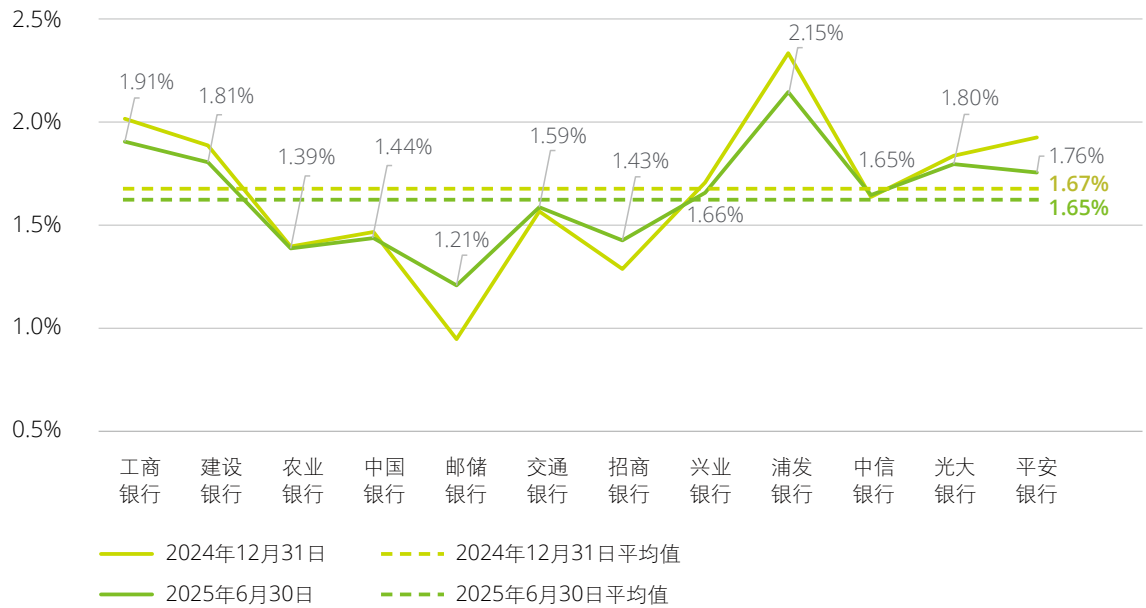
图16：关注类贷款余额



从关注类贷款占比来看，十二家境内银行关注类贷款平均占比为1.6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其中，浦发银行关注类贷款占比下降至2.15%，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降幅最大；邮储银行关注类贷款占比上升至1.21%，较上年末上升0.26个

百分点，上升幅度最大。此外，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及中信银行的关注类贷款占比也有所上升，分别增长0.14个百分点、0.02个百分点和0.01个百分点，其余境内银行关注类贷款占比则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图17：关注类贷款占比



2025年上半年，十二家境内银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平均值为1.20%，较2024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其中，平安银行降幅最大，较2024年末下降1.4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平均迁徙率从2024年12月31日的24.20%上升至2025年6月30日的27.99%，六大国有银行中，除交通银行外，其余五大行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均有所上升，其中农业银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上升幅度最大，达12.35个百分点。在股份制银行中，浦发银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上升13.60个百分点，位居首位，除浦发银行

及招商银行，其余股份制银行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安银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下降幅度最大，达8.09个百分点。

综合来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招商银行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在2025年上半年呈现“双升”趋势；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呈现“双降”趋势。

图18：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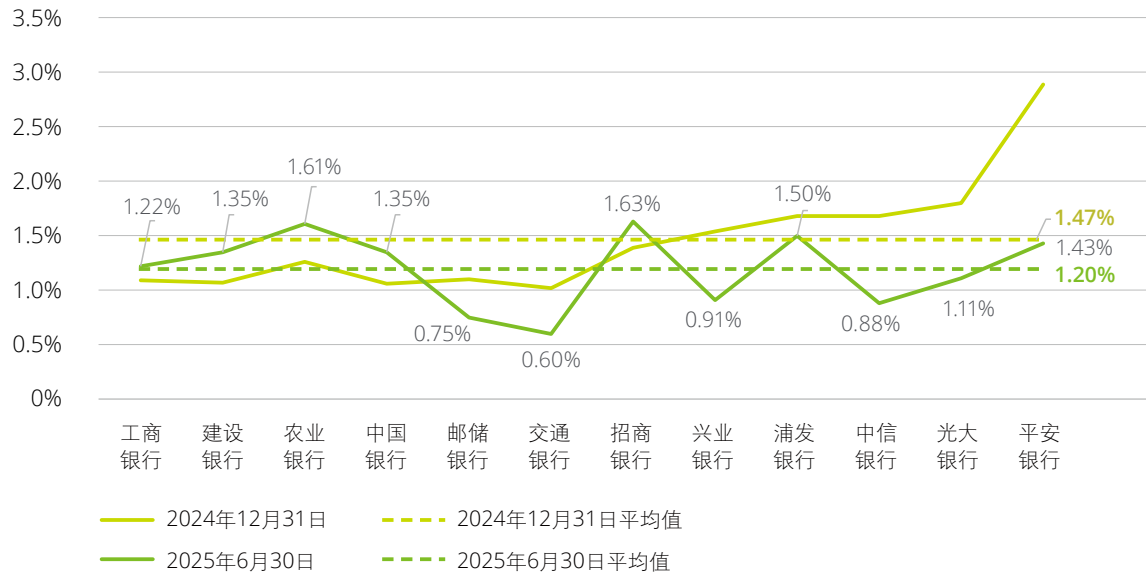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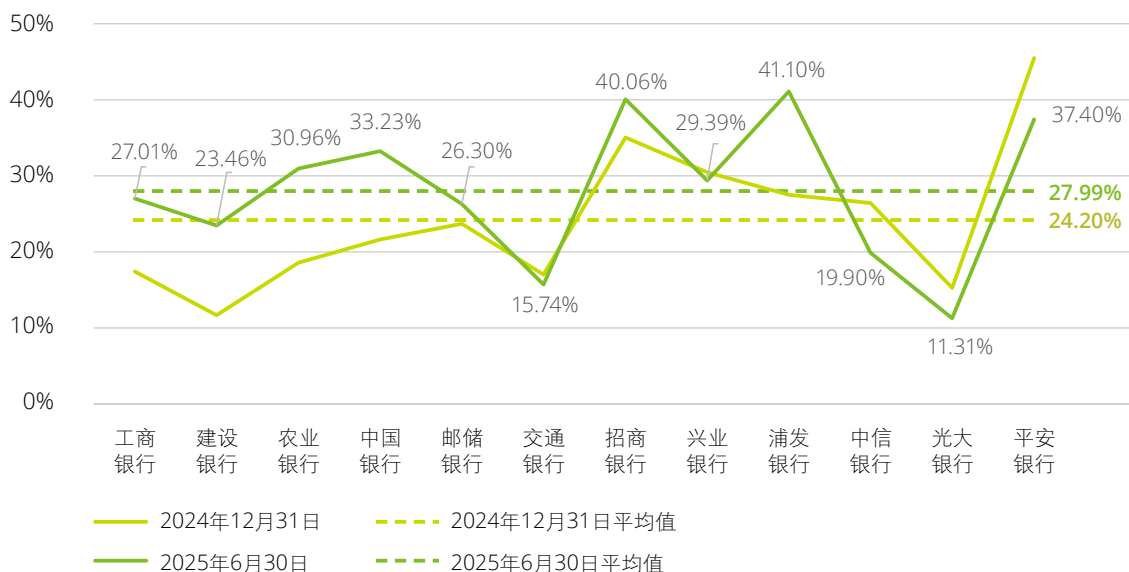


图19：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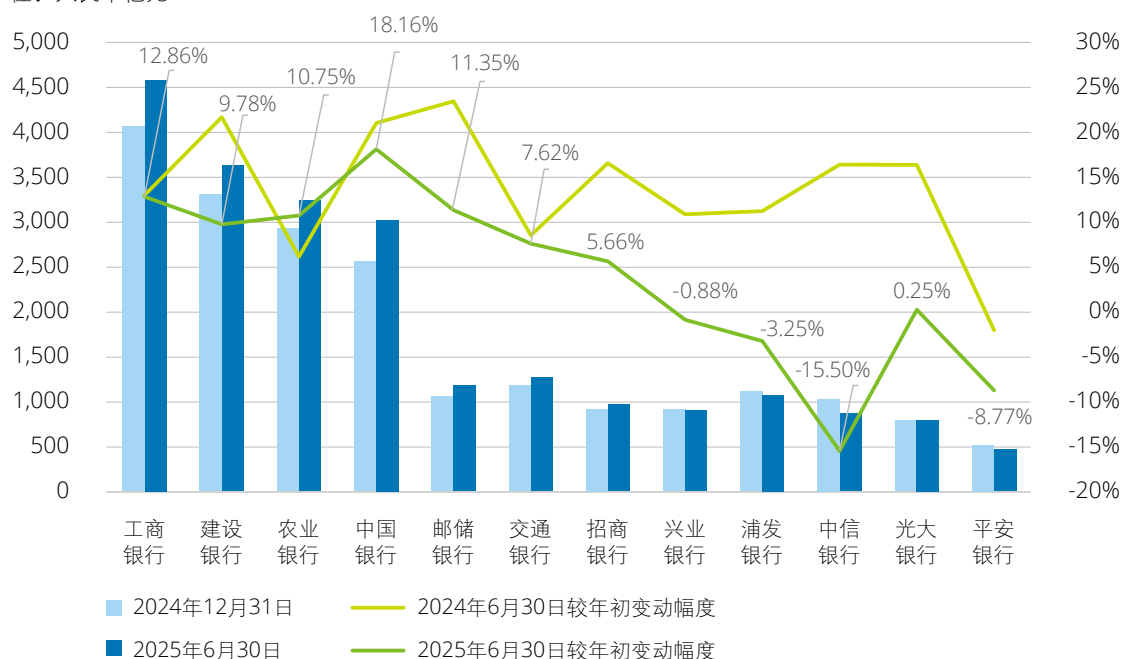


逾期贷款余额整体增长，平均逾期率微降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逾期贷款余额合计2.2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43亿元，增幅8.06%。国有六大行的逾期贷款余额均有上升，其他股份制银行逾期余额除招商银行和光大银行外均有下降。其中，逾期贷款增幅最大的三家银行依次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邮储银行，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18.16%、12.86%和11.35%。中信银行降幅最大为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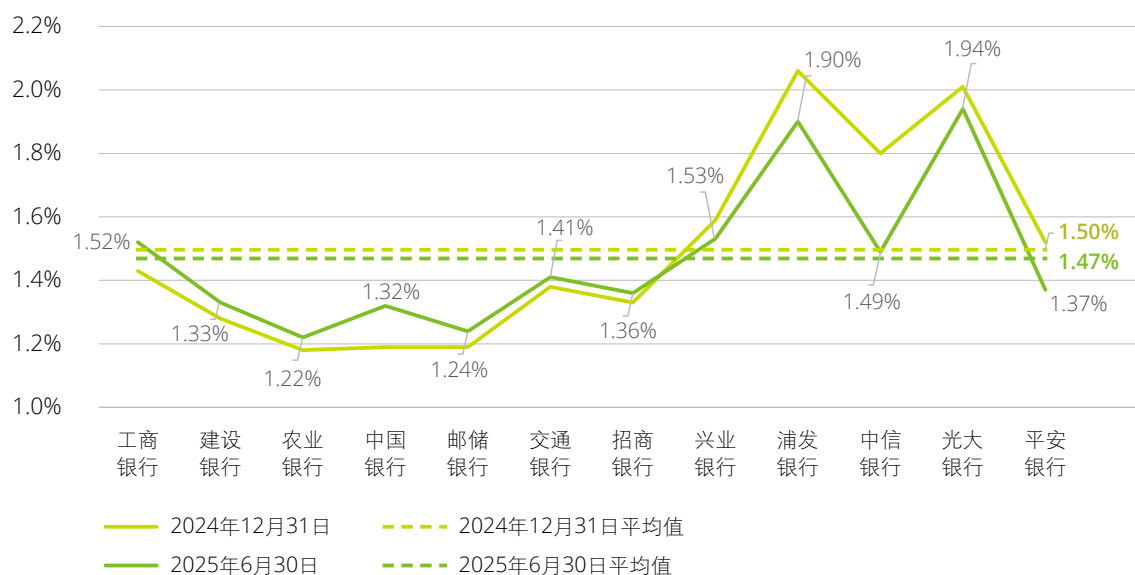
图20：逾期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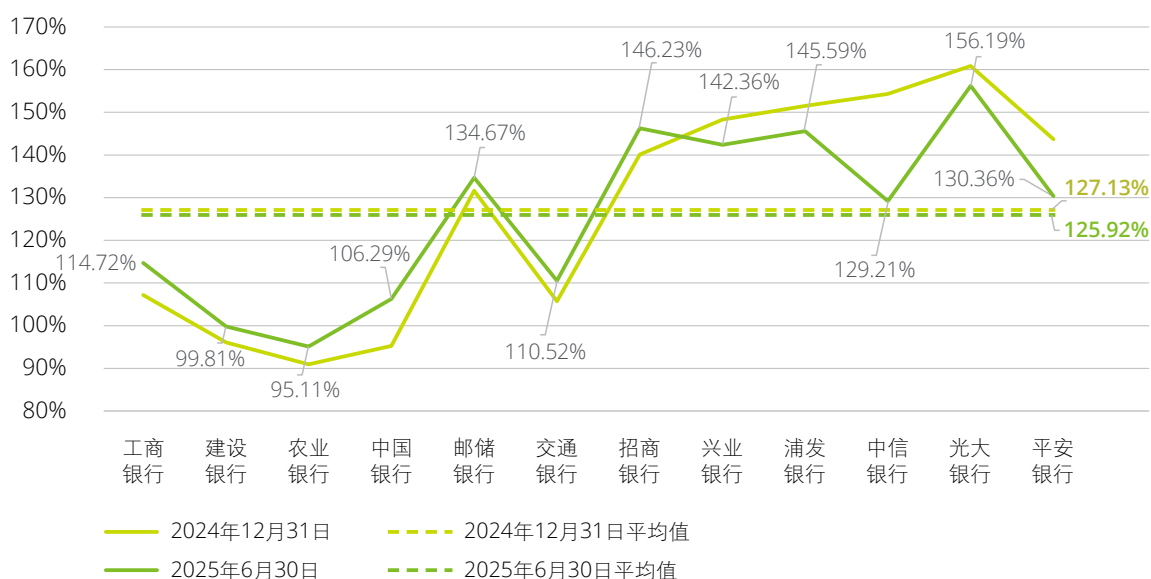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平均逾期贷款率为1.47%，较2024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综合来看，仅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浦发银行的逾期贷款总额、逾期贷款率实现“双降”，其他8家银行，除光大银行外，逾期贷款余额及贷款率均出现“双升”趋势。

图21：逾期贷款率



截至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平均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从2024年末的127.13%下降至125.92%。国有六大行的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均有所上升，其中中国银行增幅最大，为11.01%；股份制银行中，除招商银行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上升外，其他5家银行均下降，中信银行及平安银行的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下降最多，分别为25.08%及13.34%。

图22：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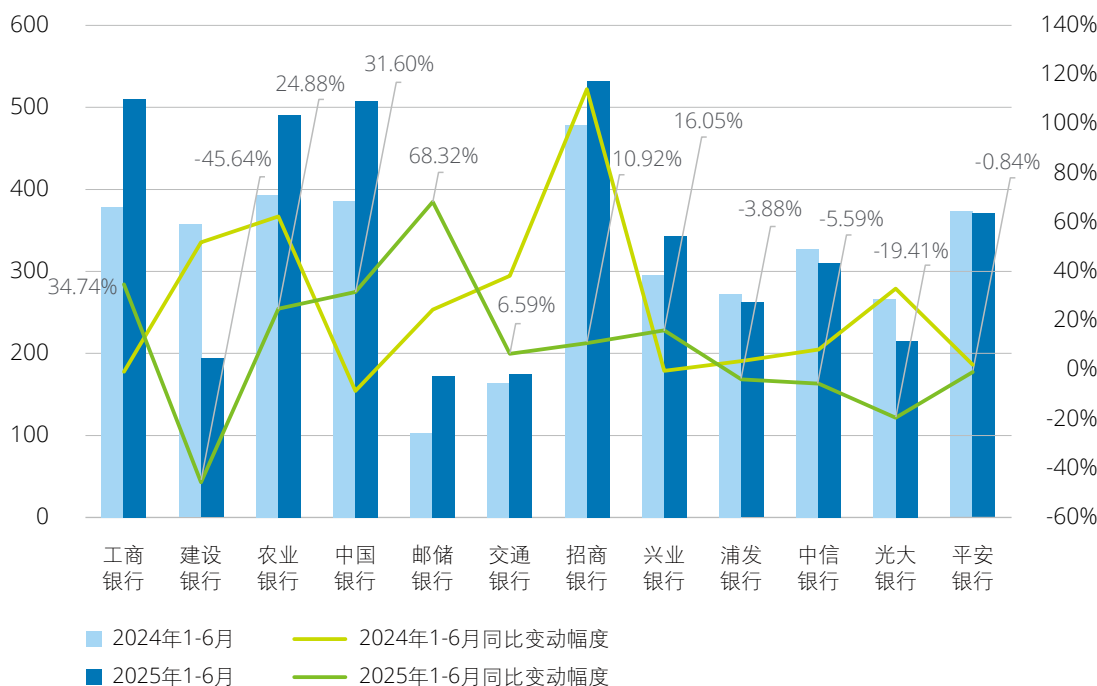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增加，核销规模变动趋势分化明显

2025年上半年，银行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表现积极。多家银行的不良贷款核销及转出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其中邮储银行、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的增幅尤为显著，分别增加了70亿元、131亿元和122亿元，增幅分别为68.32%、34.74%和31.60%。然而，也有部分银行如建设银行和光大银行，其不良贷款核销及转出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分别减少了163亿元和51亿元，降幅为45.64%和19.41%。

图23：贷款核销及转出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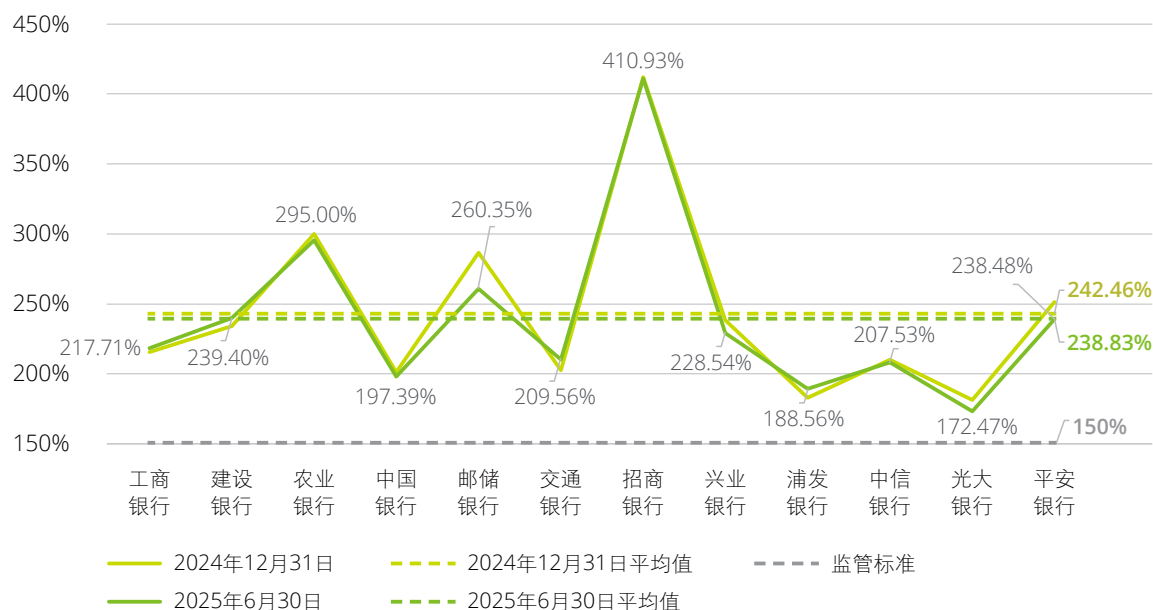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双降”，拨备计提有所放缓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为238.83%，较2024年末的平均值242.46%下降了3.63个百分点。其中，八家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邮储银行和平安银行的拨备覆盖率下降较为显著，分别较上年末下降了25.80个百分点和12.23个百分点。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浦发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则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分别

上升了2.80%、5.80%、7.62%和6.30%。招商银行拨备覆盖率虽较上年末下降1.05个百分点，但仍超过400%，达410.93%，为境内银行最高。整体来看，2025年上半年境内各家银行拨备覆盖率虽整体略有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各银行间拨备覆盖率仍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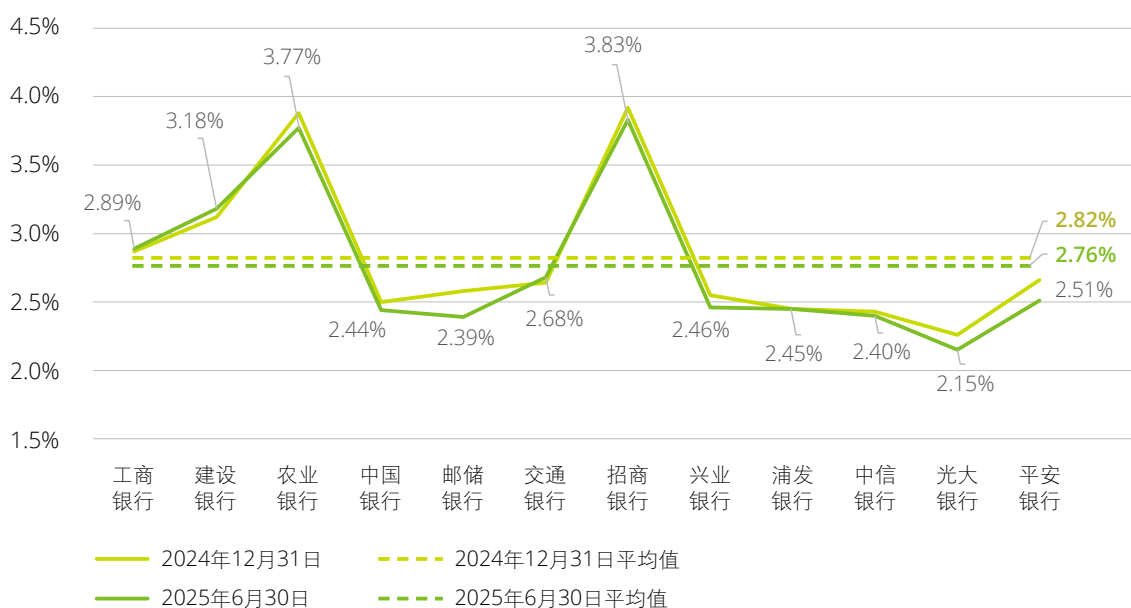
图24：拨备覆盖率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平均贷款拨备率为2.76%，较2024年末的平均值2.82%下降了0.06个百分点。其中，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贷款拨备率与拨备覆盖率呈现“双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与拨备覆盖率呈现“双升”。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

和光大银行的贷款拨备率下降较为显著，分别较上年末下降了0.19个百分点、0.15个百分点、0.11个百分点和0.11个百分点。整体来看，2025年上半年，境内各家银行整体贷款拨备率虽略有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各银行间贷款拨备率仍存在明显差异。

图25：贷款拨备率



金融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境内外银行均呈波动化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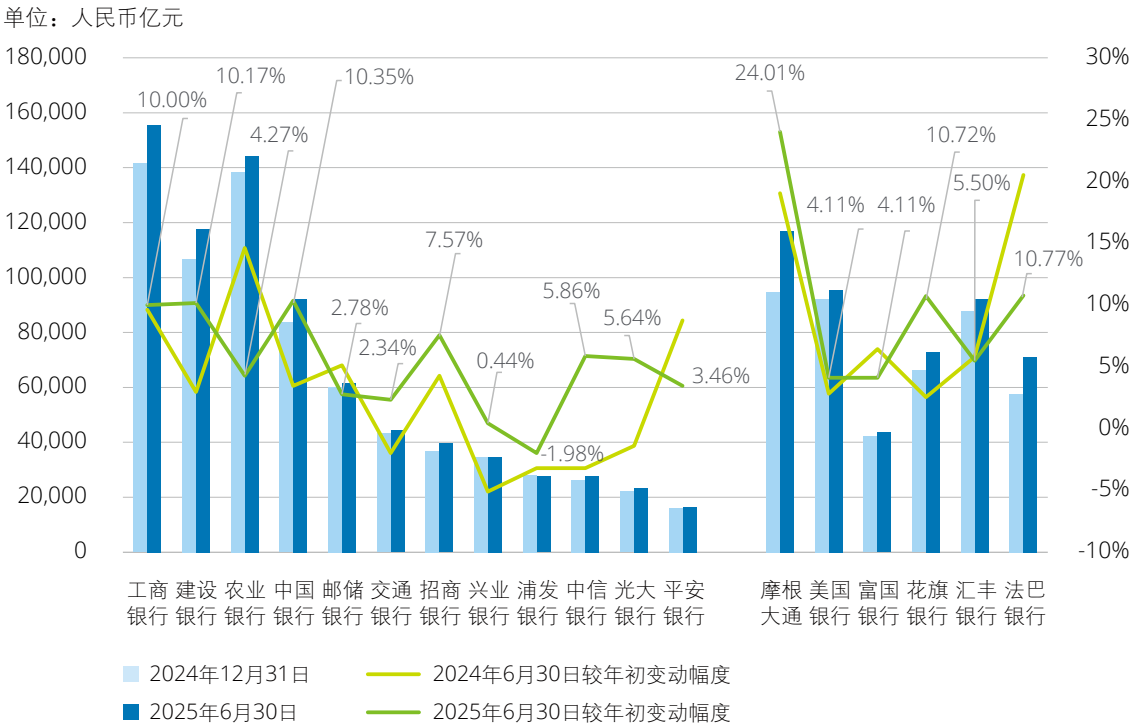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末，六家国有大型银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61.6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3万亿元，平均增幅为7.37%，略高于总资产的平均增幅。其中，中国银行以及建设银行金融投资增幅均超过10%，分别为10.35%和10.17%。

六家股份制银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16.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57万亿元，平均增幅3.48%，

高于总资产平均增幅0.7个百分点。其中，招商银行金融投资增幅最高为7.57%，高于其总资产增幅3.41个百分点。

就六家境外银行而言，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49.2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1万亿元，增幅为11.83%。按原币计，摩根大通的金融投资增幅最大，为24.01%。

图26：金融资产投资



注：境外银行金融投资变动幅度依据原币金额计算

国有大型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高，股份制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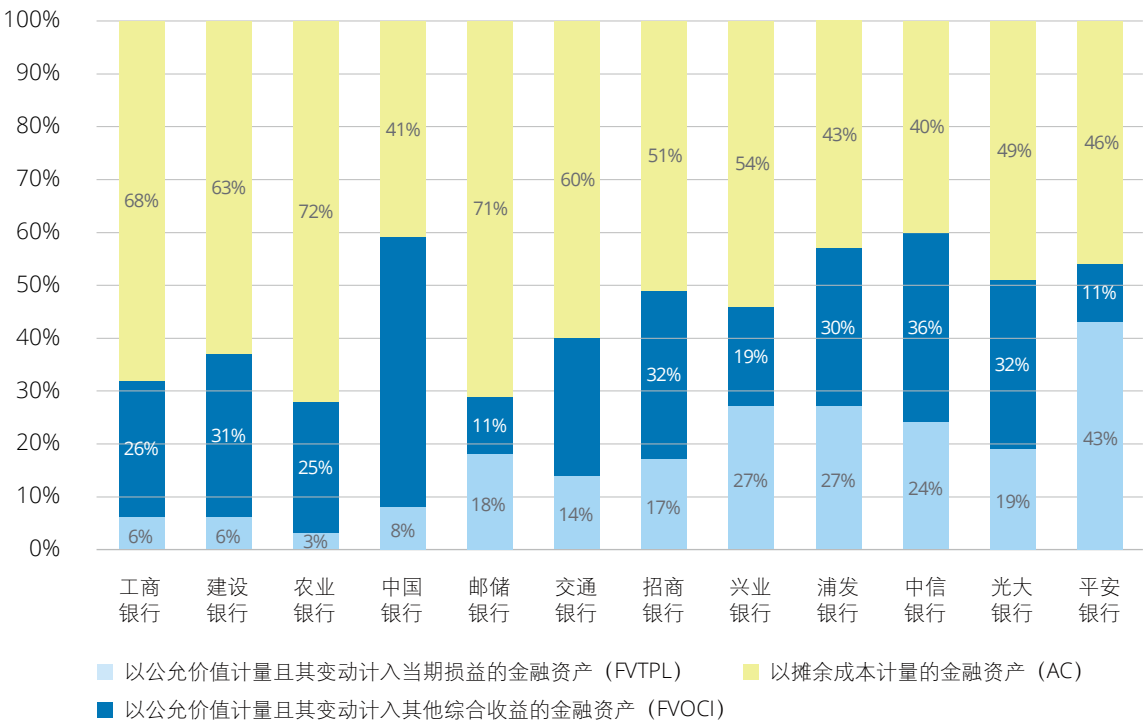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金融资产投资按计量方式分类占比呈现差异化。其中国有四大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占比均低于10%，低于邮储银行和交通银行，亦显著低于股份制银行平均占比（26.17%）。股份制银行中平安银行占比超过40%，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占比均超过20%。

除中国银行外，国有大型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占比均较高，其中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占比超过70%，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占比均超过60%，股份制银行平均占比接近50%。

境内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平均占比为28%，各家银行FVOCI金融资产占比分化。其中，中国银行占比达51%，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和浦发银行占比超过30%，邮储银行和平安银行占比均为10%左右，其他境内银行占比20%左右。

整体来看，国有大型银行为发挥大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地方政府债等配置比例较高并持有到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普遍较高。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品种更为丰富，相较于国有大型银行，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图27：2025年6月30日金融资产投资按计量方式占比



上半年债市高波动扩容，银行需优化投资策略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

2025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在货币政策节奏切换、流动性松紧轮换以及外部环境扰动多重因素影响下呈高波动震荡状态。利率债收益率呈先上后下走势，同时，长期债券和短期债券的收益率差距逐渐缩小。利率债发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信用债发行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信用债发行利率有所下降。2025年上半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上线，鼓励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科创债发行规模呈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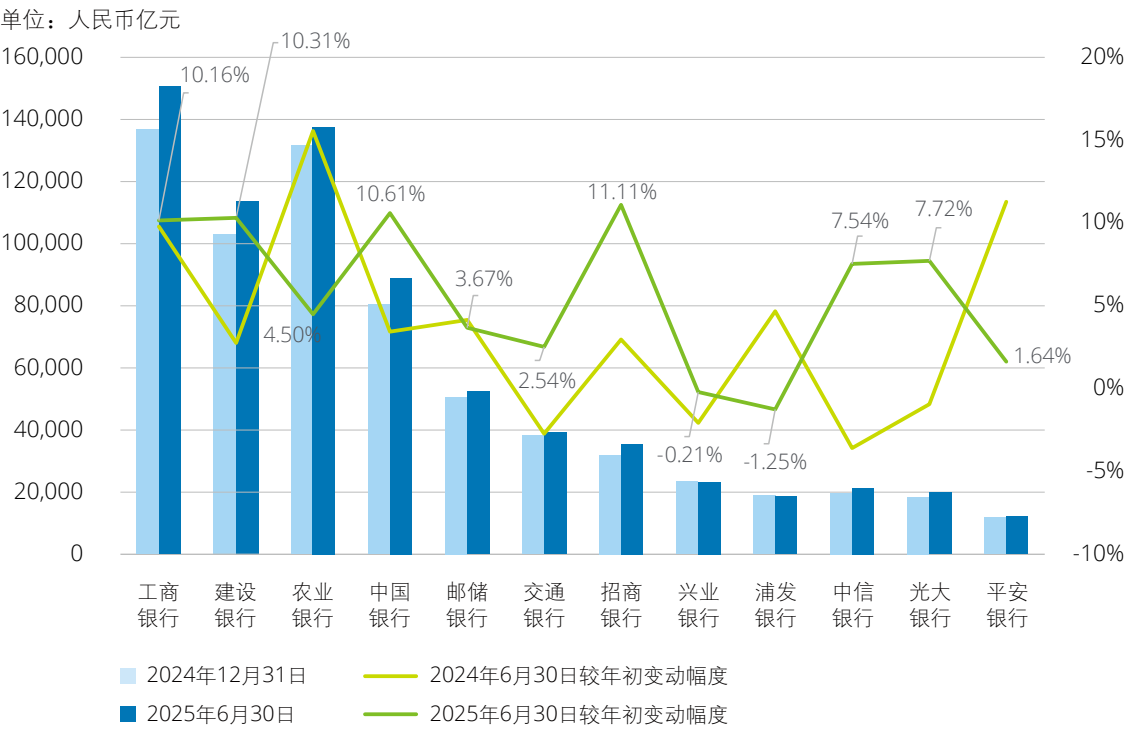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债券投资余额71.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0万亿元，增速7.19%。六家

国有大型银行债券投资余额58.2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8万亿元，增速7.73%，其中工商银行债券投资余额已超过15万亿元，居境内银行债券投资余额首位。

六家股份制银行债券投资余额13.2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63万亿元，增速4.98%。其中，招商银行增速最高达11.11%，居六家股份制银行首位。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债券投资余额增速也显著上升，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有所回落。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债券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整体来看，面对持续震荡、低位运行的债券市场，境内银行作为债券市场主要投资机构，债券配置需综合考虑债券市场波动、预期信用损失、债券节税效应及潜在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等影响，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在当前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将持续推动境内银行对债权投资的久期管理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在债券资产的配置中，也需更加重视资产的流动性以及与负债的匹配度，平衡收益与波动。

图28：债券投资



注：债券投资中包含同业存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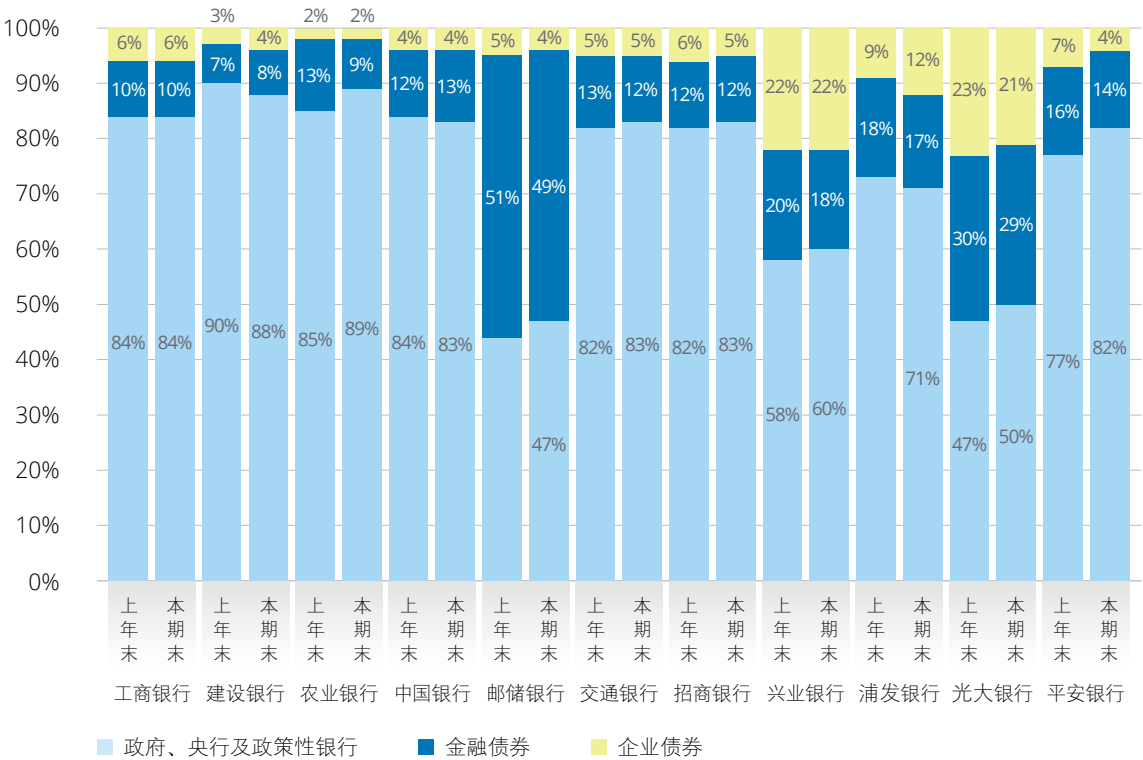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利率债占比较高，需关注信用债风险情况

2025年6月末，除邮储银行外，其他五家国有银行债券投资以利率债为主，信用风险偏好较低，政府、央行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占比均超过80%；邮储银行金融债券投资占比49%，显著高于其他五家国有银行；六家国有银行各类发行人债券占比与上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五家股份制银行中，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的政府、央行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占比均超过了80%；光大银行金融债券投资占比较高，达29%；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企业债券投资占比约20%。整体来看，五家股份制银行各类债券投资占比与上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5年上半年人民币信用债市场在货币宽松与财政发力下呈现“扩容与分化并存”特征，央行降准降息释放流动性，专项债、特别国债加速发行支撑基建，但信用债整体发行及净融资规模同比下降。结构上城投债延续净流出态势，科创债等政策支持品种扩容，高评级主体占比提升，信用利差呈“W”形震荡，流动性溢价取代信用风险成为定价核心，地产债央企与民企分化显著。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银行仍需警惕信用债风险。

图29：债券投资按发行人情况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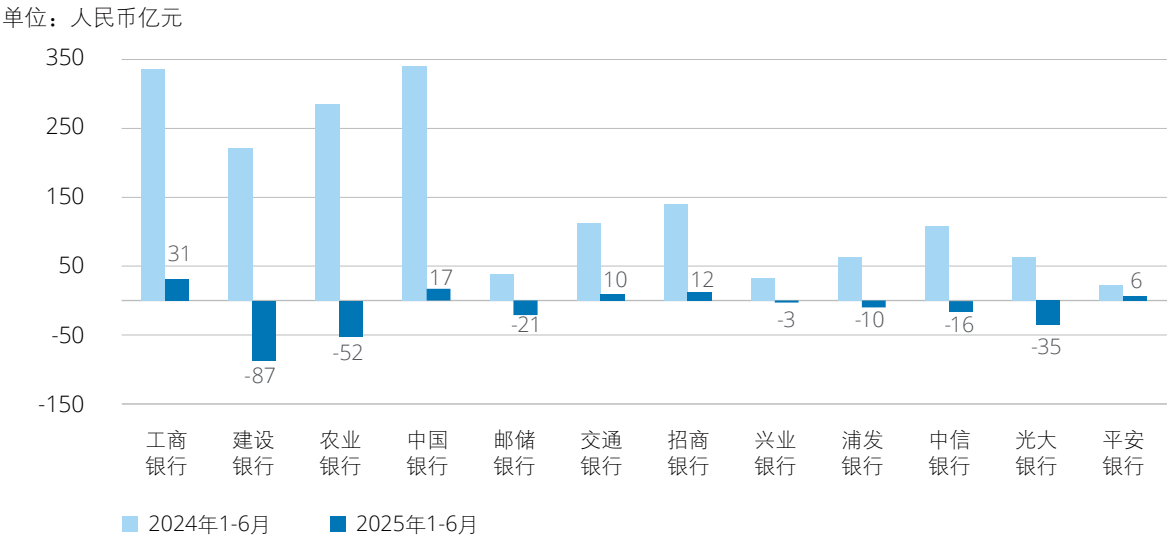


注：中信银行未单独披露债券投资按发行人情况；上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整体估值下降，合计影响当年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148亿元，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其中，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

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小幅估盈；四大国有银行整体变化较大，较上年同期下降均超过3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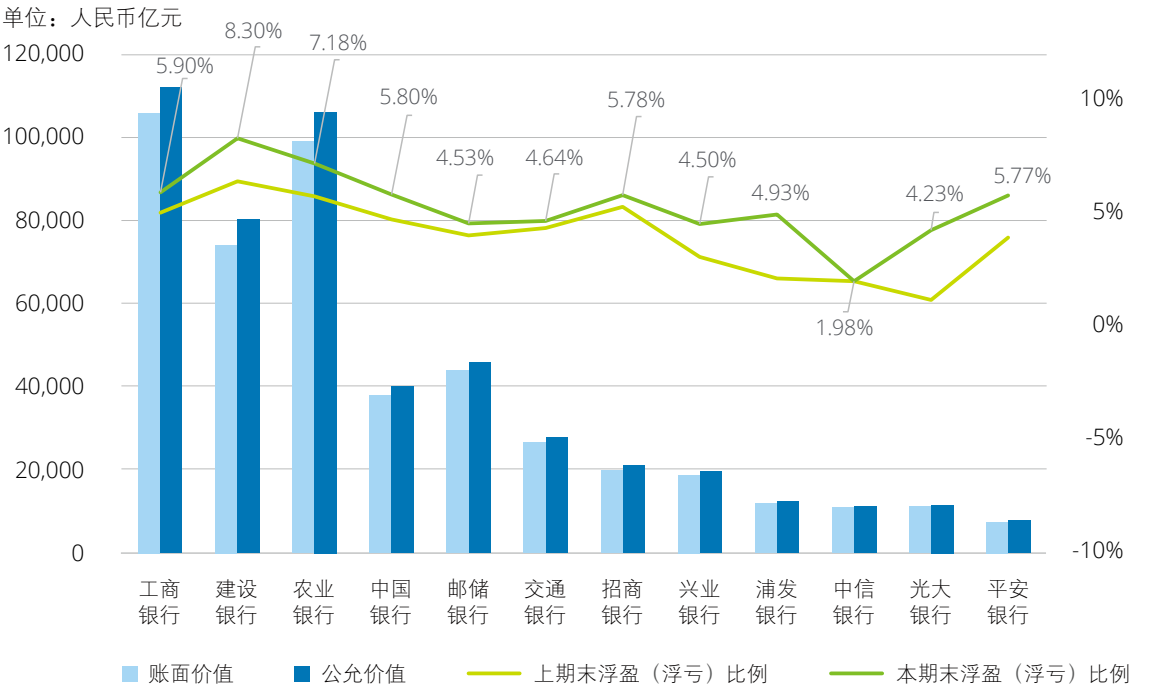
图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注：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年税前金额（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金融投资）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为整体浮盈，四大国有银行、招商银行及平安银行浮盈比例均超过5%。光大银行和浦发银行浮盈比例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分别增加3.08和2.83个百分点，除中信银行浮盈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外，其他境内银行浮盈比例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图3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浮盈浮亏情况



注：浮盈比例 =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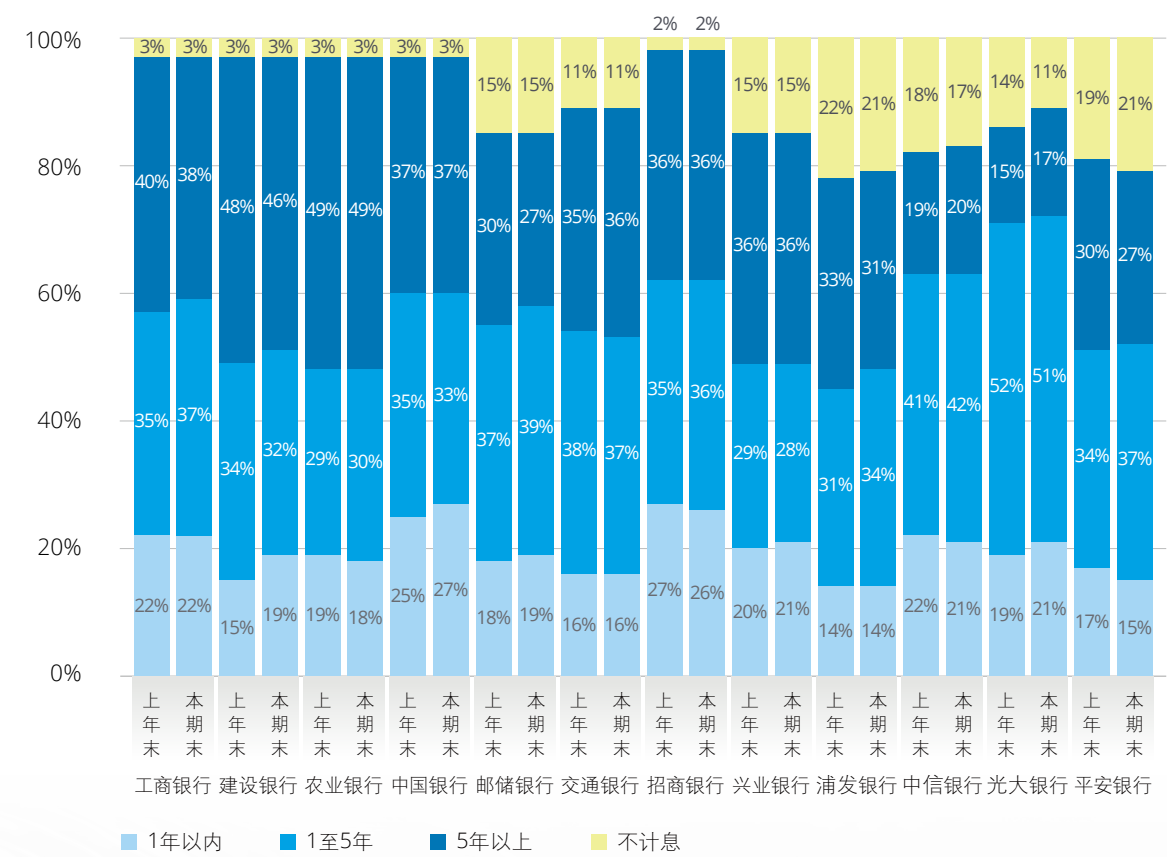
利率期限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国有大行仍以长期限投资为主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的金融投资所属利率重定价区间在1年以内、1至5年及5年以上的金额平均占比分别为20%、35%和38%，期限结构较上年末总体保持稳定，长期限金融投资占比相对较高。

六大国有银行中，除邮储银行外，5年以上利率重定价投资占比均超过35%，其中农业银行占比最高，为49%。建设银行长期限资产投资整体下降4个百分点，其余国有银行期限结构较上年末基本稳定。

六家股份制银行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1至5年和5年以上利率重定价投资占比基本持平。除兴业银行外，其余股份制银行均以1至5年利率重定价投资为主，其中光大银行1至5年利率重定价投资占比最高，为51%。股份制银行期限结构整体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图32：金融资产投资利率风险情况



注1：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合计金额

注2：上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

3

负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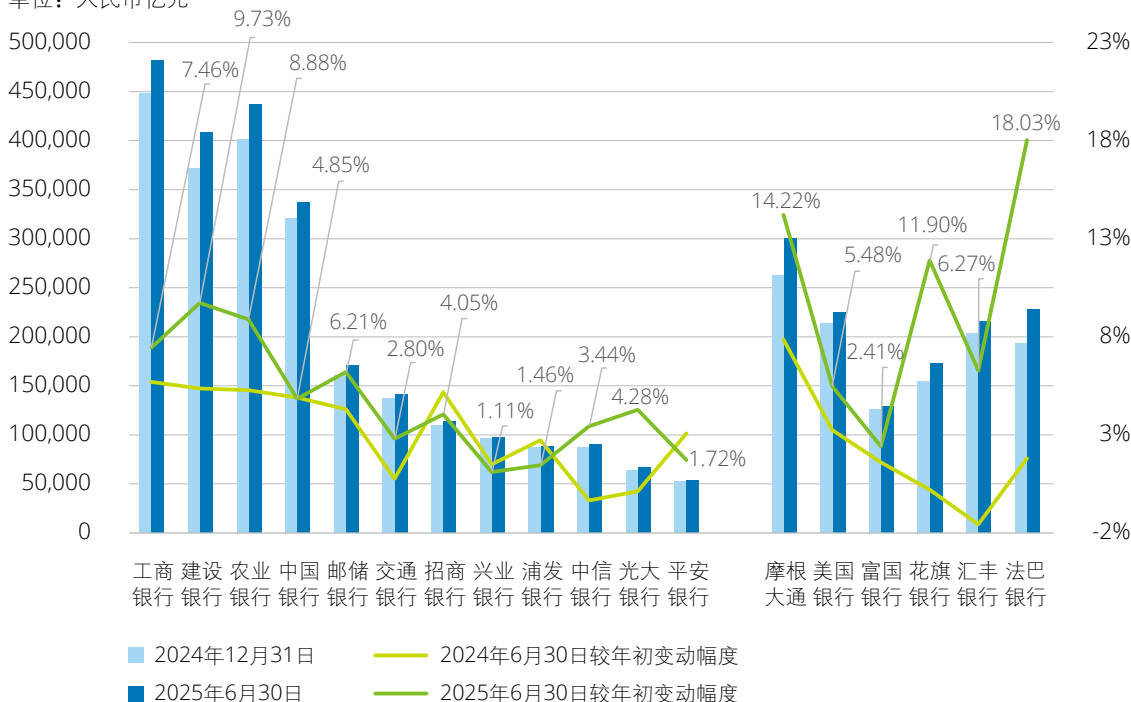
境内外银行负债规模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负债总额合计248.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1万亿元，增幅6.34%。其中，除交通银行外，其他国有大行负债总额增幅均超4%，建设银行增幅最大，为9.73%，其次为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增幅分别为8.88%和7.46%。股份制银行负债总额整体稳定增长，其中光大银行增幅最大，为4.28%，其次为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分别增长4.05%和3.44%。

2025年6月末，境外银行负债总额折人民币合计127.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1万亿元，增幅10.24%。按原币计量，摩根大通增幅最大，原币的增幅为14.69%，其次为花旗银行，原币的增幅为12.37%。

图1：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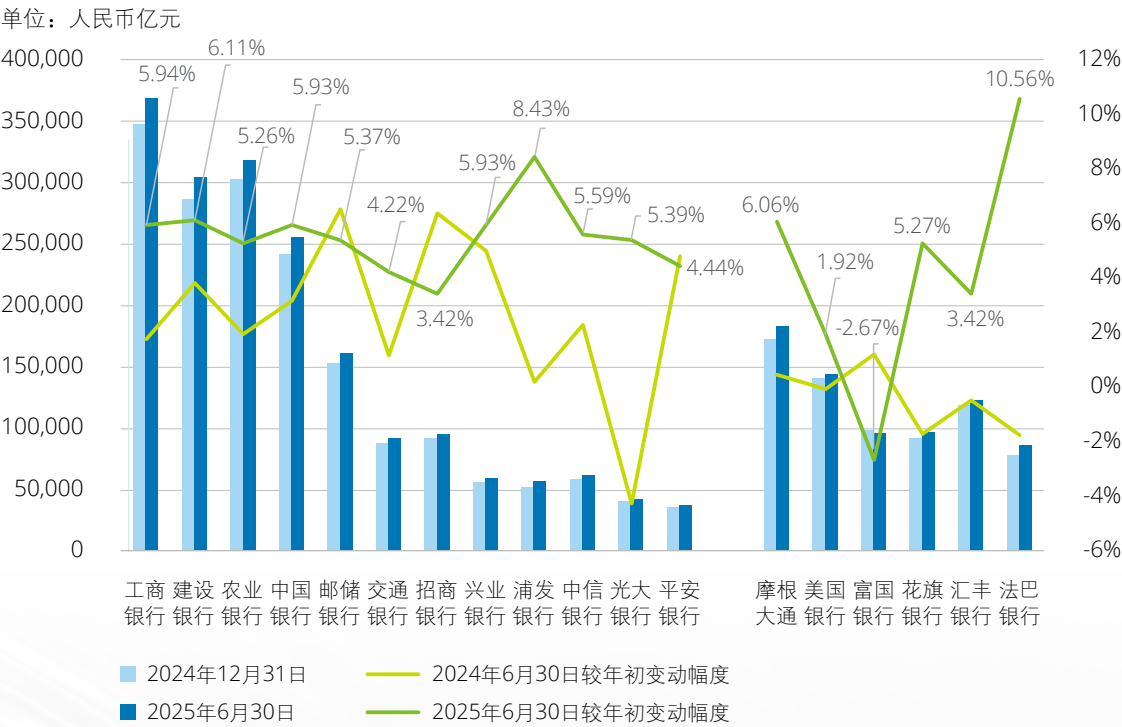
客户存款持续增长，银行吸储能力保持稳定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客户存款余额合计185.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84万亿元，增幅5.60%。境内银行在存款竞争和资金吸收方面表现稳健，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居民储蓄倾向持续、企业活期存款保持稳定，以及金融市场波动背景下存款回流银行体系等。国有大行除邮储银行以外，增速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工商银行增幅最大，高于上年同期4.19个百分点；股份制银行中

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和兴业银行较去年同期增幅变大，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增速则有所放缓。

2025年6月末，境外银行客户存款余额折人民币合计72.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7万亿元，增幅3.95%。按原币计量，摩根大通增幅最大，为6.50%。

图2：吸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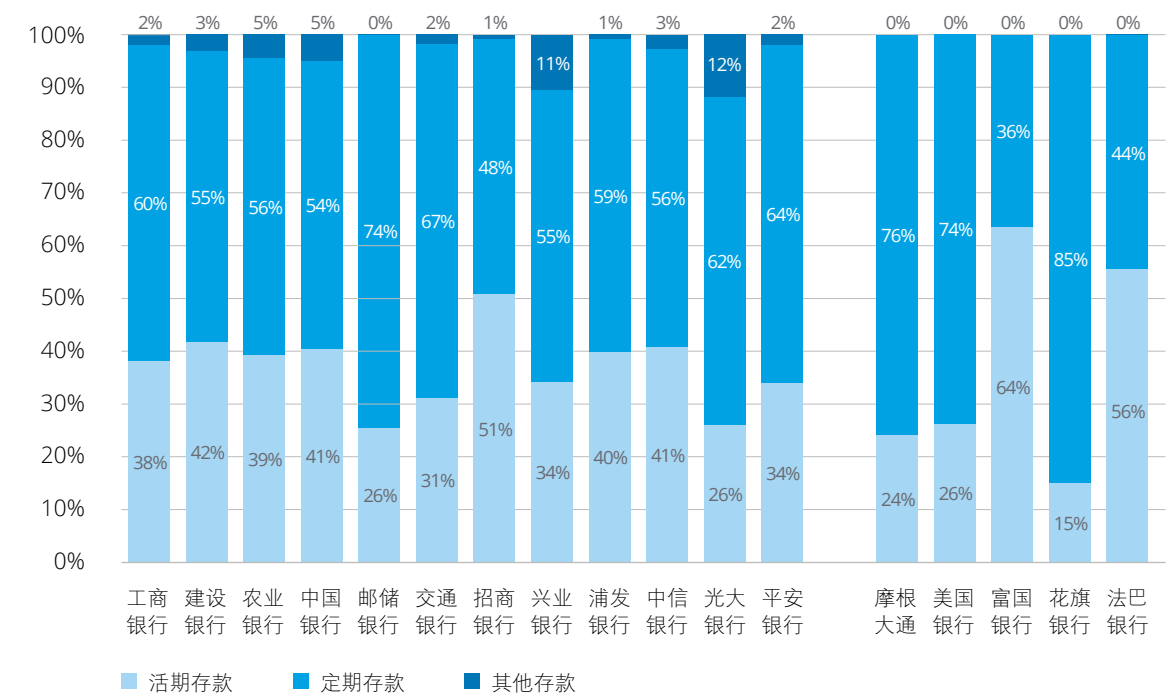


企业和居民资金活化不足，活期存款增长承压，存款定期化趋势持续

2025年以来受居民长期存款需求较为旺盛、企业投资意愿不足等因素影响，境内银行存款定期化趋势继续延续。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平均活期存款占比为36.90%，较上年末下降0.61个百分点，平均定期存款占比为59.27%，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83个百分点。境内银行中，定期存款占比最高的为邮储银行，定期占比达74.44%，较上年末上升1.56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最高的是招商银行，活期占比达50.56%，但较上年末下降1.12个百分点。

2025年6月末，境外银行平均活期存款占比为36.99%，较上年下降0.10个百分点，平均定期存款占比为62.97%，较上年末增加0.11个百分点，境外银行定期存款平均占比高于境内银行。其中，花旗银行定期存款占比最高达到84.80%，较上年末增加0.97个百分点；富国银行活期存款占比最高达到63.63%，较上年末增加1.13个百分点。

图3：2025年6月30日存款期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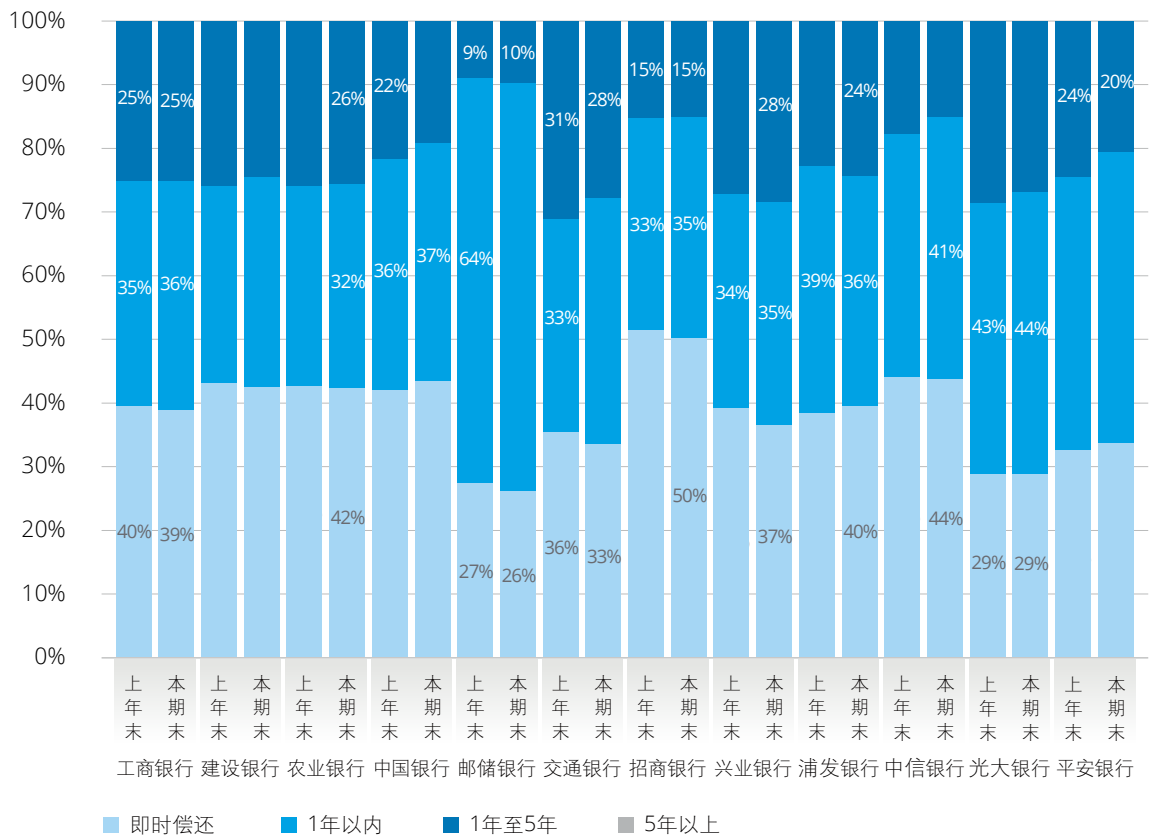


注：汇丰银行未披露存款期限结构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存款业务中，剩余期限为即时偿还的存款平均占比为38.33%，较上年末减少0.45个百分点；1年以内的存款平均占比为39.93%，较上年末增加1.47个百分点；1年至5年的存款平均占比为21.70%，较上年末减少1.00个百分点；5年以上存款占比为0.04%，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反映了存款的定期化趋势，定期化趋势影响了

银行存款的期限结构，进而影响了存款的付息率。2025年5月，央行宣布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各银行积极响应优化存款期限结构，国有大行主动下调存款挂牌利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均有不同幅度调整，后续股份制银行、中小银行陆续跟进。

图4：存款剩余期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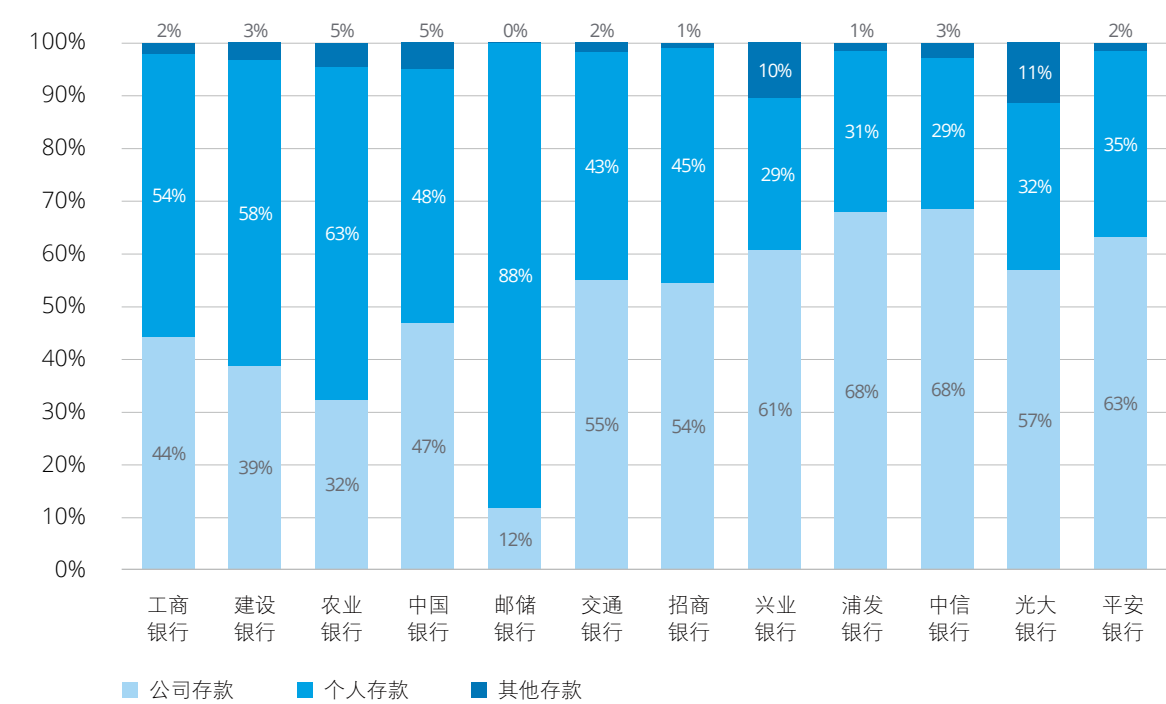
注1：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以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注2：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

居民存款稳定性较强，存款结构分化趋势延续

从客户类型来看，2025年6月末四大国有银行公司客户存款和个人客户存款平均占比分别为40.52%和57.75%，分别较上年末减少0.72%、较上年末增加1.02%。其中，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的个人客户存款占比均显著高于公司客户存款，占比分别为53.74%、57.87%和63.15%；中国银行的公司与个人存款占比较为接近，分别为46.80%和48.24%。邮储银行依托庞大网点优势，个人客户存款占比达88.27%。而在股份制银行中，公司客户存款金额占比较大，平均占比达60.86%，较上年末减少0.22个百分点，个人存款金额平均占比34.71%，较上年末增加0.43个百分点。

整体来看，境内银行公司客户存款和个人客户存款占比变动相对稳定。由于消费及房地产市场恢复较慢，居民储蓄意愿依然强烈，个人客户存款占比略有上升。同时，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偿债压力大，现金流紧张情况，公司客户存款占比略有下降。

图5：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个人客户存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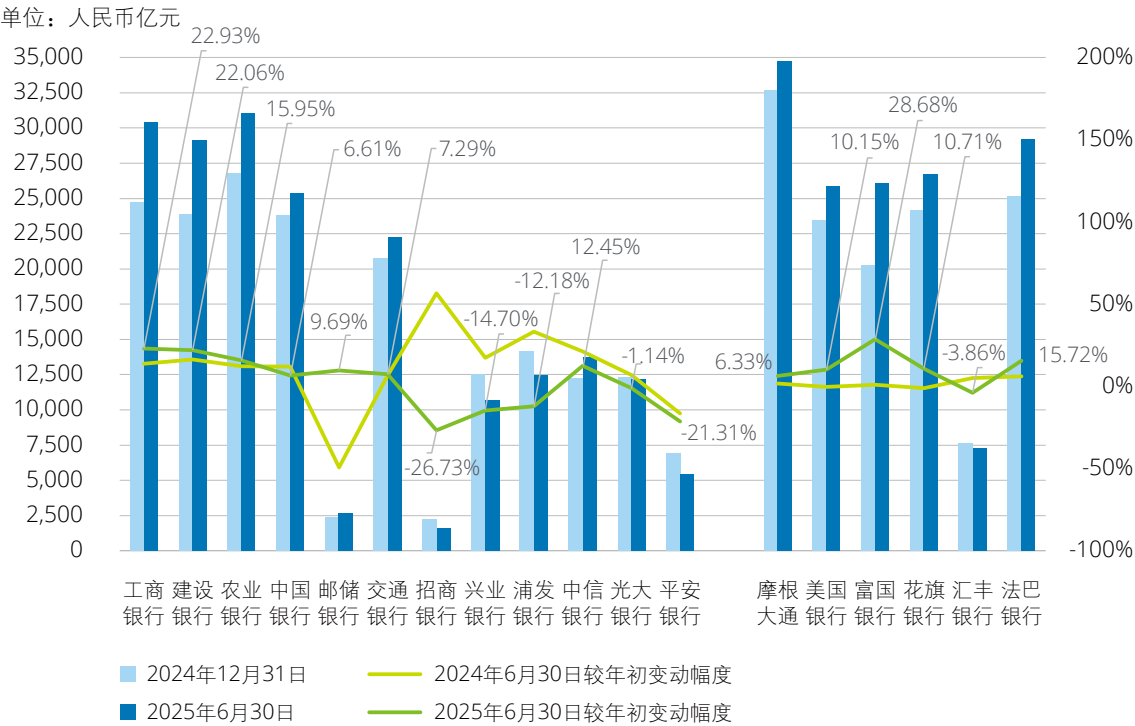
境内外银行债务工具发行规模上升，主动负债意愿分化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应付债券及发行存款证余额合计19.7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3万亿元，增幅7.80%，平均为1.74%，较上年同期平均下降9.16个百分点。其中国有银行主动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幅最大是工商银行，为22.93%；股份制银行中除中信银行较上年末增长12.45%外，其他银行主动负债规模均下降，其中招商银行降幅最大，为26.73%。

境外银行应付债券及发行存款证余额合计14.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万亿元，增幅12.39%，较上年同期平均上升9.20个百分点。以原币计量，除汇丰银行外，各家境外银行主动负债均较上年末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富国银行增幅最大，达28.68%。

2025年上半年，我国债券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发行规模继续上行，结构性分化延续。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6月金融市场运行数据显示，国债、地方债与金融债均保持较高供给，带动上半年总量抬升、净融资改善，利率中枢随无风险利率回落而下移，有利于银行以较低成本开展中长期负债安排。在结构层面，绿色金融债显著放量——2025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发行4,900.50亿元、同比增长90.18%，政策导向“绿色+重点民生领域”的融资倾斜，继续抬升了银行类机构的主题债供给。此外，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自2025年起须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相关监管要求，叠加权威机构测算的资本缺口压力，驱动国有大行密集推进TLAC及其他资本补充类债券发行，抬升了上半年银行债务工具的总体供给。

图6：应付债券及发行存款证





2025年6月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D-SIBS）的规定以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的评定标准，十二家境内银行的资本监管底线要求如下表所示。

2025年6月末，十二家境内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1：资本监管底线要求

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系统重要性银行类别
工商银行	9.00%	10.00%	12.0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四组
建设银行	9.00%	10.00%	12.0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四组
农业银行	9.00%	10.00%	12.0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四组
中国银行	9.00%	10.00%	12.0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四组
邮储银行	8.00%	9.00%	11.00%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交通银行	8.50%	9.50%	11.5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
招商银行	8.25%	9.25%	11.25%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
兴业银行	8.25%	9.25%	11.25%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
浦发银行	8.00%	9.00%	11.00%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中信银行	8.00%	9.00%	11.00%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
光大银行	7.75%	8.75%	10.75%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
平安银行	7.75%	8.75%	10.75%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

境内银行资本充足率稳固达标，境外银行资本充足率下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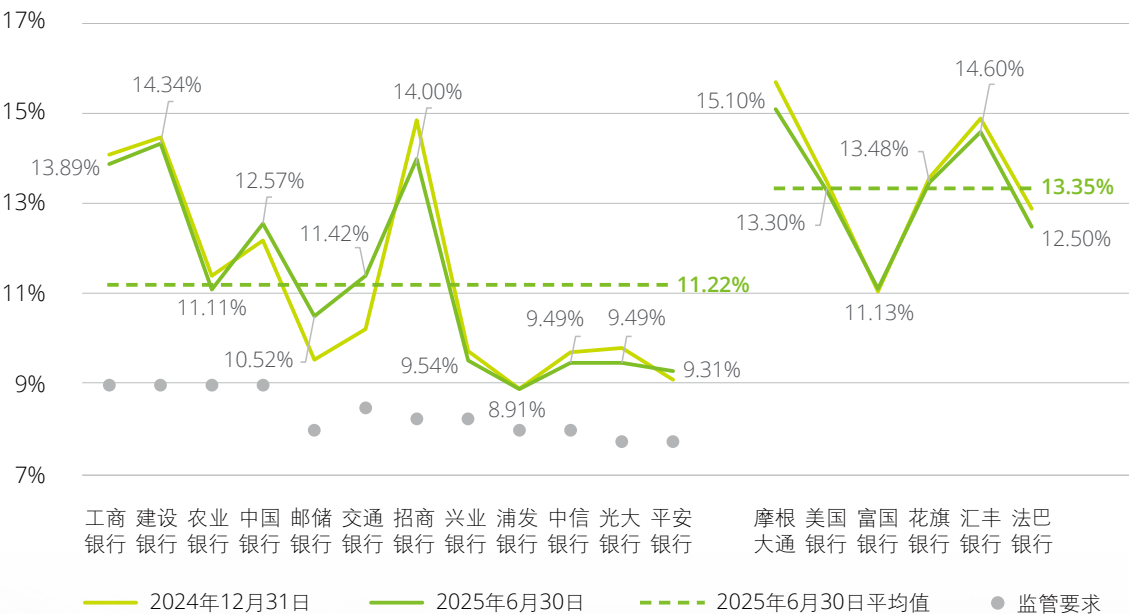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末，国有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在监管要求之上。由于监管政策稳定且对商业银行进行了持续引导，境内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较2024年末整体变动较小，十二家境内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1.22%、12.94%和16.07%，分别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保持不变和下降0.05个百分点。其中，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境外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平均值分别为13.35%、14.72%和16.53%，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0.26个百分点和0.24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方面，境内银行除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和平安银行外，较上年末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由于银行信贷业务持续增长使得风险加权资产相应扩张，对资本消耗程度加大，进而导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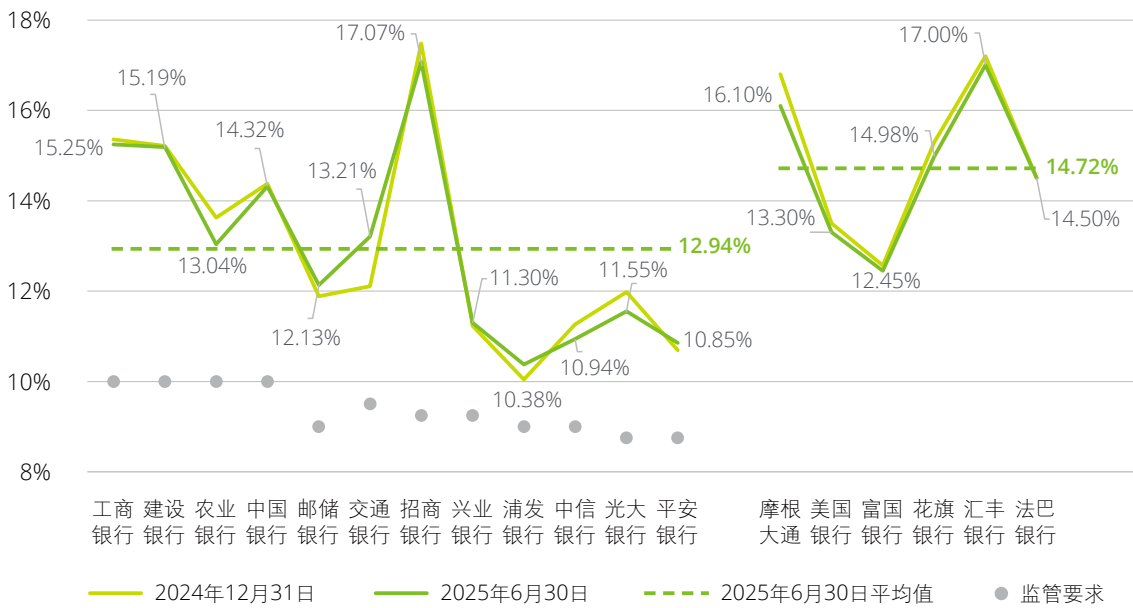
境外银行中，除富国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增加0.06个百分点外，其余5家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摩根大通降幅最大，较上年末下降0.60个百分点，其次为法国巴黎银行，下降0.40个百分点。

图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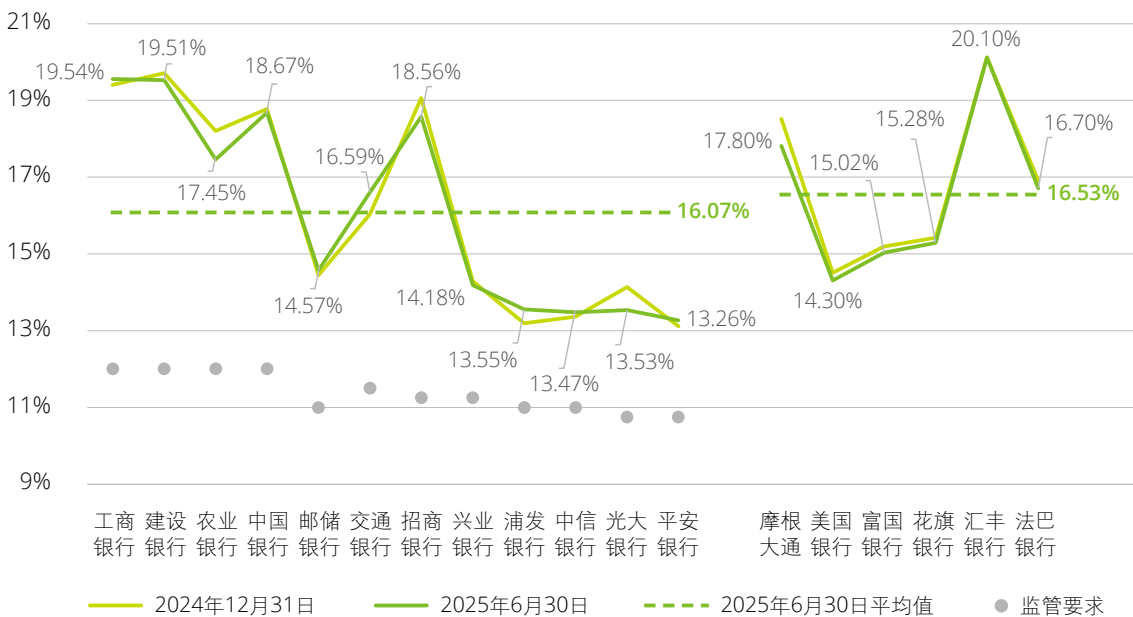
一级资本充足率方面，除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和兴业银行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外，其他境内银行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与招商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降幅较大，分别为较上年末下降0.59个百分点、0.43个百分点和0.4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风险加权资产持续增加。境外银行中，除法巴银行与上年末持平外，其余银行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摩根大通降幅最大，下降0.70个百分点。

图2：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方面，十二家境内银行中，半数银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交通银行上升幅度最大，较上年末增长了0.57个百分点，其次是浦发银行，增长了0.36个百分点。境外银行除汇丰银行与上年末持平外，其他银行均呈下降趋势。

图3：资本充足率



内源性资本补充承压，境内银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补充渠道

2025年上半年，境内银行通过外源性融资策略增强资本结构，资本补充合计达11,070亿元。其中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4家国有大行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共5,200亿元；8家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2,970亿元；5家银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了二级资本，合计规模达2,900亿元。

表2：外源性资本补充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银行	融资工具	资本类型	融资规模
工商银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400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	1,000
建设银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核心一级资本	1,050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400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	400
农业银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500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	600
中国银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核心一级资本	1,650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	500
邮储银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核心一级资本	1,300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300
交通银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核心一级资本	1,200
招商银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470
兴业银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30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300
中信银行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	400
平安银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300

2025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宣布其规模400亿元的2025年第一期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完毕，此外，农业银行也发行了300亿元的TLAC非资本债券。TLAC非资本债券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根据相关规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4家国有大行需自2025年1月1日起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不低于16%、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不低于6%的监管要求。目前四大行已顺利按期满足第一阶段TLAC要求，2025年6月末，外部总损失吸收风险加权比率均超过20%。

外源资本工具占比方面，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的资本工具总额占总资本净额比例超过40%，其中邮储银行资本工具总额占总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达到了48.75%。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的比例低于25%，表明较低的外源资本依赖。2025年上半年，农业银行的资本工具占比相较于上年末上升幅度最大，达3.12个百分点。

表3：资本工具占比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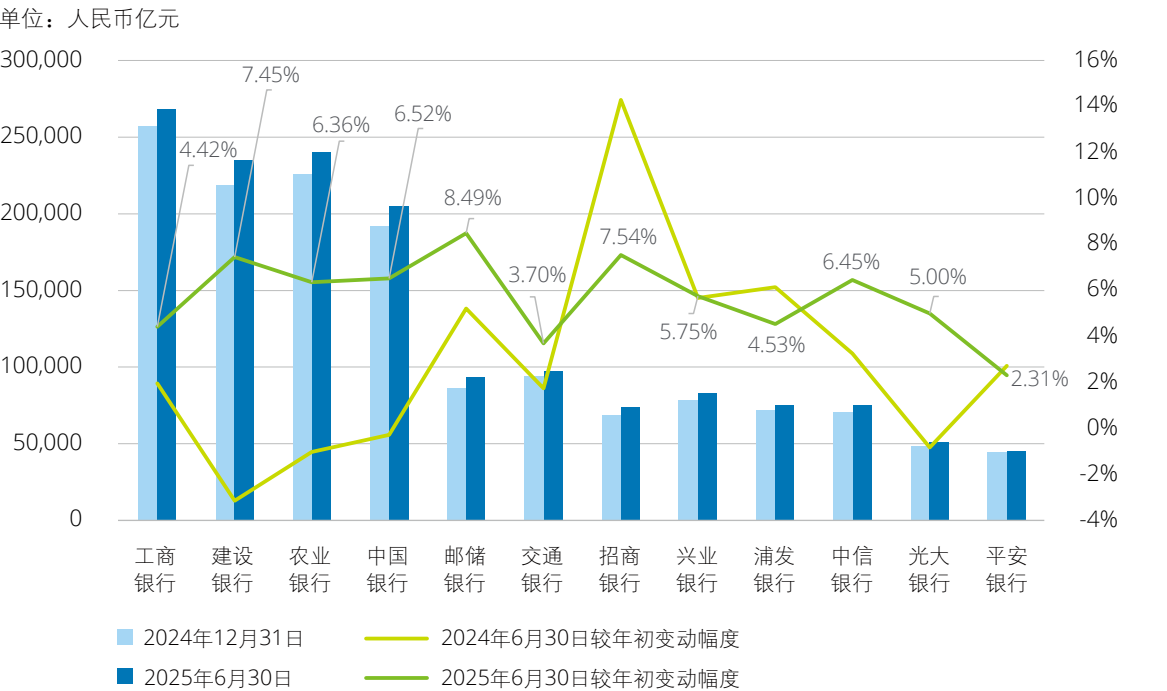
项目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
资本工具总额	2025年6月30日	16,104	11,150	15,282	15,817	6,618	6,878	3,293	3,172	3,944	2,706	3,001	1,494
	2024年12月31日	14,705	9,449	13,699	14,264	5,818	6,078	2,823	2,868	3,510	2,293	3,001	1,494
	变动	9.52%	18.00%	11.55%	10.89%	13.74%	13.15%	16.65%	10.60%	12.38%	17.99%	0.00%	0.00%
总资本净额	2025年6月30日	52,452	45,826	41,944	38,222	13,625	16,200	13,745	11,771	10,189	10,139	6,911	6,030
	2024年12月31日	49,865	43,033	41,127	36,056	12,441	15,088	13,117	11,205	9,485	9,442	6,871	5,827
	变动	5.19%	6.49%	1.99%	6.01%	9.51%	7.37%	4.79%	5.04%	7.42%	7.38%	0.58%	3.48%
资本工具占比	2025年6月30日	30.70%	24.33%	36.43%	41.38%	48.57%	42.46%	23.96%	26.95%	38.71%	26.69%	43.42%	24.77%
	2024年12月31日	29.49%	21.96%	33.31%	39.56%	46.77%	40.28%	21.52%	25.59%	37.00%	24.29%	43.67%	25.63%
	变动	↑1.21个百分点	↑2.37个百分点	↑3.12个百分点	↑1.82个百分点	↑1.80个百分点	↑2.18个百分点	↑2.44个百分点	↑1.36个百分点	↑1.71个百分点	↑2.40个百分点	↓0.25个百分点	↓0.86个百分点

注：资本工具总额为商业银行于2024年年度报告或2025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的合格资本工具特征中监管口径金额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速较快，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放缓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合计为154.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约8.64万亿元，平均增幅达到5.93%，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其中，工商银行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仍然居首位，达到26.85万亿元。整体来看，由于2024年《资本新规》的落地实施，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受到了一次性调整影响，目前计算规则常态化实施后，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有所回升。

图4：风险加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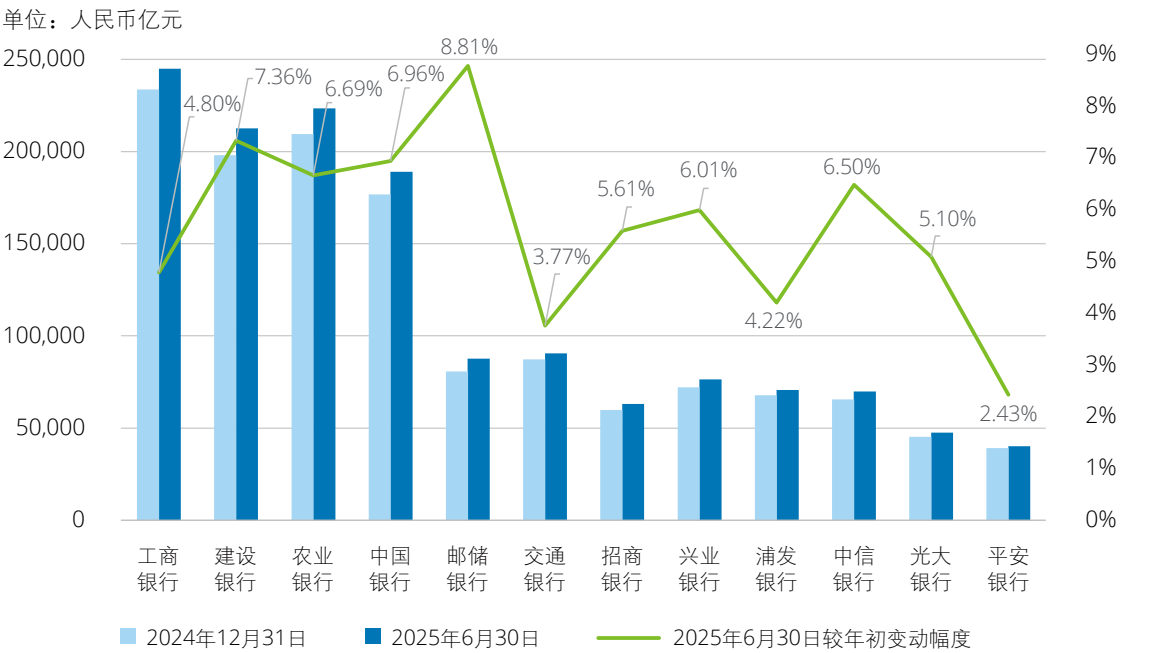
具体来看，除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外，其余境内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占比都超过了90%，平均占比为91.66%，较上年末平均占比91.63%上升0.03个百分点。其中浦发银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最高，为93.92%；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最低，为85.19%。

表4：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项目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1.60%	91.06%	93.01%	92.45%	93.77%	93.10%	85.19%	91.98%	93.92%	92.68%	93.00%	88.1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2%	1.47%	0.81%	1.29%	1.19%	2.22%	5.14%	3.05%	1.43%	1.69%	1.78%	5.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88%	7.47%	6.19%	6.25%	5.04%	4.68%	9.67%	4.98%	4.65%	5.63%	5.22%	6.5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141.6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3%。所有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2025年以来，受信贷规模持续扩张、债券投资中风险资产权重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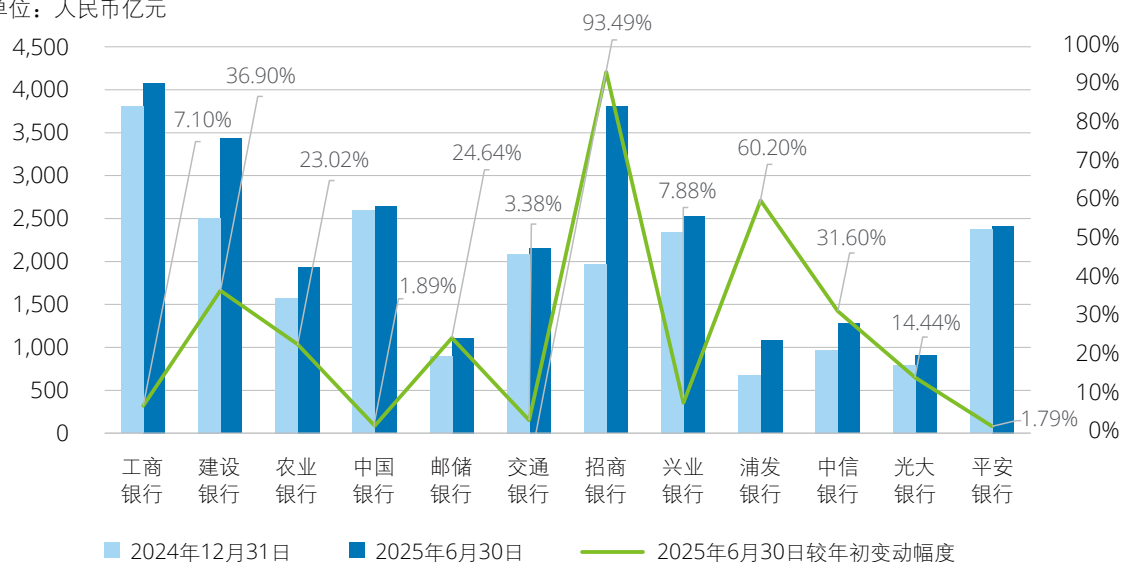
图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2.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48万亿元，增幅21.21%，相比上年同期增速减缓。2025年6月23日实施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首次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从市场风险范畴中剥离，明确其适用专门管理指引。这一调整直接导致原计入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资产被剔除，例如长期债券投资的利率敏感性敞口不再纳入统计，整体拉低了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速。

图6：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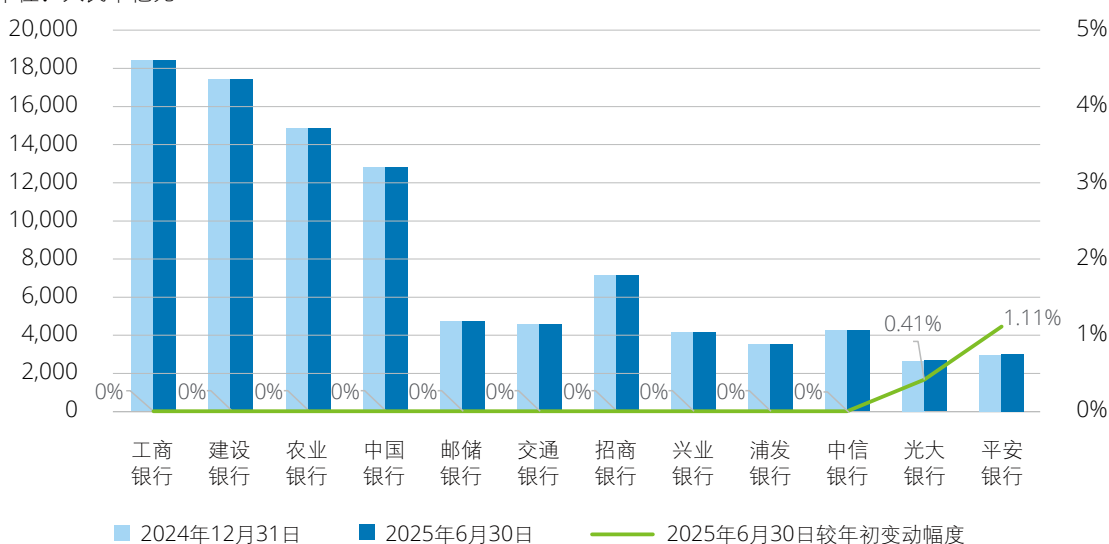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6月末，境内银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9.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亿元，基本保持稳定，除光大银行与平安银行外，其余银行均与去年末持平，平安银行增幅最大，达1.1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重构为标准法、高级法和基本指标法，对于已获准实施高级法的银行，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预计获准高级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影响不大。若银行的业务结构和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按照稳定的计量规则，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预计保持不变。

图7：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亿元



作者

宫明亮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电话：+86 21 2316 6580
电子邮件：gogong@deloittecn.com.cn

刘书昉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2307
电子邮件：denliu@deloittecn.com.cn

崔嘉冰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191
电子邮件：dacui@deloittecn.com.cn

李璐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405
电子邮件：lucyli@deloittecn.com.cn

牛璐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675
电子邮件：kniu@deloittecn.com.cn

孙兰畦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经理
电话：+86 10 8524 8423
电子邮件：lansun@deloittecn.com.cn

数据收集和整理：**李宏雪、李俊仪、王炳尔、于靖萱、刘可馨、韩钰、陈良**



2025年

上半年上市银行 业务观察

1

零售业务进入“精细化管理红利”阶段，
数字化转型守护大众财富新需求

2

挑战与机遇，银行理财深化转型之路



零售业务进入 “精细化管理 红利”阶段， 数字化转型守 护大众财富新 需求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温和且脆弱，降息潮与地缘政治博弈叠加，外部不确定性高企；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和内需的疲软导致经济复苏乏力，进而使得经济增长步伐缓慢。宏观政策持续释放“稳”与“进”的信号，把扩大内需、激活新质生产力列为新锚点。利率快速下行、资本市场反复震荡，居民风险偏好骤降，零售金融告别高收益刚兑时代，规模与息差同步失速。银行线上流量见顶，手机银行月活整体下滑，全渠道数字化进入“AI+数据”融智阶段：大模型实时规划客户旅程，企业微信、视频号、轻量化网点协同服务，秒级响应养老、绿色消费、跨境支付等场景需求。高净值客群打响“家办零费率”保卫战，年轻客群则被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绿色积分被引入长尾池。在监管加强与合规成本上升的背景下，银行零售业务逐步以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用数智化转型替代单一线上化，在经济发展放缓时期守住大众财富的“稳”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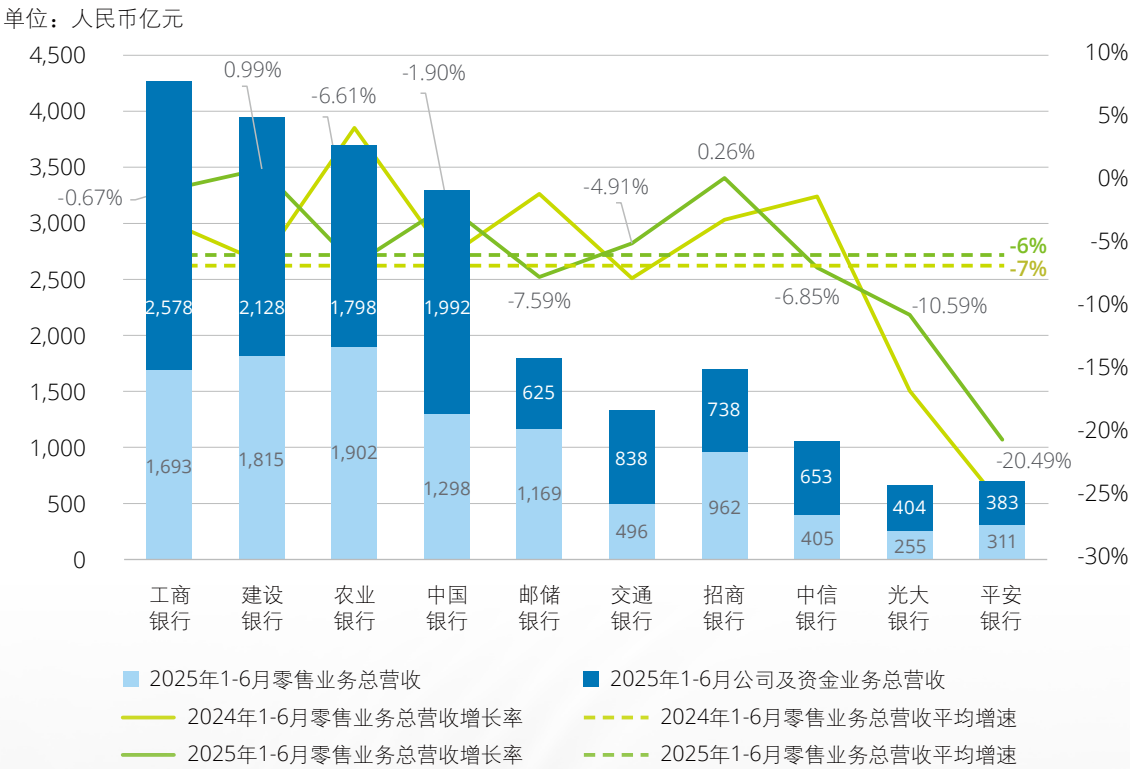


零售业务营收占比普遍下滑，营收规模收缩、利润骤降

从10家境内大型商业银行2025年上半年报告披露的分部业务总营收占比情况来看，零售金融业务条线总营收贡献平均占比约46%。国有六大行零售业务总营收贡献均超37%，其中邮储银行的零售业务条线的总营收贡献度达65.15%，交通银行零售业务条线的总营收贡献最低为37.17%。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招商银行零售业务条线的总营收贡献最高为56.59%，平安银行零售业务总营收贡献也在40%以上。

2025年上半年，10家境内大型商业银行零售业务总营收相较于上年同期平均下降6%，与2024年同期平均增速-7%基本持平，营收规模持续下降。除建设银行与招商银行相较于上年同期小幅上升（增速分别为0.99%、0.26%），其余8家境内大型商业银行的零售业务营收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平安银行同比下降幅度最大，降幅为20.49%，光大银行和邮储银行零售业务营收也存在明显下降，降幅分别为10.59%和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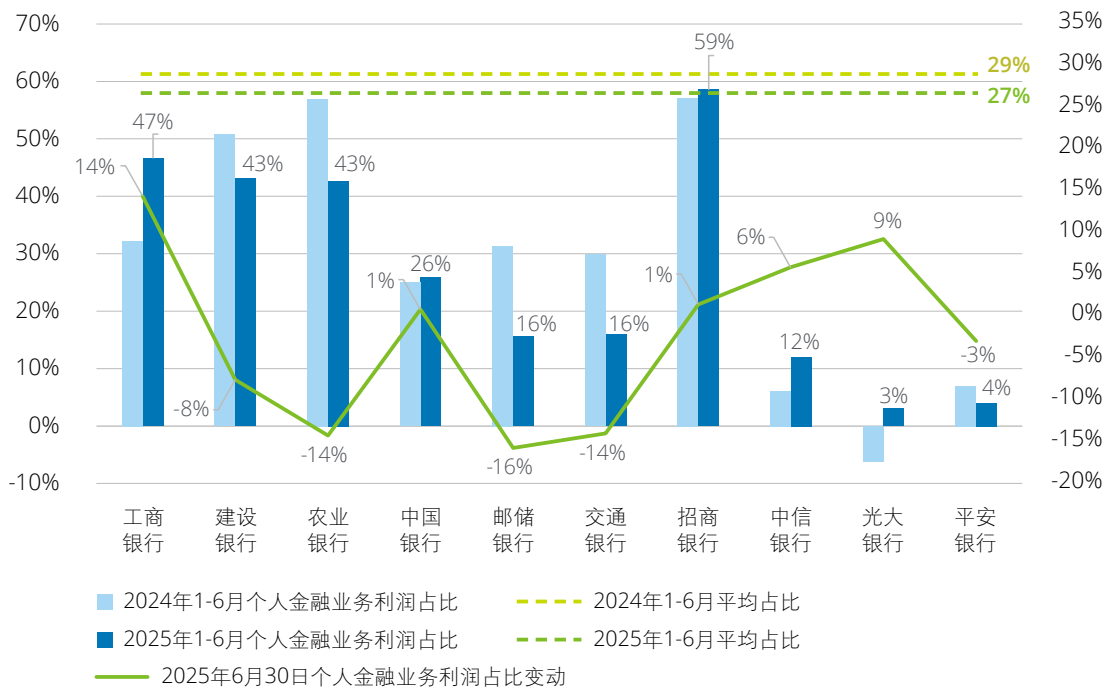
图1：零售业务总营收分析



注：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2025年中报未披露零售分部业务情况

从10家境内大型商业银行2025年披露的分部业务利润占比情况来看，零售金融业务条线利润贡献平均占比为27%，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其中，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降幅最大，分别为15.74个百分点、14.26个百分点、14.01个百分点。零售业务利润贡献的下滑主要由三方面因素导致：一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居民收入水平波动，消费者购房和消费意愿受到抑制，影响了银行零售信贷需求以及手续费收入来源；二是LPR下调和消费贷利率下降导致银行零售信贷资产收益下降；三是零售信贷资产质量承压，部分银行加大风险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压缩了零售业务的利润空间。

图2：零售业务利润占比分析



注：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2025年中报未披露零售分部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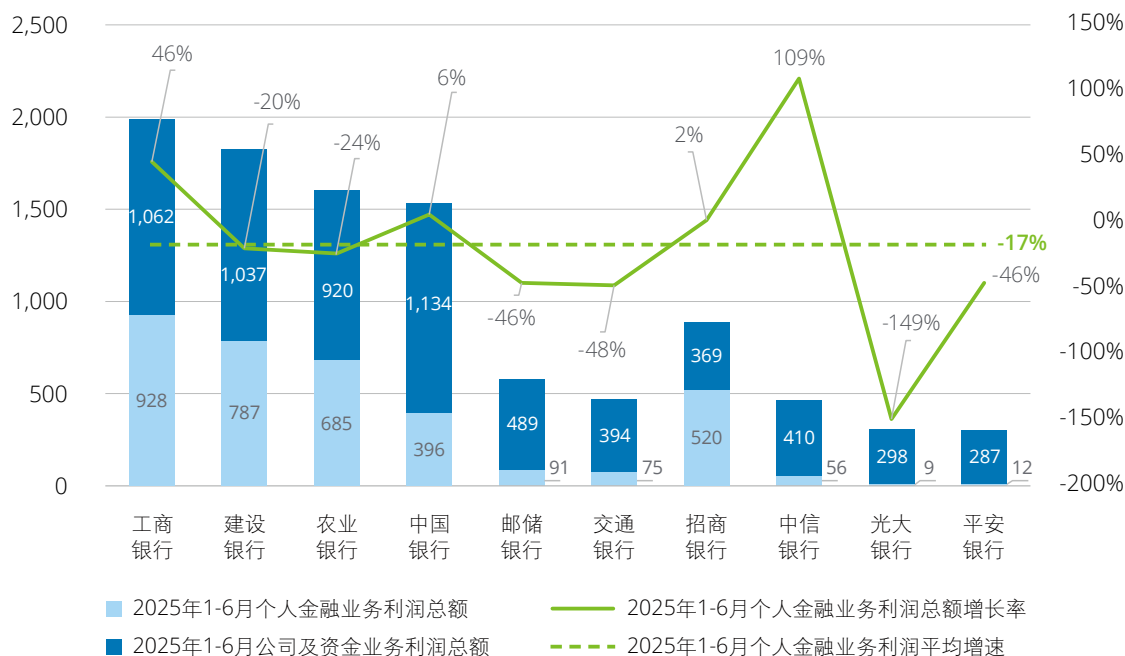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10家境内大型商业银行零售业务利润平均增速为-17%，相较上年同期（-48%）上升31个百分点，但整体业务利润仍呈现下降趋势。各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利润增速表现分化，中信银行零售业务利润增速最高，达到109%，但零售业务利润相对较小；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利润总额达928亿元，同比增长46.05%，增速显著，主要系其个人金融业务中个人消费贷款、个人财富管

理业务快速增长及零售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所致；招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利润总额520亿元，同比增长2%，虽然增速相对较低，但整体利润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过半数银行零售业务的利润总额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光大银行下降149%，下降幅度最大；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零售业务利润降幅均超40%，降幅分别为48%、46%、46%。

图3：零售业务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2025年中报未披露零售分部业务情况

促消费政策驱动消费贷增长，零售贷款风控与客群下沉同步推进

促消费政策加码带动消费贷规模稳增，国有大行增速领跑、股份行分化加剧

2025年上半年，在国家促消费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扩大消费战略，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既是银行业务发展的新突破口，也形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境内十二家大型商业银行均单独披露了消费贷数据，2025年6月末消费

贷整体规模为47,583.78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3,108.53亿元，增幅6.99%。从2025年6月末消费贷余额来看，国有大行中邮储银行规模最大，为6,295.18亿元，其次是建设银行，规模为6,141.94亿元。股份制银行中，平安银行以4,580.41亿元的消费贷规模排名第一，其次是招商银行，规模为4,162.88亿元。

从消费贷投放增速来看，2025年上半年该业务不再延续过往的高速增长态势，多家银行纷纷强化客户筛选环节的风控力度，对消费贷投放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态度。12家银行中，交通银行与建设银行同比增幅名列前茅，分别为16.82%与16.35%。此外，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消费贷规模下降较快，降幅分别为7.16%、4.85%及3.50%。

国有六大行平均增幅12%，较去年同期增幅19%下降7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消费贷规模平均降幅1%，较去年同期增幅5%下降了6个百分点。其中，平安银行消费贷规模位居前列，但其已连续两年对消费贷规模进行压降，主要原因在于该行持续优化贷款业务结构，压缩高风险资产规模。

表1：消费贷余额分析

单位：人民币亿元

银行	2025年6月末消费贷余额	2024年末消费贷余额	增长率
工商银行	4,641.85	4,211.95	10.21%
建设银行	6,141.94	5,278.95	16.35%
农业银行	5,390.77	4,763.91	13.16%
中国银行	4,526.80	4,018.13	12.66%
邮储银行	6,295.18	6,138.53	2.55%
交通银行	3,857.98	3,302.60	16.82%
招商银行	4,162.88	3,961.61	5.08%
兴业银行	925.96	973.13	-4.85%
浦发银行	2,080.68	1,994.17	4.34%
中信银行	2,883.89	3,106.37	-7.16%
光大银行	2,095.44	1,979.27	5.87%
平安银行	4,580.41	4,746.63	-3.50%

消费贷成增长引擎，客群下沉与风控升维同步推进

受息差持续收窄影响，高收益属性的消费贷逐渐成为商业银行利润增长的新引擎。但随着越来越多银行加入消费贷市场竞争，市场呈现火热态势的同时，也暗藏风险：一方面贷款客群进一步下沉，另一方面银行风险定价能力未能及时跟上，二者的不匹配可能导致零售业务风险集中暴露，进而侵蚀利润。消费贷业务带来增长机遇的背后，也对银行的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

各行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质量变动状况呈分化趋势，除建设银行与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保持不变外，其余10家银行的消费贷不良率较2024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与兴业银行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上升0.37、0.30、0.22个百分点。

各家银行不断强化风险管控举措，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工具，搭建智能化、自动化的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精准识别消费贷款中的潜在风险隐患，进而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与此同时，银行积极对接国家扩大消费的战略部署，着力满足居民多元化的消费融资需求。

表2：消费贷资产质量情况及风险管控措施

银行	风险管控	资产质量情况	
		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不良率变动
工商银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零售信贷体系，一方面针对居民的不同需求，精准分类施策，丰富信贷产品供给。另一方面，持续夯实零售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优化业务准入、存续期管理、集约化催收和不良处置等关键环节。	2.51%	较2024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建设银行	加快完善自身的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化风控工具融入、嵌入信贷业务流程，持续优化业务准入、风险核查、监测预警等关键环节管理，推进零售信贷集约化管理，通过加强风险源头和过程管理，持续提升风控质效，以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保障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1.09%	较2024年末持平
农业银行	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围绕不同客群特征构建多维风险识别模型体系，发挥集中监测优势，加大对普惠零售贷款风险线索的识别、预警、核查、处置力度。加大逾期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前瞻做好到期贷款管理，常态化做好逾期催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1.55%	较2024年末持平
中国银行	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重检个人授信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差异化调整个人授信政策，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稳健发展；优化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库，强化组合层面风险监控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1.80%	较2024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
邮储银行	在零售风控领域，依托模型工具，构建并持续完善数字化风控指标体系，深入开展贷前准入、贷后预警、逾期催收等各信贷环节的监测分析，强化督导闭环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敏捷性、有效性；搭建“总分协同+场景跟踪+智能工具建设”的信贷反欺诈体系，不断增强欺诈风险识别能力。	1.47%	较2024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
交通银行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相关系统功能管控，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1.29%	较2024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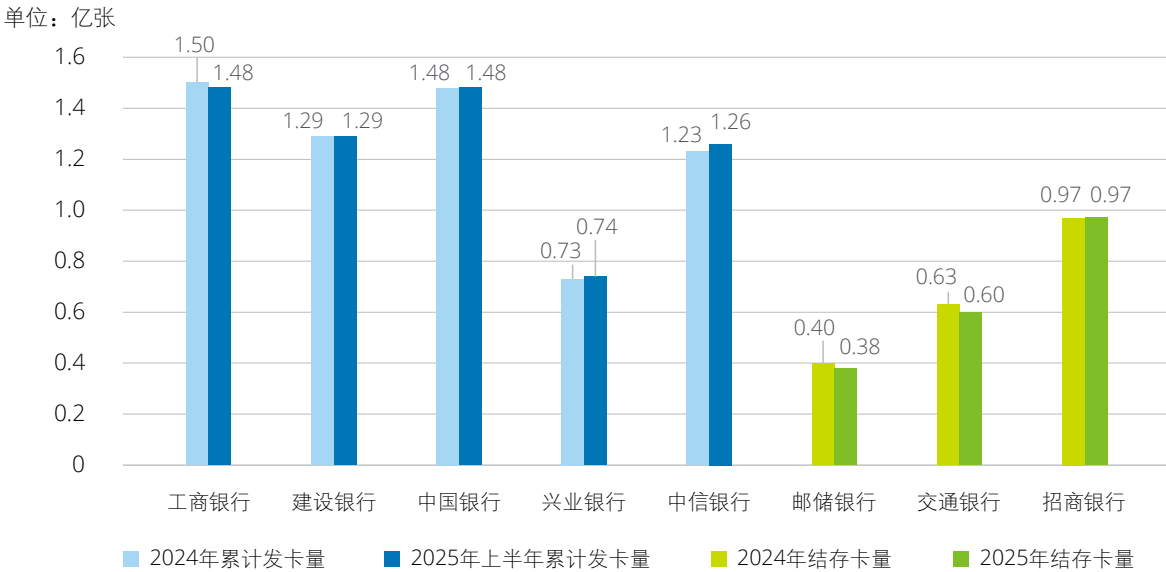
银行	风险管控	资产质量情况	
		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不良率变动
招商银行	在客户选择上，持续优化客群结构、资产结构和量化风控模型，严格审核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坚持以信用状况良好且收入来源稳定的客户为主，合理授信，严防共债风险；在贷后管理上，依托大数据量化风控技术，加强监测客群风险变化，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加大对消费贷款贷后处置的资源投入，探索多元化的处置手段，提高消费贷款的贷后处置效率，努力保持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1.41%	较2024年末 上升0.37个 百分点
兴业银行	全面提升零售贷款风险管控效能，积极强化贷前准入、贷时审核、贷中监测、贷后催收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集中经营、集中审批、集中监测、集中催收“四集中”体系建设，加速推动模型策略、数字应用、体制机制、专业队伍、押品管理等优化升级。	1.84%	较2024年末 上升0.22个 百分点
浦发银行	开展全行零售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资产质量稳定；不断提升授信管理深化穿透程度，对全部境内分行实施授信管理“多维评价”，实现机构评价、人员评价高度融合，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30%	较2024年末 上升0.06个 百分点
中信银行	精选优质企业批量获客，加强优质企业的准入和过程管理，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业务整体质量。同时，持续升级差异化管控机制，构建涵盖产品、客群、区域、渠道等多维度的动态监控体系，对资产质量开展多层次跟踪监控；部署差异化风控策略，提升风险管控效能，保持个人消费信贷业务资产质量整体平稳。	2.44%	较2024年末 上升0.30个 百分点
光大银行	合理控制客户集中度，不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加强境外风险防范，强化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加强清收催收工作力度，提高处置效率。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安银行	深化智能算法应用，夯实智能化风险防控体系。在对公风险管理上，深化大模型在智慧风控的探索应用，建立风险专家知识库，借助智能体提升风险控制各流程的效率，强化大模型的适用能力。在零售贷款审批与催收上，依托大模型能力，对非结构化数据等要素进行风险特征挖掘和识别，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37%	较2024年末 上升0.02个 百分点

信用卡业务遇阻，银行转型聚焦质量与风险管理

信用卡业务是银行零售与信贷的关键领域，当前发展面临挑战。强监管政策使银行发卡更谨慎，居民消费需求不足和线上支付普及导致交易额增长乏力，发卡量与交易额“双降”，规模增速放缓。银行正推动业务转型，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优化与风险防控，通过精准营销、大数据风控和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客户质量与业务可持续性。总体来看，信用卡业务正经历深刻变革，需在监管与市场压力下优化服务、创新模式，以增强竞争力。

上市商业银行在半年报中对信用卡发卡量数据的披露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披露累计发卡量，另一种是披露年末的结存卡量。2025年上半年，银行业信用卡业务增长趋缓，部分银行如工行、建行、中行累计发卡量保持稳定，分别为1.50亿、1.29亿和1.48亿张，邮储银行结存卡量从0.40亿张降至0.38亿张，交通银行从0.63亿张降至0.60亿张，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累计发卡量上升至0.74亿和1.26亿张，显示出不同银行策略差异。整体来看，信用卡业务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优化，部分银行调整策略，清理睡眠卡，以适应监管要求和市场需求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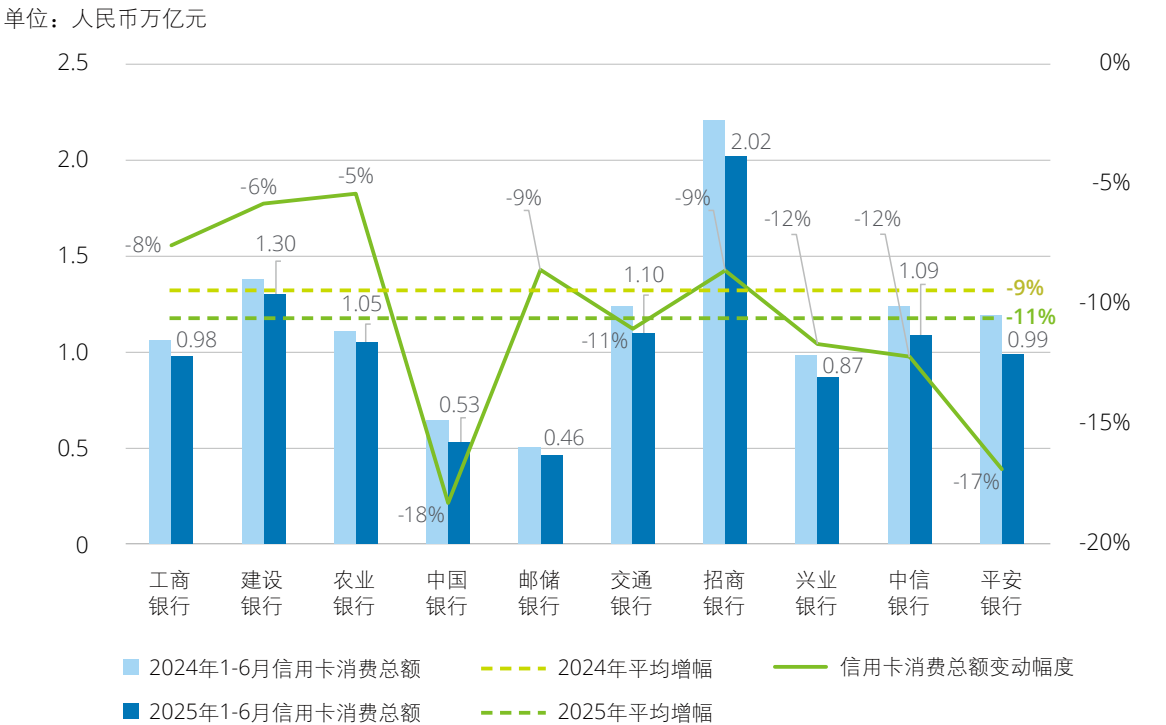
图4：各行信用卡发卡量和结存卡量比较



注：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2025年上半年和2024年未披露信用卡发卡量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信心不足的影响，2025年上半年信用卡消费额持续下降。10家主要商业银行的信用卡消费总额同比下降8%，降至9.8万亿元。这一趋势反映出居民消费需求减弱和预防性储蓄意愿增强的双重作用。在这一背景下，招商银行以2.02万亿元的消费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尽管其交易额同比下降了9%。国有大行中，建设银行以1.30万亿元的信用卡消费额位居榜首，同比下降6%，交通银行则以1.10万亿元紧随其后，下降幅度达到11%。整体来看，信用卡消费市场的萎缩趋势明显，各银行均面临消费额下降的挑战。

图5：各家银行信用卡消费总额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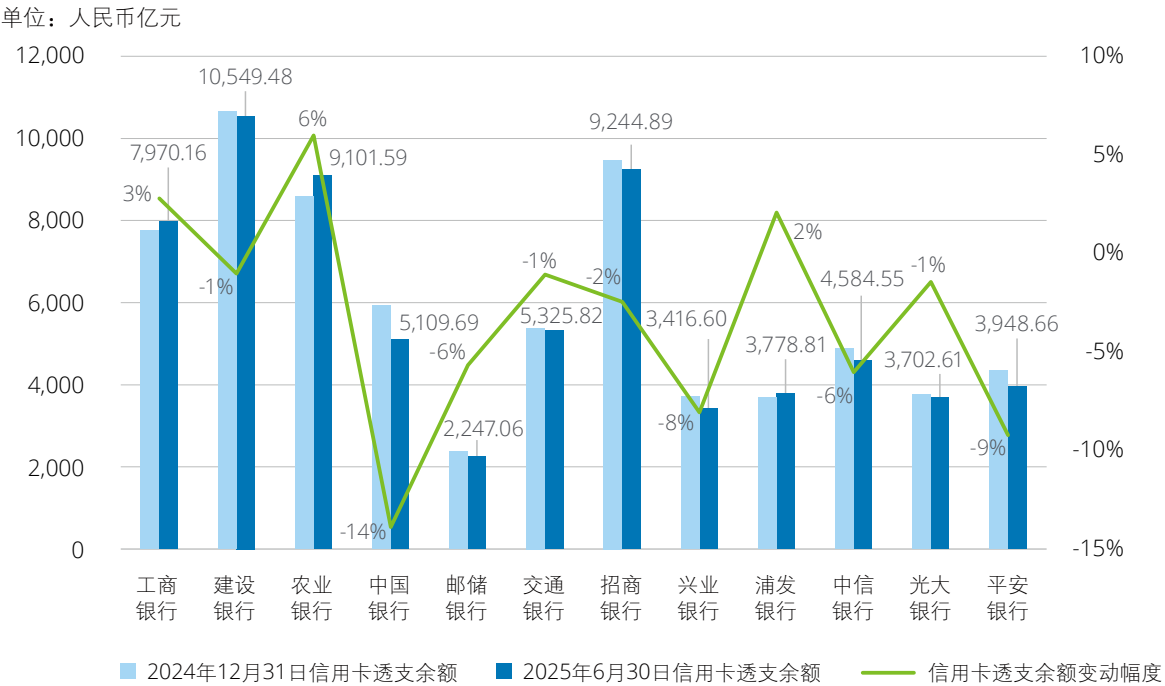


注：光大银行和浦发银行2025年中报未披露信用卡消费总额情况

2025年6月末，信用卡透支余额呈现出不同银行间的显著差异。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信用卡透支余额方面表现出较为积极的增长态势，分别增长了2.79%和5.98%，其中工商银行的透支余额达到了7,970.16亿元，农业银行达到了9,101.59亿元。这与两家银行加大信用卡产品的推广力度和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有关。相比之下，部分银行如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则面临信用卡透支余额的下降，尤其是中国银行，其透支余额下降了13.89%，从5,934.00亿元降至5,109.69亿元。这些变化可能反映了各银行在信用卡业务策略调整和市场环境适应性方面的差异，同时也可能与整体经济环境和消费者信心的变化有关。

图6：各家银行信用卡透支余额数据比较



数字化转型驱动手机银行竞争，银行加速移动端创新与服务升级

手机银行业务在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成为零售金融市场争夺的关键，客户数量与月活跃用户规模是关键竞争指标。当前行业面临新客户增长放缓、存量客户竞争加剧的挑战，各银行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持续推动手机银行迭代升级，着力将其打造为客户日常金融服务的主平台。同时，银行不断优化数字营销渠道，逐步健全针对不同客群的服务分层体系，通过提供专属化服务突破增长瓶颈，进一步推动零售业务稳健发展，强化在零售金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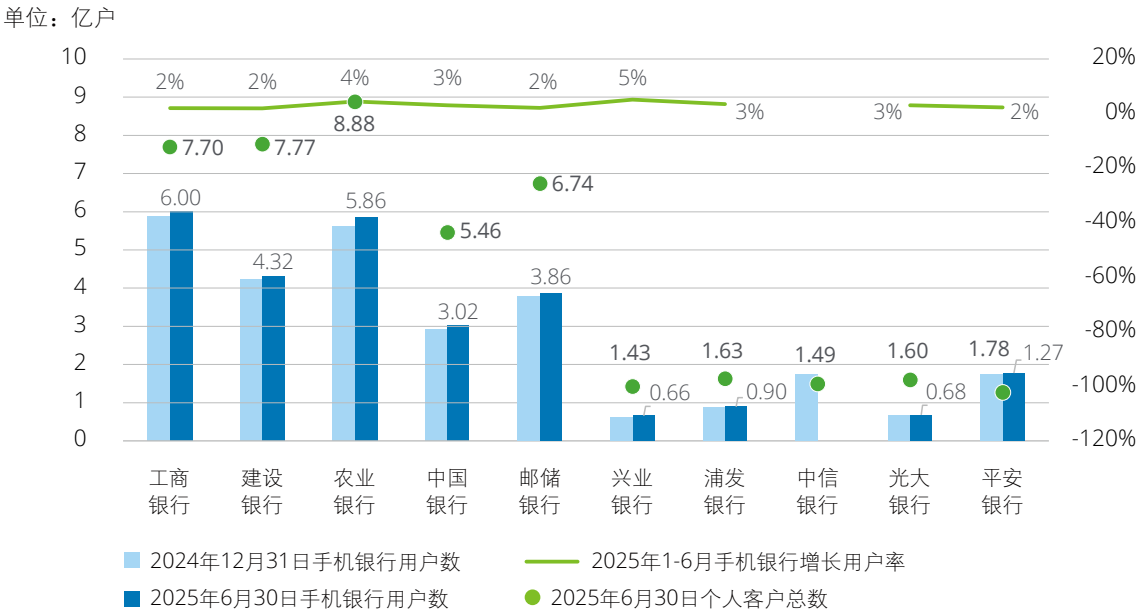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手机银行业务显示出用户增长和活跃度的分化趋势。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在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MAU）

方面保持领先，分别达到2.65亿和2.43亿，增长率分别为2%和9%。农业银行的MAU增长至2.63亿，增长率为5%，而中国银行的MAU保持不变。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则面临较大挑战，MAU分别下降了11%和14%。

针对手机银行用户总数，在国有大型银行中，工商银行的MAU增长稳健，增长率2%，达到6.00亿，手机银行用户规模最大；农业银行的手机银行用户增长率为4%，表现最为突出，主要源于其在农村和县域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在股份制银行中，兴业银行也实现了用户数的增长，增长率为5%；平安银行手机银行用户规模增长较为突出，2025年上半年增长至1.78亿，显示出其在金融科技和客户体验提升方面的努力。

整体来看，尽管部分银行在2024年实现了两位数的MAU增长率，但2025年上半年平均增速普遍出现了负增长，与市场竞争加剧和用户增长放缓有关。国有大行在用户数方面仍具有一定优势，而股份制银行则在积极寻求增长机会，以适应数字化转型的趋势。

图7：手机银行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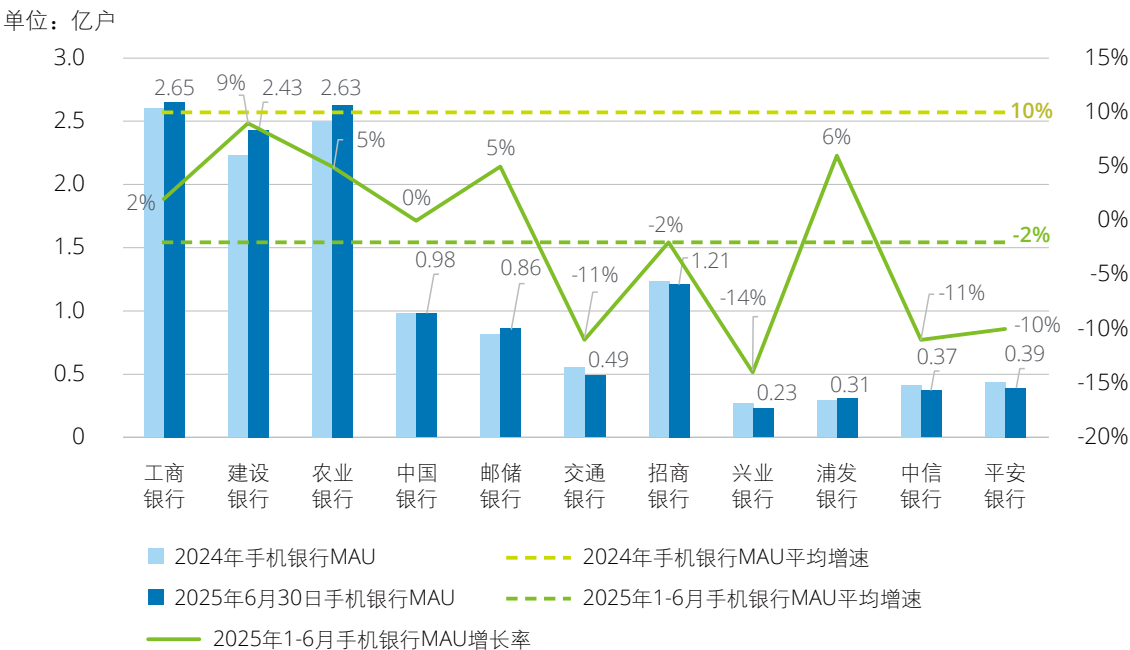


注1：手机银行用户数系各行披露的手机银行+卡生活类APP的合计用户数

注2：中信银行2025年半年报未披露手机银行用户数

注3：交通银行、招商银行2025年半年报未披露手机银行用户数和个人客户总数

图8：手机银行月活用户数



注：光大银行未披露2025年中期手机银行月活用户数

深耕线上服务创新与线下网点提质，促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5年上半年，各银行通过加强线上渠道建设、提升数字风控能力、拓展跨境数字支付等举措，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同时，积极融入数字经济，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提高服务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银行数字化转型加速，线上服务创新与效能提升并进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商业银行正积极拓展线上场景与渠道，以创新驱动金融服务模式的转型。通过与支付机构等合作伙伴的紧密协作，银行不断丰富线上交易渠道，探索线上金融的新模式。这不仅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多元、便捷的服务场景，也推动了商业银行线上业务的蓬勃发展。各家银行正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客户体验，增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以适应数字化经济的新趋势。

表3：各家银行线上场景与渠道拓展的举措和成果

银行	线上场景与渠道拓展的举措和成果
工商银行	“智”能业务体验，推出全新人机对话交互式服务，上线产品服务精准推荐新模式，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资产诊断等新场景； - 依托“平台 产品 场景”综合服务和“生态链、产业圈、大平台”市场拓展新模式，打造GBC联动数字金融生态样板，开展GBC+“数字伙伴万里行”专项营销，加快金税四期、工业互联网、网络货运、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拓展。
建设银行	- 强化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的“双子星”线上经营主阵地作用，坚持“流量规模—流量质量—价值变现”经营路径，推动流量高质量增长，“双子星”月活用户达2.43亿户，同比增长14.40%，“双子星”当年金融交易用户数占比同业领先； - 持续深化金融大模型能力建设，实现推理效率倍增及日均调用量同比增幅96.96%，累计赋能授信审批、智能客服、“帮得”个人客户经理助理等274个行内场景。
农业银行	“农银智+”平台建设加快推进，AI大模型在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推进数智融合便捷办贷，推行农户信息建档、“现场+远程”等作业模式，提升贷款作业效率和管户效能，有力推动农户贷款持续快速增长； - 持续优化推广“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嵌入支付结算、信贷融资、资金托管等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6月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已入驻机构32万个，覆盖2,675个县（区），服务客户超670万。
中国银行	- 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上半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APP下载链接9,163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48.48亿笔，同比增长6.32%。6月末，个人手机银行是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 正式上线跨境支付通业务，实现境内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首日双向交易业务量均破万笔。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中银跨境e商通”，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字金融服务，上半年跨境电商总交易额5,364.08亿元，同比增长42.10%。
邮储银行	2025年6月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规模3.86亿户，MAU8,600万户，数字人民币APP个人钱包规模超3,300万个，位列同业首位； - 在手机银行上线信用卡特惠、以旧换新专区等功能，将信用卡线上运营系统与手机银行营销中台深度串联，构建“统一审批—多渠道同步发布”机制。报告期内，信用卡APP及手机银行双渠道信用卡业务总点击人次达到7.69亿人次，同比增长40.81%。

银行	线上场景与渠道拓展的举措和成果
交通银行	• 业内率先推出手机银行非实时投保服务，将原需柜面办理的更多投保业务迁移至线上，突破传统柜面服务的时效限制。推出小微企业融资一键测额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个人手机银行MAU4,912.28万户，同比增幅8.63%； • 建设线上渠道交易智能化风控体系，针对涉诈欺诈类案件构建AI模型及规则，报告期内，线上渠道交易风险防控体系挽回客户欺诈损失累计超过1亿元。
招商银行	• 2025年6月末，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 MAU达1.21亿户； • 深耕高频消费场景，连接优质合作伙伴，完善线上服务生态，升级平台交互能力，持续优化用户使用体验。同时，结合五一、618等重要消费节点，开展一系列丰富的主题营销活动，持续增强客户动员能力。信用卡掌上生活APP月活跃用户3,708.52万户，用户活跃度居同业信用卡类APP前列。
兴业银行	• 2025年6月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6,641.1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62.34万户，增长5.77%。手机银行MAU2,331.78万户； • 以数字化运营能力为基础，建设数字营销中台，以手机银行、五大线上平台为主要渠道，建立远程经营中心，探索零售基础客群远程经营模式，围绕数据驱动策略，实现智慧高效的线上运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落地财资管理总部项目1,160个。
浦发银行	• 围绕“信贷融资+资金管理+多元生态”完善“浦惠来了”平台化综合化服务部署，推动重点业务旅程数字化升级，创新普惠金融、科技金融领域数字产品，支持贷款申请、查询、支用、一键续贷、还款等全流程线上化办理，平台授信客户占比超45%； • 2025年6月末，“浦惠来了”平台新增注册用户超百万户，其中平台新增对公客户数占全行对公新增客户65%；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突破9,000万户，MAU达3,076万户。
中信银行	• 2025年6月末，手机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803.82万户，动卡空间APP月活用户达1,934.06万户，聚焦优质商户资源引入与客群经营能力建设，累计引入超1,300个品牌商户、覆盖门店超17,000家，推动场景运营从资源分发向“内容化、客群化、智能化”转型，创新推出“精选团购”频道与“内容社区”模块； • 升级“科创e贷”等存量产品，创新推出“房抵e贷线上续贷模式”及“政采e贷数字货币模式”等服务，持续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
光大银行	• 2025年6月末，阳光惠生活APP拓展线上消费生活场景，月活用户1,649.76万户；云缴费直联用户2.29亿户；搭建“金知了经营平台”，年度访问量2,380.08万人次，成交额988.65亿元。
平安银行	• 2025年6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7,759.8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其中，MAU 3,874.50万户； • 发布平安口袋银行APP7.0版本并围绕客户线上生活需求，通过整合生活服务、活动权益等高频使用场景，升级账户综合服务能力。

各家银行积极拓展线上场景与渠道，以科技为支撑、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线上业务创新与效能提升，力求优化金融服务体验并巩固线上经营优势。强化线上平台建设，推动AI、大模型落地应用，拓展跨境、乡村、消费等场景，完善分层服务与风控体系。线上用户规模，如手机银行MAU、客户数稳步增长，部分业务交易额同比提升，实现线上服务全流程优化，有力助力普惠金融、对公业务等领域数字化发展。

探索网点合理业态和布局，与数字化渠道有机联动

随着线上金融场景的持续创新，银行业正加速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线下服务网络。各家银行均围绕金融服务的五大关键领域，优化网点布局，增强县域地区的服务覆盖，同时推进适老化服务升级，打造具有特色的业务网点。通过集约化运营，银行强化了线下网点与线上渠道的协同，实现了服务的无缝对接和深度融合。这一系列措施旨在全面提升网点的服务效率和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流畅和满意的体验，从而在数字化时代中保持竞争优势。

表4：各家银行线下网点优化布局及智能渠道建设情况

银行	线下网点优化布局	智能渠道建设
工商银行	2025年6月末，营业网点15,333个，自助银行19,456个，智能设备75,178台，上半年自动柜员机交易额20,619亿元； 2025年上半年完成153家网点优化调整，向服务供给相对不足的城市重点区域新投入网点13家，在县域地区完成网点布局优化15家，网点县域覆盖率87.4%，网点资源与地区社会经济资源匹配度稳步提高。	- 深化“工银账户通”品牌建设，聚焦机构客户、中小微企业等不同客群，推出贴合市场发展和客户全链路经营需要的数字化账户金融服务； - 发布养老金融特色网点生态体系，积极推动网点养老金融服务能力和适老服务能力提升，累计建成700余家养老旗舰和标杆网点。
建设银行	-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点经营效能，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及县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 2025年6月末，实施营业网点迁址80个，新设营业网点21个，其中新设县域机构网点12个。持续调优自助渠道布局，不断提升设备效能。	-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水平，聚焦产品权益、适老服务、养老投教、养老微生态等四大特色开展创新实践，“健养安”养老金融特色网点扩容升级至222家； 2025年6月末，累计建成开业绿色网点1,318个，全行对私业务电子回单应用率达84.47%。打造全渠道、多场景、富媒体的远程银行服务体系。
农业银行	- 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县域、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不断延伸“三农”服务渠道； 2025年上半年，超1,000家网点按照本行绿色网点建设要求推进网点迁建及改造，提升节能降碳水平。	- 持续优化超级柜台用户界面和交互体验，加强现金自助设备在线监控和维护，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 截至2025年6月末，存量超级柜台5.32万台，现金自助设备5.25万台。
中国银行	- 截至2025年6月末，对外营业网点均提供适老化服务，已建成养老服务示范网点1,000余家； - 积极推进网点绿色建设，累计建成“绿色建设标杆网点”60家； - 截至2025年6月末，普惠型涉农贷款网点覆盖1,236个县域，建成乡村振兴特色网点超1,400家。	- 进一步丰富便携式智能柜台场景功能，新增场外开立数字借记卡和发放认证工具等功能，助力重点产品拓展； - 提升境外来华人士取现便利水平，6月末，ATM外卡取现覆盖率达100%，支持外币兑换的网点覆盖率达99%。

银行	线下网点优化布局	智能渠道建设
邮储银行	- 截至2025年6月末，营业网点39,188个，建成品牌旗舰店201个，布放ATM71,435台，智慧柜员机（ITM）50,349台。报告期内全面装修改造网点197个； - 不断提升金融适老服务，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启动“暖阳金晖”行动，优化传统服务，升温智能应用，丰富适老产品，致力于为老年客户提供更优质、更温暖的服务体验。	-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集约化运营，打造具有亲和力的“数字人”新形象，扩展“‘数字人’+自助设备云柜服务”的应用场景，应用大模型技术与真人驱动功能，进一步增强“数字人”与客户的实时交互能力； - 累计布放403台智能柜台设备，7,729台ITM启用“数字人”业务咨询、交易引导功能，充分发挥了渠道的服务效能。
交通银行	- 有序推动“低碳网点”建设，积极借助科技手段推进客户服务线上化、移动化； - 打造长者友好型网点，提升适老化设施与服务。	开展“新春行动”、线下展销会、信用卡买单吧促销等消费帮扶专项活动，完善帮扶地区农产品进展会机制，拓宽消费帮扶渠道。
招商银行	- 净增营业网点6家，存量营业网点迁址优化59家，通过科学优化网点布局，有序推进网点建设； - 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及1,800家支行，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2,178家自助银行，5,132台自助设备，4,636台可视设备。	- 持续迭代升级“人+数智化”的服务能力及体验，通过线下网点为客户提供服务，借助95555远程经营服务中心等电话渠道为客户提供一对一人工解答； - 以各类APP为基础提供全天候线上服务，着力通过线下网点及线上渠道满足各类人群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
兴业银行	- 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组建养老金融专业团队，建设“安愉人生”养老金融服务中心； - 线下打造无障碍网点，开通绿色通道及手语服务；广设“兴公益”惠民驿站服务新市民。	紧扣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创设优化“兴速贷（产业链下游专属）”“科技企业研发贷”“工业厂房贷”及“信用加油”模式，完善专属产品体系。
浦发银行	- 已在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42家一级分行，共1,700个分支机构； - 持续健全和完善服务网络，深化长三角战略布局。长三角三省一市4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35个城市设立一级或二级分行，区域内百强县网点覆盖率超80%。	制定适老化服务标准并嵌入网点改造，上线“一键接通”客服、同屏协助、远程云柜等功能，持续完善备老客户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养老金融工作室建设，多措并举提升银发客户体验。
中信银行	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77家，设有自助银行1,502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3,650台，智慧柜台9,914个（含立式智慧柜台3,201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服务业态。	- 持续强化“总分两级绿色示范机构+绿色金融特色行+碳中和网点”多层次立体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 在科技赋能网点建设方面，秉承“应客而动”理念，持续推进网点智能化升级。

银行	线下网点优化布局	智能渠道建设
光大银行	净增营业网点8家，净减少社区银行16家。报告期末，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21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50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	1,500余家网点已完成适老化改造，创建“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培养具备专业资质的养老规划师，打造完善的老年客户专属服务环境、专业的养老金融服务团队、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 - 及权益服务能力和多样的养老金融教育活动。
平安银行	- 截至2025年6月末，共有110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1,134家营业机构； - 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设施，设置爱心服务窗口，推出移动式设备上门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提升升级“AI+T+Offline”（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经营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产品、多触点的资产配置方案与陪伴式服务； - 优化“行e通”平台功能，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2025年6月末，“行e通”平台累计签约账户数8,841户，较上年末增长10.1%。

财富管理与私行业务向好，零售与私行核心指标分化增长

2025年上半年，中国银行业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在宏观层面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居民财富的持续增长和投资意识的不断增强，财富管理需求显著上升，成为银行业转型的关键领域。在此背景下，私人银行业务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服务，满足了客户对专业化、差异化服务的需求。私人银行服务市场已逐步形成基础财富管理、高端财富管理和家族办公室服务等核心板块，这些服务不仅提升了资产配置效率，还促进了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并加强了风险管理能力。银行业正通过数字化转型和创新金融产品开发，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以适应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提供支持。

国有大型银行在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方面表现突出，整体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6月末，工商银行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达到24.0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08%，规模稳居行业首位；农业银行管理规模达到23.6万亿元，增速达6.19%；建设银行的管理规模为22.04万亿元，实现了6.99%的增长；中国银行管理规模16.83万亿元，同比增长6.72%；邮储银行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为17.6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87%。交通银行管理规模5.79万亿元，同比增长5.48%。

股份制银行在财富管理领域同样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多数银行在2025年实现了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招商银行以16.03万亿元的管理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表现突出，同比增长7.39%；兴业银行规模为5.52万亿元，增速为8.02%；中信银行管理规模为4.99万亿元，同比增长6.40%；平安银行管理规模为4.20万亿元，同比增长0.24%。浦发银行管理规模为4.29万亿元，同比增长10.57%。

从私人银行客户数来看，国有大行和部分股份制银行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农业银行私人银行客户人数达到27.90万户，较年初增长40.27%，增速显著；建设银行私人银行客户人数为26.50万户，较年初增长8.81%，增长较为平稳；交通银行私人银行客户人数为10.26万户，较年初增长12.71%，呈现良好增长态势。股份制银行中，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人数为18.27万户，较年初增长13.61%；浦发银行私人银行客户人数为5.4万户，较年初增长13.95%；兴业银行私人银行客户人数为8.42万户，较年初增长11.36%，均保持了积极的增长趋势。

私人银行业务资产管理规模均实现显著增长，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农业银行私人银行个人金融资产管理规模达到3.50万亿元，较2024年末同比增长11.11%，规模最大且稳步增长；建设银行私人银行资产管理规模为3.18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14.39%，在11家银行中增速最快；中国银行管理规模为3.40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8.28%，增速同样显著；浦发银行私人银行资产管理规模为0.75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8.70%；兴业银行管理规模为1.05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9.26%，表现出持续发力的趋势。这些数据表明，各银行正通过加强私人银行服务，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推动私人银行业务的健康发展。

表5：零售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数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客户数万户

银行	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	较2024年末变动	私人银行个人金融资产管理规模	较2024年末变动	私人银行客户数	较2024年末变动
工商银行	24.00	5.0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建设银行	22.04	6.99%	3.18	14.39%	26.50	8.81%
农业银行	23.68	6.19%	3.50	11.11%	27.90	40.27%
中国银行	16.83	6.72%	3.40	8.28%	21.69	-6.31%
邮储银行	17.67	5.8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交通银行	5.79	5.48%	1.39	7.29%	10.26	12.71%
招商银行	16.03	7.39%	未披露	未披露	18.27	13.61%
兴业银行	5.52	8.02%	1.05	9.26%	8.42	11.36%
浦发银行	4.29	10.57%	0.75	8.70%	5.40	13.95%
中信银行	4.99	6.4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光大银行	3.10	4.98%	0.74	4.99%	7.50	5.27%
平安银行	4.20	0.2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除了零售客户资产规模这一关键指标外，零售客户数量的变动同样是衡量银行零售金融业务健康状况的关键因素。客户数量的稳步增长，反映出银行在吸引新客户以及提供高质量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不仅为银行零售金融业务的多元化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还为其财富管理战略的深化实施筑牢了根基，进而有助于银行在激烈的财富管理市场竞争中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表6：2025年6月末及2024年末零售客户数量比较

单位：亿户

银行	2025年6月末零售客户数	2024年末零售客户数	增长率
工商银行	超7.7亿户	7.66	0.52%
建设银行	7.77	7.71	0.78%
农业银行	8.88	超8.8亿户	0.91%
中国银行	近5.46亿户	近5.4亿户	1.11%
邮储银行	6.74	6.73	0.15%
交通银行	2.02	1.99	1.51%
招商银行	2.16	2.10	2.86%
兴业银行	1.43	1.10	29.81%
浦发银行	1.63	1.57	3.82%
中信银行	1.49	1.45	2.76%
光大银行	1.60	1.58	1.27%
平安银行	1.26	1.26	0.00%

2025年上半年，各大银行零售客户数量整体增长。国有大行客户基础雄厚，农业银行以8.88亿户稳居首位，交通银行2.02亿户增速达1.51%，居国有大行之首，工商银行超7.7亿户，建设银行7.77亿户，中国银行近5.46亿户，邮储银行6.74亿户，基本保持稳定。股份制银行虽规模较小，但增速较高，兴业银行1.43亿户增速高达29.81%，招商银行2.16亿户、浦发银行1.63亿户、中信银行1.49亿户均实现稳健增长。各银行通过创新服务和产品，吸引新客户，提升客户体验，推动零售业务发展，为财富管理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挑战与机遇， 银行理财深化 转型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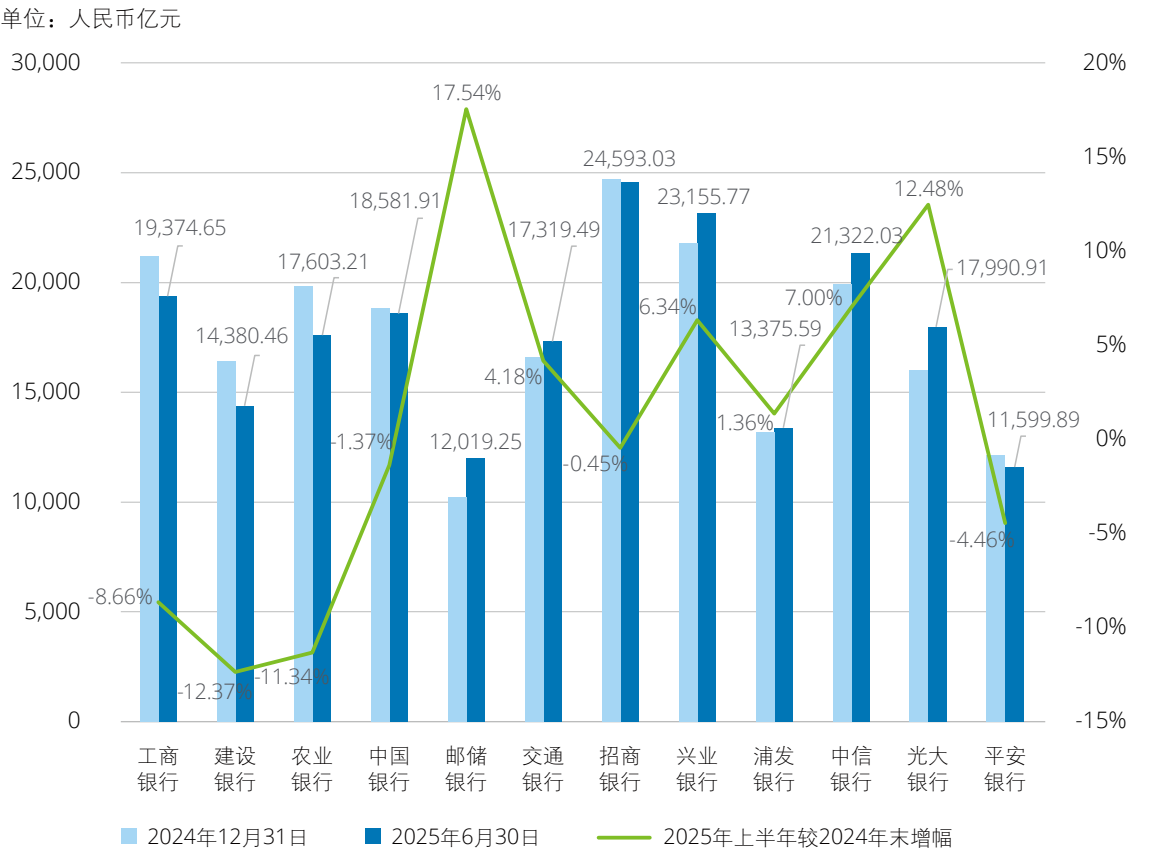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我国理财市场呈现出“规模扩张、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市场分化加剧”的特征。在强监管约束、公司治理强化与市场竞争加剧的三重压力下，银行理财子公司正全面告别以往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加速迈进以投研体系建设、科技赋能和合规风控能力提升为核心的高质量转型“深水区”。随着各类净值平滑工具整改进入冲刺阶段，潜在的产品净值波动加大与负债端稳定性问题需引起关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亦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一年，银行理财行业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助力居民财富稳健增长，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力。



理财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增速放缓

根据中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5年上）》，截至2025年6月末，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30.67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40%，规模同比增速从2024年末的11.75%下降至7.53%。2025年上半年新发理财产品1.63万只，共募集36.72万亿元理财资金，募集规模较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下半年分别增加3.04万亿元、3.09万亿元。十二家境内外对标银行理财市场产品合计存续规模为21.13万亿元，较2024年末上涨0.20%。

图1：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末理财产品规模



从理财产品规模上看，各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分化日益明显。四大有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建设银行降幅明显，减少0.2万亿元，降幅12.37%，农业银行减少0.23万亿元，降幅11.34%，工商银行减少0.18万亿元后跌破2万亿元，降幅8.66%。其余8家境内外银行中6家银行的理财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突破2万亿大关。从增幅来看，邮储银行增长0.18万亿元，增幅17.54%，光大银行增长0.2万亿元，增幅12.48%。

表1：AUM、表外理财规模、理财产品规模占AUM比例较年初变动幅度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银行	理财产品规模	理财产品规模变动	客户委托银行管理资产	客户委托银行管理资产变动	表外理财占整体AUM的比重	表外理财占整体AUM的比重变化
工商银行	1.94	-8.66%	38.84	5.08%	4.99%	-1.97%
建设银行	1.44	-12.37%	31.91	5.12%	4.51%	-0.90%
农业银行	1.76	-11.34%	33.66	4.24%	5.23%	-0.92%
中国银行	1.86	-1.37%	27.50	5.41%	6.76%	-0.46%
邮储银行	1.20	17.54%	17.31	6.14%	6.94%	0.67%
交通银行	1.73	4.18%	10.90	4.20%	15.89%	0.00%
招商银行	2.46	-0.45%	11.97	2.60%	20.55%	-0.63%
兴业银行	2.32	6.34%	8.28	5.99%	27.98%	0.09%
浦发银行	1.34	1.36%	7.01	6.99%	19.09%	-1.06%
中信银行	2.13	7.00%	8.32	5.92%	25.62%	0.26%
光大银行	1.80	12.48%	6.05	7.25%	29.74%	1.37%
平安银行	1.16	-4.46%	6.26	30.24%	18.53%	-6.73%
合计	21.13		208.00			

整体AUM来看，2025年上半年，十二家境内银行AUM增速大多保持平稳，仅平安银行大幅增长30.24%，其余11家平均增幅为5.36%。从AUM结构来看，国有大型银行的存款占比均值为92.61%，理财占比均值为7.39%，存款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就存款和理财产品的相对结构而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规模占比明显偏低，而股份制银行的理财业务规模占AUM的比例均值为23.58%，其中光大银行占比最高，为29.74%。随着资本市场持续提振，存款利率连续下行，传统的“存款立行”模式逐渐让位于“财富管理驱动”模式，银行理财已成为AUM增长的新引擎，银行从业者需把握市场趋势，重构营销逻辑，挖掘理财的多元价值，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

银行理财子公司积极践行财富管理使命，落实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

2025年上半年未有新增理财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全国已有32家理财公司获批成立，包括6家国有行理财公司、12家股份行理财公司、8家城商行理财公司、1家农商行理财公司和5家合资理财公司。理财公司在市场的份额逐步提升，根据《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5年上）》，截至2025年6月末，理财公司管理产品存续规模达到27.48万亿，占理财产品市场总规模比例为89.61%，存续规模同比上升1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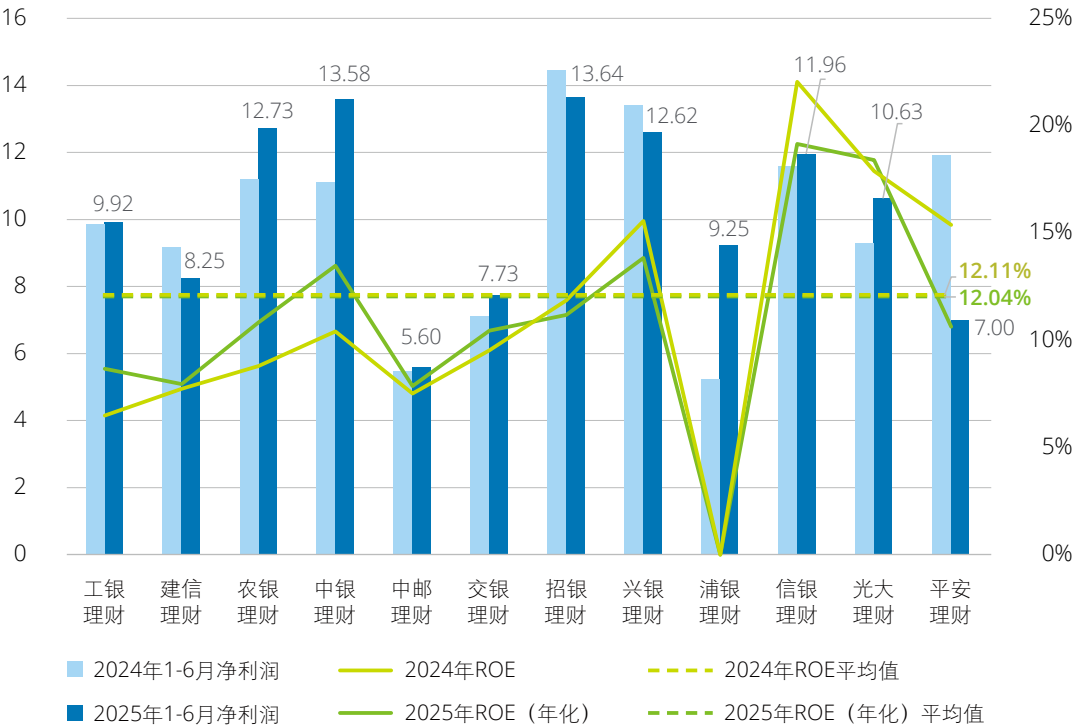
2025年一季度债市波动影响了理财产品收益率，进而导致理财规模有所收缩。二季度随着债市修复，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回暖，叠加新一轮存款挂牌利率调整，理财产品吸引力提升，推动理财规模积极扩张。选取的12家理财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合计同比增长2.54%，其中浦银理财净利润上升76.19%，增幅最为显著。除浦银理财未公布

ROE数据外，2025年上半年其余11家理财公司平均年化ROE为12.04%，较2024年末小幅下降7个BP。股份制理财子公司表现突出，其中信银理财、光大理财和兴银理财ROE分别为19.14%、18.39%和13.83%，位居前三名。国有理财子公司中，中银理财和农银理财靠前，ROE分别为13.46%和10.84%。

根据《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5年上）》显示，2025年上半年理财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12%，较去年全年的平均收益率（2.65%）大幅收窄。从收益规模上看，2025年上半年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稳健，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3,8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18%。其中，银行机构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599亿元；理财公司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3,297亿元。

图2：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理财子公司净利润及ROE比率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各银行2025年半年报及2024年报，浦银理财未披露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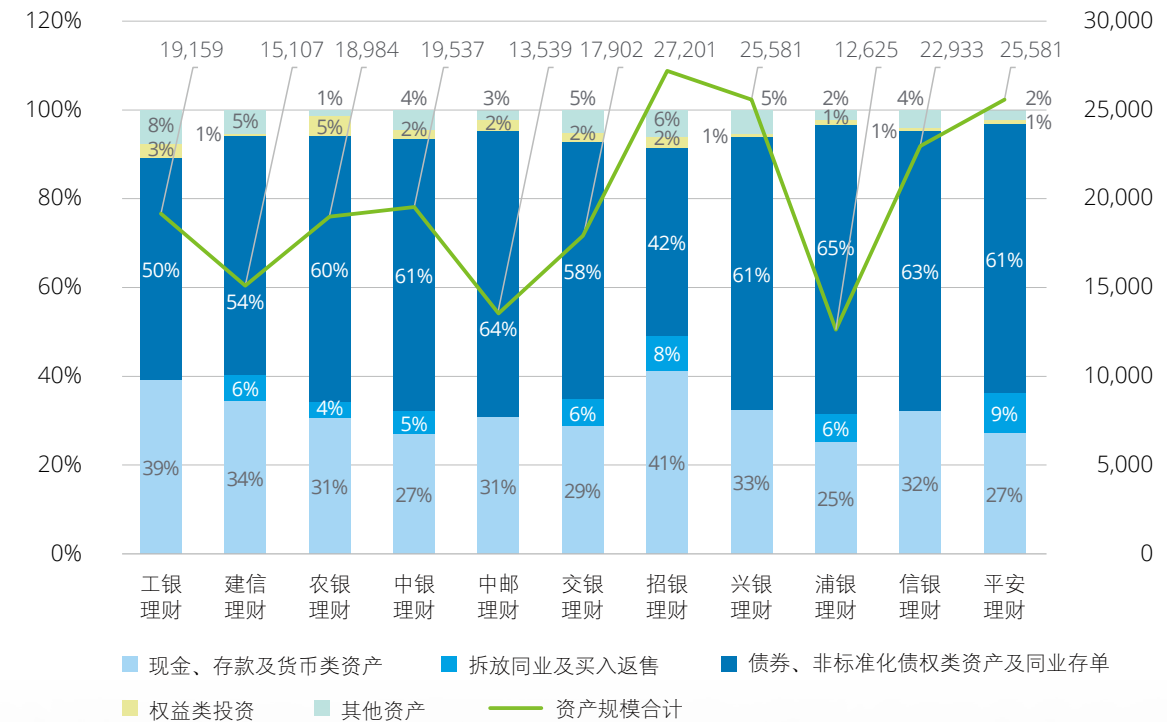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银行理财行业发展成效显著，行业格局日趋稳定，差异化特征日益鲜明，但在大资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环境下，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资产配置能力建设方面仍显不足。银行理财公司亟需梳理集团化经营理念和系统化资产配置结构，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2024年12月，监管部门下发通知要求理财公司不得违规通过收盘价、平滑估值及自建估值模型等方式熨平产品净值波动。这场始于监管对“伪净值”现象的强力整改，正推动行业彻底告别“以丰补歉”“自建模型调节收益”的旧模式，向真正的净值化管理加速转型。这一转变不仅倒逼行业打破隐性刚兑依赖症，更促使理财公司提升投研能力与大类资产配置水平，以专业能力应对净值波动带来的挑战。

除光大理财未披露理财业务情况报告外，根据其余11家理财公司2025年上半年理财业务情况报告披露显示，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投向仍以较低风险的现金类及债权类资产为主，其中债权类资产及同业存单平均占比最高，占比均值58.18%，较2024年末上涨3.46%。其次投向为现金类资产的平均占比达到31.77%，较2024年末上涨8.43%，其中招银理财和工银理财的现金类资产占比最高，为41.40%和39.34%。在风险偏好下行的趋势下，2025年上半年权益类资产投资比重下跌，占比均值为1.87%，较2024年末下降4.36%，主要系交银理财、平安理财权益类资产占比大幅下降，较2024年末分别下降19.56%和26.58%。尽管11家理财公司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重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在国内低利率市场与高质量发展宏观背景的双重作用下，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将成为未来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方向。

图3：理财产品按各资产投向类别投资余额（穿透后）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各理财公司2025年上半年理财业务情况报告中的期末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情况，光大理财未披露理财业务报告

2025年1月，中央金融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其中允许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有助于银行理财子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打开更广阔空间，丰富资产配置结构，降低对传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依赖。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要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

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未来，理财子公司应着力优化资产配置策略，树立多元大类资产配置理念；完善产品设计与创新，构建更为健全、多元且与投资者需求相匹配的产品体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加强产品全链路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理财行业功能优势，不断探索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特色答卷。

真净值化监管步入冲刺阶段，行业进入从“表层增长”向“底层重构”过渡的关键期

2025年，“十四五”规划迎来收官，“十五五”规划将谋篇布局。在此新发展格局下，理财市场政策呈现出多维度、深层次的调整与引导态势，多项政策的出台与实施，紧密围绕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发展需求，旨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资金合理流动、增强市场活力以及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将对理财市场的各个参与主体和业务环节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拉长时间线统计，无论是罚金总额，还是单张罚金在千万元以上的“天价罚单”数量，2025年上半年两项数值均较为“超前”：罚金总和仅用半年时间就基本追平2024年全年，更是较罚金最低的2022年超出11倍。与此同时，2021年至2025年上半年，监管派发的“天价罚单”总计3张，2025年上半年占据了2/3。系列数据表明，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管呈现出趋严的态势；与此同时，2024年至今未发放银行理财牌照，受托规模膨胀之下，理财牌照获批节奏却日益放缓。综上，银行理财行业正迈入“表层增长”向“底层重构”过渡的关键期，监管部门亦积极引导理财子公司由追求发展速度转向注重发展质量与可持续性。

2025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核心目标是通过“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推动商业银行代销业务从粗放扩张向精细化管理转型。

2025年5月23日，金监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按照资产管理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推动同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标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2025年6月20日，金监总局发布《商业银行市场管理风险办法》，替代2004年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旨在通过制度更新匹配当前风险管理实践。核心变化包括：风险定义精准化，强化监管协同；治理架构立体化，筑牢风险根基；管理要求精细化，提升风控效能。

2025年7月11日，金监总局印发《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明确，金融机构在推介、销售产品时，不得“通过操纵业绩或者不当展示等方式误导或者引诱客户购买有关产品”，这不仅回应了此前市场对于“新品打榜”“选择性展示”等销售行为的质疑，也标志着理财产品从设计到推广、从匹配到披露的全流程，将迎来更严格的合规标尺。

2025年9月1日起，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将执行新的信托预登记审查标准，不再接受底层资产为单一融资方的信托计划预登记。新规预计将对理财产品产生影响，由于当前单一信托计划的主要委托方为银行理财产品，新规实施后，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往偏好的“一对一”非标通道模式将受到限制，需转向“组合投资”结构，以更好地实现风险分散。

2025年以来银行理财政策呈现“严监管+促规范”的鲜明特征，通过一揽子政策，全方位筑牢风险防线，推动行业向精细化、透明化、合规化转型。政策的出台不仅提升了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也倒逼机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风控水平。展望未来，随着各项政策的持续落地深化，银行理财市场将进一步规范发展，在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与实体经济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机构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托管业务纵深推进，迎来在规模、效率与创新领域的多维进化与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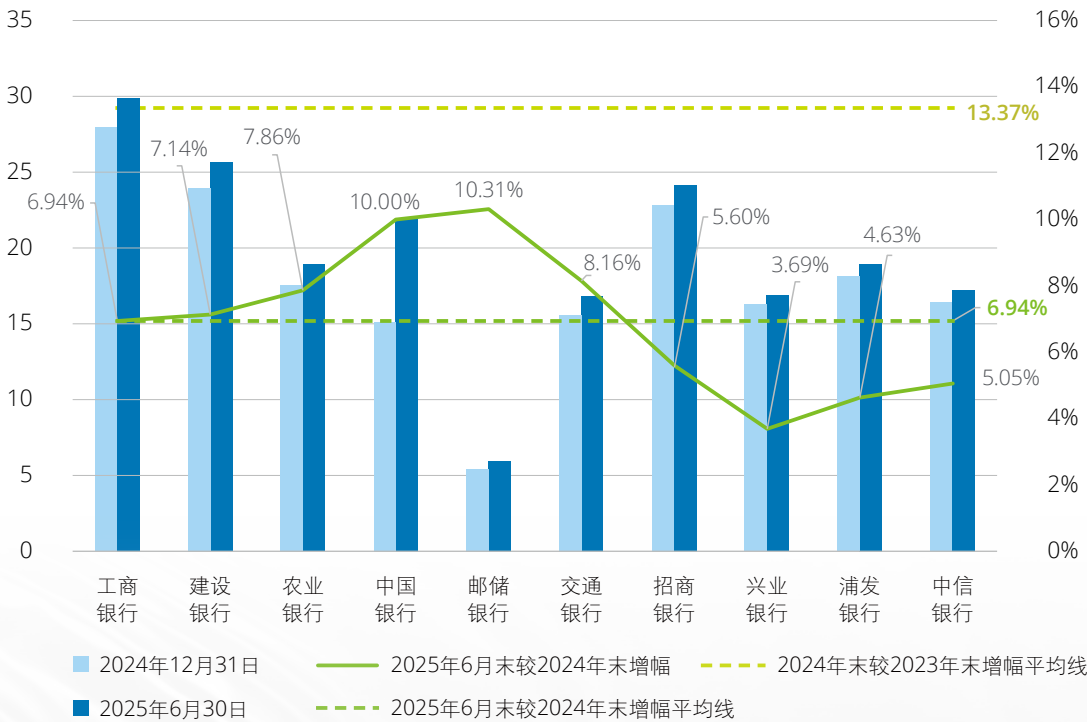
受益于资产管理行业的蓬勃发展与市场需求持续扩张，银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托管业务作为财富管理价值链中的关键环节，凭借其低资本消耗、高服务附加值的特性，正日益成为商业银行推进轻型化战略转型的重要着力点。

2025年6月末，12家境内银行的表内总资产规模269.06万亿，较2024年末增长6.23%。除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未披露托管资产规模外，其余10家境内银行托管资产规模合计为196.53万亿元，较去年末增长6.74%，平均增幅为6.94%，较总资产平均涨幅高1.93%。其中，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托管资产规模合计为119.31万亿元，占比60.71%，平均增速为8.40%；4家股份制银行托管资产规模合计为77.22万亿元，占比39.29%，平均增速为4.74%。

在10家境内银行中，从托管资产规模来看，排名前三位分别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分别为29.89万亿元、25.66万亿元和24.14万亿元；从托管业务发展速度来看，排名前三位分别为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增速分别为10.31%、10.00%和8.16%。

图4：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末托管资产规模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各银行2025年半年报、2024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相关数据。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未披露托管资产规模；中国银行仅在2025年半年报中披露“6月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突破22万亿元”，故以22万亿元作为2025年6月末的资产托管规模

积极贯彻“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锚定金融强国目标

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要求到2027年，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2025年以来，金监总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序有效防风险，持之以恒强监管，全力以赴促发展；引导保险、理财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理财行业多措并举，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表2：资产管理业务及财富管理观点

银行	资产管理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重点发展方向
工商银行	积极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赋予资产管理行业的新机遇和新使命，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提供更具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金融供给。产品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提供各类资管产品，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投资端，充分发挥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建设银行	充分发挥牌照优势，丰富多元化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提升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满足客户综合投融资需求。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重要风险类型的风险防范化解，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农业银行	以平台优势丰富财富管理生态。坚持“合理预期、合格交付”，加强集团内联动、深化集团外合作，遴选、整合全市场优质财富管理机构、产品、专家等资源，统筹提升对客服务能力，打造“一站式”投资体验。“创新+优选”双向发力，不断优化产品布局、调优产品结构。以资产配置助力客户财富增值。推广全周期陪伴式家庭资产配置服务，聚焦客户差异化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提供“存款+财富管理+其他产品/服务”的可持续成长方案，提升客户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	全面遵循开放共赢原则，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助力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不断夯实产品遴选能力，持续构建“全市场+全集团”产品货架，做好各类投资产品差异化布局，并根据市场情况跟踪评价、动态调优，适配客户多资产、多策略、多地域的财富管理需求。
邮储银行	以加快建设一流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为目标，紧抓转型发展战略机遇，以改革创新深化落实综合化、数智化、精细化转型，增强内生能力，贯彻“稳增长、提能力、抓创新、强营销、促转型”经营方针，筑牢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理财做强做优做大。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数字化经营和智能化赋能，推动商业模式转型；坚持风控先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交通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强投研、产品、销售、服务全链条经营能力，增强财富管理的普惠性。丰富产品供应，积极代销首批新型浮动管理费产品，进一步完善普惠保险产品品类，让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惠及更广大客户。强化产品业绩管理，持续打造“沃德优选”产品口碑，保持“沃德优选”系列产品业绩领先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开展财富管理“百城万户”专项活动，扩大财富管理服务覆盖面。强化科技赋能，优化财富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客户体验。

银行	资产管理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重点发展方向
招商银行	从客户需求出发，聚焦价值创造，把握市场机会，提升管理水平，持续迭代全渠道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完善财富管理经营体系，强化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拓展财富持仓客户；顺应客户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多元的产品供给；持续深化“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着力推动多资产、多策略配置落地，发挥多元资产配置的价值创造能力，为不同风险偏好客户提供一站式资产配置解决方案。
兴业银行	锚定低利率环境下的结构性机遇，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以数字化转型为关键驱动，串连“选、育、用、留”人才发展价值链；依托“研投承销托”一体化协同价值引擎，构建全市场产品优选生态，实现零售财富业务高质量发展。
浦发银行	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和综合牌照优势，构建跨公私、跨条线、跨母子、跨境内外的“四跨敏捷机制”，以平台化、数字化、生态化和专业化的“四化建设”为抓手，明确“2+2+N”的重点工作任务，即服务上海全球资管中心建设、养老金融服务，成立资产配置工作室、数智财富工作室，以及N个重点客群经营，实现“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双轮驱动，高效敏捷响应客户需求。
中信银行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强化投研驱动，重点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研判，不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保障供给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客户盈利体验，促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贯彻市场化选品、专业投研、科学评价的发展思路，提高全市场选品能力，为客户提供顺应周期的优质产品；精准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丰富产品供给；持续强化投研体系建设，构建销售能力体系，提升产品配置水平；围绕客户需求，应用前沿AI技术提升服务质效，实现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跃升。
光大银行	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推动“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投资顾问服务模式”第二增长曲线，在做好固收产品主要供给者的基础上，争做含权产品的重要供应者，面向投资者提供全生命周期陪伴式理财服务，一体化提升客户获得感、幸福感。持续优化产品体系，积极构建“抓两头、促中间、强权益”的产品结构；加快提升投研能力，以固收投研能力为基石，加快提升权益资产投资能力，通过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降低相关性、控制极端化，有效增厚收益；聚焦客户价值创造，开展数智化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持续拓展“金融+慈善”创新模式。
平安银行	坚守风险合规底线，聚焦渠道、投资、产品等核心能力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深化渠道经营，持续为本行渠道贡献协同价值，同时推进外部代销渠道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健投资策略，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丰富以“稳”为特色的产品体系，并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发行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主题产品；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严管控资产准入，强化风险预警，整体资产质量稳健；同时，初步搭建行业景气度指数，管控投资风险；推进AI全面赋能，提升渠道服务、投研信息收集、风险管控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效率；践行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实体、普惠为民。

我国金融市场正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理财市场也逐步迈入稳健、高质量的发展新阶段。2025年上半年，银行业理财业务在规模增长、结构优化与合规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展望下半年，理财公司将持续在权益资产布局、数字化转型及投研能力提升三大方向上深化转型，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与监管政策趋严带来的双重挑战，推动理财行业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作者

沈小红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研究中心主管合伙人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电话：+86 21 2312 7166
电子邮件：charshen@deloittecn.com.cn

张华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859
电子邮件：sczhang@deloittecn.com.cn

刘书旸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2307
电子邮件：denliu@deloittecn.com.cn

崔嘉冰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191
电子邮件：dacui@deloittecn.com.cn

李璐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405
电子邮件：lucyli@deloittecn.com.cn

孙兰畦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经理
电话：+86 10 8524 8423
电子邮件：lansun@deloittecn.com.cn

数据收集和整理：李俊仪、韩钰、程妍雪

热点话题 探讨

- 1 行稳以致远——全球稳定币发展分析与香港稳定币动态分享
- 2 焕新升级：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银行业合同风险管理新范式
- 3 银行业“合规密码”解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新规要点
- 4 服务农信体系改革化险，助力基层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 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热点解读



曹樑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业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12 7154
hencao@deloittecn.com.cn



杨咏仪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监管合规与金融风险主管合伙人
(中国香港)
+852 2238 7778
adeyeung@deloitte.com.hk



蔡帼娅

德勤中国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86 21 2316 6368
cycail@deloittecn.com.cn



孙毅

德勤中国
金融服务业总监
+86 10 8512 4609
lynnsun@deloittecn.com.cn

1

行稳以致远——全球稳定币 发展分析与香港稳定币动态 分享

随着数字化浪潮席卷千行百业，全球金融格局正经历着深刻变革。稳定币是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记录的数字货币，通常采用区块链技术，其价值与外部参考标准挂钩，通常为美元，凭借其价值锚定特性，从加密资产交易的边缘辅助工具，正逐步迈向跨境支付、贸易结算及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地带。截止2025年9月，全球稳定币总市值已突破2,800亿美元，较2024年年底增加超过700亿美元。

随着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稳定币蕴含的风险与监管需求日益凸显，成为全球金融监管机构关注的焦点。自2023年起，美国、欧盟、新加坡、英国、中国香港等主要经济体与地区纷纷加快构建稳定币监管框架，从发行资质、储备金管理、信息披露到反洗钱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力求在鼓励金融创新与防控系统性风险之间寻求平衡。在此背景下，剖析全球稳定币监管态势，尤其是香港地区稳定币监管政策与动态，对于洞察数字金融发展趋势、保障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全球稳定币监管分析

德勤整理了近期全球稳定币监管态势，就主要经济体监管框架进行了比较。

主要经济体监管框架比较

随着全球数字货币发展加速，各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或推进稳定币监管政策，旨在平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维护货币主权、金融稳定及投资者权益。以下是全球主要经济体核心立法、监管重点及关键制度安排的综合梳理。整体趋势上，欧美监管趋严但路径多元，强调主权货币保护与系统稳定，亚洲地区（如新加坡、中国香港）更注重在合规前提下推动金融创新。具体实践上，储备金透明化成标配——多数司法管辖区要求1:1或足额储备，强调独立托管与定期审计；反洗钱全面覆盖——稳定币服务普遍纳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客户尽职调查（CDD）等；牌照与准入机制逐步建立——从无序发展走向持牌经营，资本、技术、合规能力成为准入门槛。

经济体	核心法案	核心要义	监管特点	储备金管理	反洗钱
欧盟	《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2024年12月30日全面生效	- 将稳定币分为电子货币代币（EMT）和资产参考代币（ART）； - 对非欧元稳定币实施严格限制，设定“100万笔/2亿欧元”交易上限； - 要求EMT必须1:1由现金或存款支持，发行主体需在欧盟境内注册，通过“牌照通行证”制度实现全盟运营	以“筑墙保护”欧元主权为核心，限制非欧元稳定币对欧元市场的冲击，确保欧盟对稳定币发行与流通的有效监管	资产参考稳定币（ARSC）需将储备金存放在欧盟境内信用机构，且需为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电子货币稳定币（EMSC）需1:1抵押法币，发行人必须确保100%的底层资产储备并定期报告	所有稳定币服务提供商需遵守欧盟反洗钱指令（6AMLD），执行客户尽职调查（CDD）和交易追踪，要求加密资产交易接受全面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实施严格的CDD程序和监控可疑交易，并向相关当局报告，针对加密资产提高了反洗钱“旅行规则”要求
美国	《引导和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GENIUS法案），2025年7月18日正式实施	- 将稳定币定义为非国家法币和证券，发行人需将稳定币1:1储备高流动性资产； - 建立“联邦-州”双轨监管机制，银行机构由美联储/FDIC监管，非银机构可选择向OCC申请联邦许可或州级牌照	从限制到合法化，巩固美元霸权，通过监管框架确保稳定币与美元强关联，吸引全球对美元稳定币的使用，强化美元在全球的势力范围	法币抵押型需将储备金存放在美联储认可的机构，且需为现金或高流动性资产（如短期国债），每月披露代币储备明细，定期审计	适用《银行保密法》，发行主体需注册为货币服务企业（MSB），执行CDD和交易监控，发行机构需在司法或监管部门要求下打击非法交易与洗钱行为
英国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关于稳定币发行和加密资产保管的咨询文件（CP25/14）	- 要求稳定币1:1储备，仅允许法币抵押，禁止支付利息，储备资产需存放于英国银行； - 推动英镑稳定币tGBP，2025年9月4日，英国央行表态，计划于2026年推出全面监管框架	通过FCA制定规则，引导稳定币发行和托管规范，推动英镑稳定币发展，提升英镑在跨境贸易结算中的地位	电子货币型稳定币需将储备金1:1存入独立账户，禁止用于高风险投资	纳入FCA反洗钱监管，需实施CDD、可疑交易报告（STR），遵守“旅行规则”

经济体	核心法案	核心要义	监管特点	储备金管理	反洗钱
中国香港	《稳定币条例》，2025年8月1日生效	- 牌照要求，发行法币稳定币或宣称锚定港元价值的法币稳定币需申领牌照； - 资本要求，最低实缴资本2,500万港元； - 储备资产要求，100%储备资产锚定发行量，隔离托管，为高质量流动资产并定期审计披露； - 用户享有法定赎回权，发行方1天内按面值赎回； - 监管权限由香港金管局（HKMA）统一行使	采用“监管适配+场景创新”中间路线，严格规范稳定币发行各环节，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稳定币市场健康发展，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法币抵押型稳定币（FMSC）需100%储备金，且储备资产需为现金、短期国债等低风险资产，由独立托管机构保管，每月审计并披露	遵循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要求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
新加坡	《稳定币监管框架》，2023年8月生效	- 锚定新元/G10货币的稳定币需满足资本金、流动性要求，禁止质押/借贷业务； 2025年推出首个受监管美元稳定币DUS； - 分级牌照制度，发行量低于500万新元的稳定币可申请普通牌照	分级监管，吸引全球机构，平衡创新与监管，为不同规模稳定币发行人提供适当准入路径，推动合规创新	支付型稳定币需1:1储备法币或高流动性资产，定期由第三方审计	依据《支付服务法案》，需执行CDD、STR，符合FATF“旅行规则”
日本	《支付服务法》修正案，2025年7月17日通过	放宽加密货币经纪商监管要求，调整稳定币背书资产规则，允许加密货币经纪商作为“中介业务”运营，修正案允许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与日元、美元等法币1:1锚定的稳定币，并可直接用于国际汇款及贸易结算	在保障金融稳定前提下，适度放宽监管，促进稳定币市场发展，调整稳定币资产构成以适应市场需求	法币稳定币需将储备金存放在日本国内金融机构，且需为现金或政府债券，定期披露储备情况	适用《资金结算法》，要求客户身份确认、可疑交易报告，遵循FATF标准
韩国	《数字资产基本法》，2025年6月10日提出	允许资本超5亿韩元企业发行稳定币，需储备金保证退款等	对稳定币发行主体设定资本门槛，强调储备金保障，规范稳定币发行市场	要求发行稳定币的企业设置储备金以保证退款，但未明确具体储备金管理细则	暂未明确详细的反洗钱相关规定，需依据后续配套细则确定
加拿大	由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和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FINTRAC）负责监管	- 稳定币可能属于证券和或衍生品，发行和交易需遵循证券监管规定； - 发行人必须维持由合格托管人持有的适当资产储备； - 公开披露与治理、运营和资产储备相关信息	多方面严格监管，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对算法稳定币持谨慎态度	稳定币发行人必须维持由合格托管人（通常指受加拿大、美国或其他类似司法管辖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机构）持有的适当资产储备，以使加密货币资产持有者受益	稳定币相关业务被视为货币服务业务，需在FINTRAC注册为货币服务企业（MSB），并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包括完善的CDD流程、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可疑交易监控、记录保存要求等

香港稳定币主要监管动态

为应对加密资产快速发展带来的金融创新与风险挑战，中国香港自2022年起稳步推进稳定币监管框架建设，逐步构建以风险为本、兼顾创新与金融稳定的制度体系。2025年8月1日，《稳定币条例》正式生效，标志着香港稳定币监管制度建设从早期理念探讨实现了最终落地执行。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核心内容
2022.1月	《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	金管局发布该讨论文件，阐述了对加密资产，尤其是稳定币的监管模式的构想，邀请业界和公众就有关的监管模式提出意见。
2023.1月	《加密资产和稳定币讨论文件的咨询总结》	归纳了就《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收集到的意见和金管局的回应，并建议将与稳定币相关的若干活动纳入监管。
2023.12月-2024.2月	《有关监管稳定币发行人的立法建议公众咨询文件》	财库局和金管局联合发表该咨询文件，就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收集意见，旨在以风险为本和灵活的方式监管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管理潜在的货币与金融稳定风险。
2024.7月	《就在香港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发表咨询总结》	财库局和金管局联合发表该咨询总结，归纳了就咨询文件收集到的意见，以及就拟议监管制度的范围和发牌准则作出回应。大部分回应者认同有需要为法币稳定币发行人引入监管制度。
2025.5月	《稳定币条例》	立法会通过《稳定币条例》，在香港设立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的发牌制度。相关人士还须符合一系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管理、披露规定及审计和适当人选等要求。
2025.8月	《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摘要说明》《原有稳定币发行人过渡条文摘要说明》	金管局发布一系列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文件。稳定币发行人申请牌照须满足申请人需为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已缴股本不少于2,500万港元等条件。持牌稳定币发行人须建立严格的客户身份验证、交易监察机制等，每日编制流通稳定币面值及储备资产市值与构成报表，每周提交报告等。

香港稳定币牌照要求

对上述香港《稳定币条例》核心要求进行了拆解和分析后，结合近期实践，德勤分析、归纳了香港稳定币申请实施路径，同时也提示核心风控体系规划要求。

香港牌照申请核心要求

香港《稳定币条例》对稳定币发行人设立了多重门槛，涵盖资本、风险管理、治理等多方面。

监管领域	核心要求
 资本要求	最低实缴资本2,500万港元
 储备资产管理	- 至少100%储备覆盖，且必须具备高质量、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特点，并与发行人自有资产严格隔离； - 定期向公众披露储备管理政策、储备构成及价值，以及独立审计/鉴证结果。每日声明必须供香港金融管理局审查；每周需进行公开更新
 公司治理	设立健全董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至少三分之一，所有控制人、董事、行政总裁及经理均须符合香港金管局的“合宜性”标准，其任命须经香港金管局同意
 风险管理	- 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并需定期审查且获得董事会批准； - 需定期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
 信息披露	- 储备及兑付机制定期公开； - 月度储备审计、季度流通量披露、重大事件24小时报告
 技术与系统安全	- 银行业级IT安全架构； - 区块链与钱包加密、多地灾备、年度渗透测试
 AML/CFT	- 严格遵守香港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规； - 建立客户尽调、交易监测、名单筛查、可疑交易上报等机制
 发行、赎回与分配	- 仅向客户发行，且发行量与相应的储备资产相匹配； - 第三方分销商必须获得许可并接受尽职调查。相关安排不得损害审慎性或稳健性； - 持有人有权按面值赎回，赎回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另有同意）
 商业活动	- 持牌机构在开展非稳定币业务活动前，必须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必须为稳定币业务运营分配足够的资源； - 发行多种类型需经香港金融管理局咨询，并证明具备充足的资源和风险管理能力
 消费者保护	确保用户兑付权、透明收费、投诉机制健全，保障投资者权益

香港牌照申请实施路径

在监管要求之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对稳定币牌照的申请与落地还提出了循序渐进的实施路径。



审慎风控体系规划

建立健全的审慎风控体系，是确保稳定币发行项目符合香港金管局《稳定币条例》及相关监管指引、保障业务可持续运营的核心基石。该体系的建设不仅关乎牌照申请的成败，更是维护金融稳定、保护持有人权益、有效管理各类风险的必然要求。

风险治理体系与风险管理框架

香港金管局《稳定币条例》要求稳定币发行人建立全面、量化、透明、高效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系，融合传统金融与加密资产风险管理原则，确保一比一兑付承诺，防止金融动荡。

牌照申请人需重点关注：



各类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类别	监管要求	主要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	- 必须设立健全的储备资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 设定对手方及其关联方风险限额 - 超限超过1个营业日需上报金管局	- 差异化的内部风险承担限额及相应的审批权限 - 持续尽职调查与舆情监控
流动性风险	- 确保在任何市场条件下都能及时兑付赎回请求 - 设定现金比率及可变现资产比例等指标 - 超限超过1个营业日需上报	- 现金与高流动性资产配置 - 建立赎回压力预测与情景分析 - 关键指标（现金比率、可变现比例） - 即日流动性池管理 - 监管报送
市场风险	- 需建立市场风险监控与限额体系 - 必要时采用超额抵押措施 - 超限超过1个营业日需上报	- 设置市场风险指标 - 定期压力测试 - 内部限额与目标值 - 视情况采取超额抵押 - 强化披露与监控机制
科技风险	覆盖各大范畴（例如代币管理、钱包私钥、账户、保安、信息、IT服务、项目变更、网络、网络安全、灾难复原、供应商）	- 多重签名+私钥HSM管理 - 年度智能合约审计与渗透测试 - 多因素认证与职能分离 - 网络分层防御与零信任架构 - 灾难恢复演练+备用机房 - 第三方外包尽职审查与SLA管理

风险类别	监管要求	主要管理措施
业务操作风险	- 建立全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 覆盖盗窃、欺诈、挪用、运营中断 - 强化第三方风险管理	- 风险数据库与定期风险评估 - 第三方尽调与合约条款（数据、审计权） - 持续监测第三方表现 - 应急安排与替代方案 - 数据保护与合规
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	- 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指引 - 客户尽职调查、持续监控、可疑交易报告、跨境合规 - 非托管钱包需额外管控	- 风险为本CDD（客户、国家、产品、渠道） - AML/CFT制度、审计、培训 - 持续交易监测+区块链分析 - 转账信息完整性与安全性 - 可疑交易及时报送 - 数据保存
信誉风险	- 建立系统化信誉风险管理流程 - 覆盖欺诈、第三方负面事件 - 需有重大事件上报机制	- 欺诈监测与处置机制 - 多渠道舆情监测（网站、社交媒体） - 标准化应对预案（公众澄清、监管报备）
事件管理、持续业务运作与退出	- 必须确保在极端情景下系统稳定、资产安全、有序退出 - 制定业务退出计划	- 事件分级+触发指标体系——持续业务运作计划 - 备用场地与实时备份 - 第三方恢复服务管理 - 有序退出计划：赎回、资产变现、资金分配 - 定期演练与董事会/金管局报告

全球稳定币监管框架的加速落地，标志着稳定币正从无序的“技术试验”阶段向有序的“金融基础设施”时代迈进，这一转变不仅映射出各国对数字货币监管的重视与强化，更凸显了数字货币在全球金融体系中愈发重要的地位。在全球金融体系“去美元化”与“美元稳定币化”并行的复杂背景下，主要经济体将稳定币纳入规范化监管范畴，势必对国际金融与贸易体系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展望未来，稳定币的发展将持续受到技术创新、监管完善与金融体系适应性的共同驱动，在企业支付、跨境结算、供应链金融等高附加值领域加速渗透，以高效、低成本的特性推动全球支付体系升级。随着监管体系的持续健全，不合规的稳定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合规化进程加快。德勤在全球金融机构稳定币牌照申请以及合规咨询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正在为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基于香港稳定币牌照的咨询服务，可助力机构“行稳以致远”。



2

焕新升级：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银行业合同风险管理新范式



何铮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数据资产化服务合伙人
+86 21 6141 1507
zhhe@deloittecn.com.cn



何向飞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数据资产化服务副总监
+86 21 2316 6068
xianhe@deloittecn.com.cn



杨晗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智能合同产品经理
+86 21 6141 2913
hannayang@deloittecn.com.cn

从数字自动化到生成式智能

随着生成式AI，特别是大型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简称LLMs）技术的飞速发展，银行业正迎来合同风险管理的范式转变。这不仅是一次技术的增量升级，更是一场将银行业合同管理从“数字自动化”推向“全面智能化”的焕新升级。

这场升级的核心在于：彻底颠覆传统AI技术应用早期的自然语言处理（NLP）模型通过大量、精细标注的语料数据进行训练的模式，LLMs通过在海量、多样化的文本数据上进行预训练，获得了对人类语言、语法结构、上下文逻辑乃至世界知识的深度理解能力。这种强大的泛化能力使其不再局限于预设的规则或狭隘的任务，而是能够进行“智能创造”——即生成全新的、高质量的文本内容，并提供前所未有的深度洞察。

这一升级从根本上重构了银行业合同管理智能化的顶层设计：其目标是推动银行从一个被动的、以文档为中心的管理模式，演进为一个主动的、以知识为驱动的风险决策体系。它将复杂合同文本中蕴含的知识从少数法律或数据专家的手中解放出来。一个由LLMs驱动、通过检索增强生成（RAG）架构落地的合同风险管理智能平台，能通过模型的泛化能力带来文本识别与提取精准度，并构建出融合银行风险偏好、个性化管理要求的多维度管理知识库。这意味着，系统不仅能回答“哪些与科技行业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数据隐私赔偿条款？”这类具体问题，更能深度理解非标、复杂条款，实现更全面、精准的风险洞察。

生成式AI革命：重塑合同管理的五大价值支柱

生成式AI的潜力，体现为对传统合同管理价值体系的全面重塑与深化——LLMs正在五个核心价值支柱上，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1 提效率，从加速 workflow 到复合式智能

在数字化自动化时代，效率提升主要体现在工作流的线上化和自动化，例如使用标准范本、线上审批流转等。这些改进是线性的，主要优化了既定流程的执行速度。

通过LLMs的加持，效率的提升呈现出复合效应。首先，LLMs能够基于业务人员输入的关键参数（如贷款类型、客户评级、担保方式），从条款库中“智能组装”生成高度定制化的合同初稿，或即时总结上百页的复杂合同，将原先数小时甚至数天的工作

压缩至几分钟。更重要的是，每一次对于合同的交互都会被纳入知识库，成为新的知识供LLM学习，例如哪些条款在谈判中更容易被接受，哪些风险提示最为有效。这种知识的积累和智能反馈，使得系统愈发智能，未来的任务处理也因此变得更快、更精准，实现了效率的“复合式增长”。这不仅是速度和成本的优化，更是将银行的法律、合规和业务专家从繁琐的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能够专注于更具战略性的分析、创新和复杂问题解决，从而释放了宝贵的战略资源。

2 知风险，从历史报告到预测性模拟

传统的合同风险管理依赖于人工审阅或基于关键词的规则引擎来识别已知风险条款，并通过接入结构化的外部数据源进行定期监控。这种模式是被动的，主要关注历史和当下已知的风险点。

LLMs则将风险感知提升至前瞻性和预测性的新高度。首先，LLMs凭借其深度语义理解能力，能够识别出非标条款中隐藏的、经验无法覆盖的潜在风险，而不仅仅是匹配已知的风险词库。此外，通过

持续维护一个动态更新的知识库，该知识库整合了行内外的非结构化外部数据，如监管处罚、法院判例、历史争议等，实现从被动的“风险监控”转向主动的“风险预测”。例如，系统可以主动预警某个合同对手方因其所在行业出现负面舆情而可能导致的履约风险。更进一步，银行可以利用LLMs进行更具针对性的合同风险情景模拟，提出假设性问题并由基于合同知识库LLM生成回答，从而获得聚焦于合同文本本身的、更具前瞻性的风险洞察。

LLM情景模拟提出假设性问题

例如，如果我行某一主要技术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系统内哪些合同的“控制权变更”条款会受到影响？这些条款对我行的数据所有权和系统维护连续性有何潜在影响？



3 促合规，从静态清单到动态自适应

传统模式下，合规保障主要通过使用法务部门预先批准的合同范本和人工核对监管法规清单来实现。这种方式响应滞后，当新的法规或监管要求出台时，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去逐一排查和修改存量合同范本或合同审核要点，适应速度缓慢。

生成式AI赋予了合规管理的“动态适应”能力。系统能够持续抓取、理解并标签化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规、指引和处罚案例。一旦有新的监管要求出现，LLMs可以在银行的存量在用合同库中进行扫描，定位到受影响的合同和具体条款，并生成修改建议或合规风险报告。这种能力使得银行的合规体系能够与快速变化的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改变了过去“亡羊补牢”式的被动合规模式。

4 助审核，从人工比对到主动识别风险

此前，“智能审核”的核心功能是基于文本语义相似度的比对，即快速找出待审合同条款与示例风险条款的相似度。这虽然提高了比对效率，但并未提供决策支持，审核人员仍需自行判断差异条款的风险和影响。

LLMs重塑了智能审核的内涵，其核心技术不是对海量的风险条款进行训练学习，而是能够深度理解知识库中的审核要点和示例风险条款，提取风险条款的语义特征。凭借LLMs的泛化能力，能够精准

识别出待审合同中与知识库风险点在法律逻辑和商业意图上相同、但表述方式各异的风险条款表述，提升了审核要点的泛化能力和准确性。更重要的是，当识别出风险后，系统不仅能标记风险条款，结合知识库内容阐述该条款的潜在影响，还能自动生成具体的修改建议及其法律或业务规则依据。这使得审核过程从一个被动的“风险发现”环节，转变为一个主动的“风险优化”过程，为法务和业务团队提供了具备风险洞察和可执行方案的智能解决方案。

5 控履约，从节点追踪到价值最大化

传统的履约监控系统主要关注关键日期和明确义务的追踪，如付款截止日、续约通知日等。这是一种被动的、以风险规避为导向的管理方式。

生成式AI则将履约管理的目标从“风险规避”提升至“价值最大化”。通过深度解析合同条款，并与

银行的业务运营系统、财务系统实时对接，LLMs能够主动监控复杂的履约条件，如基于销售额的阶梯式定价条款、与市场指数挂钩的费用调整机制等。这使得履约管理从一个后台的风险控制职能，转变为一个能够主动创造和保障商业价值的赋能中心。

LLM能主动发现并提示价值实现的机会

例如，对于一笔大型对公贷款合同，系统能自动提取其中约定的财务承诺条款，如“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利息保障倍数不低于3倍”等。系统能定期自动分析客户提交的财务报表，持续监控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一旦发现指标有恶化迹象，即便尚未触及违约红线，系统也能向业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客户经理主动与客户沟通，提前介入风险管理。



架构蓝图：LLMs驱动的合同智能管理业务布局

要将生成式AI的潜力切实转化为合同风险管理业务价值，银行需要落地一套可执行的、面向未来的应用与技术架构。这套架构蓝图的核心思想是：以一个经过内容严谨、真实有效、动态更新的“企业级合同管理知识库”作为全系统的唯一事实来源；基于该知识库，构建一套覆盖合同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套件；并在底层由多层次技术栈提供动力，确保所有AI输出的建议和判断都是有据可循、风险可控且可解释的。

1 应用架构：模块化的全生命周期框架

一个全面的LLMs与Agent驱动的合同风险管理智能平台应包含以下四个核心应用模块，以服务于不同角色在合同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需求。

1 合同管理知识库

是整个架构的基础和事实来源，是一个结构化的、多维度的知识体系，包括三个核心知识库。

合同起草知识库：这是合同生成的“结构与逻辑中心”，其核心是“原子化”的合同范本条款库。该库将标准条款、备选条款进行精细化拆解，并为每一条打上多维度元数据标签。

图1：合同范本条款库



合同审核知识库：是风险识别的“规则与案例中心”，为智能审核模块提供判断依据，也为LLMs提供实战经验，使其能识别出“规则之外”的潜在风险。

图2：合同审核知识库



合同履行知识库：是履约监控的“情报与预警中心”，确保合同价值的最终实现。

图3：合同履行知识库



2 智能起草Agent

该模块面向业务人员。用户只需通过自然语言或表单输入核心业务参数（如业务类型、客户类型、产品要素、交易金额等），起草Agent将任务拆解，通过“LLM理解意图+专项小模型精准检索+LLM智能组装”的协同工作流，从合同起草知识库中检索、匹配适用条款并自动组装，生成一份高度定制化且符合内部合规要求的合同初稿。这极大地缩短了合同起草周期，并从源头上保证了文本的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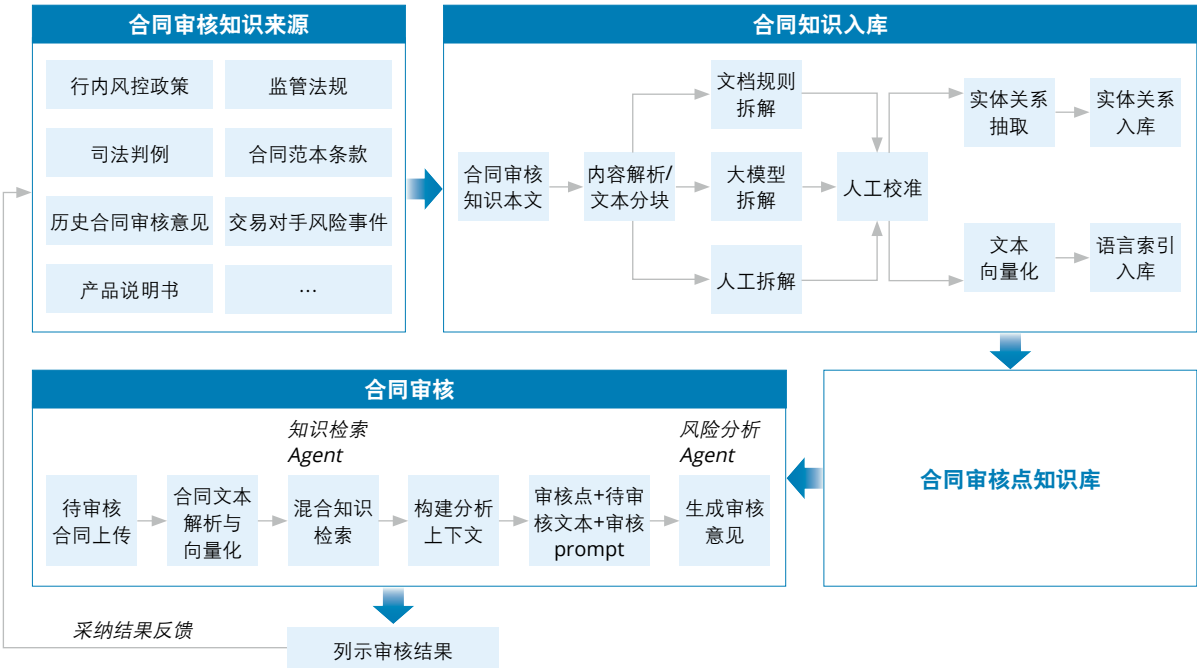
3 智能审核Agent

合同风险管理的核心模块。它利用LLMs深度理解待审合同条款的语义，特别是用户变更后的范本条款文本，并将其与知识库中的审核要点、风险条款进行语义级比对，精准识别偏离、缺失和不合规条款，并自动生成修改建议与法律依据。Agent不仅能标记出高风险条款，还能提供修改建议、解释潜在影响，并给出修改依据与历史案例，为法务人员的复核提供决策依据。

4 合同履约与风险监控Agent

这是一个主动风险监控助手，面向风险管理和合同经办部门。该Agent在合同生效后，“阅读”并理解合同全文，提取关键履约节点，并生成一个机器可读的监控计划，同时映射好需要对接获取数据的各系统API。Agent按照该计划，持续并自动地通过API从财务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信贷系统等多个系统中获取业务运营数据，并与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数据计算分析，一旦发现数据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或潜在违约趋势，Agent会立即进行风险评估，生成包含风险等级、条款依据和数据证据的结构化预警信息，并精准推送给相关经办人进行风险提示。

图4：合同管理知识库与合同审核Agent示意图



2 技术实现重点与难点

支撑上述应用架构所需的不仅仅是一套通用的RAG技术架构，而是以银行合同和风险全过程量身定制的多智能体系统，包括三个核心环的技术实现，以确保其在复杂业务场景下的专业性、可靠性与安全性。

1 构建“混合型”企业知识核心

合同管理的复杂知识体系，在技术实现上是“混合型”的，即“向量数据库+知识图谱”的混合架构：使用向量数据库存储合同范本、条款、法规、法条等语料，使其能够被高效地进行语义相似度检索；同时构建一个知识图谱，用以存储实体、规则和它们之间的“强逻辑关系”。

例如，“A客户”→“适用”→“某项监管规定”→“禁止”→“兜底承诺条款”。这种混合模式，使得AI在做决策时，既能理解“模糊”的语义，又能遵循“刚性”的规则。



“内容感知”的文本分块：在知识入库的流程中，采用基于合同范本和法律文件结构的多层次文本分块策略。模型会首先识别合同类型、章节、条款、子项等多级结构，使得切分出的每一个知识“片段”都是一个逻辑完整、语义独立的单元，这将提升后续RAG检索的精准度，避免了因知识割裂导致的“上下文缺失”。

同时，为了保持知识图谱与向量数据库中知识的一致性，需要建立知识入库与版本控制流程。知识的更新（如涉诉案例更新），需要先在知识图谱中定义其结构化关系，再同步更新向量数据库中的语义索引，确保“逻辑”与“语义”的同源性。

2 “任务驱动”的多智能体协同与编排

合同风险智能管理所构建的每一个Agent都是由多个子智能体组成的和任务驱动的。系统的技术关键在于设计一个能够指挥和调度这些“小团队”高效协作的中心任务编排引擎，并实现大小模型在其中的最佳协同。

以“智能审核Agent”为例，它在接收到一份待审合同后，多个智能体会在中心任务编排引擎的调度下协同工作：

- **任务分解Agent**，由LLM驱动，负责解读整个合同，理解其整体结构和业务背景，然后分解成一系列更小、更具体的子任务，例如：“第一步：校验合同要素完整性”、“第二步：识别与范本条款不一致且修改的条款”等等。
- **知识检索Agent**，根据拆解出的具体任务，在知识库中进行高精度检索，匹配最相关的审核点类型、风险条款示例、法律法规条款或风险案例描述。
- **风险分析Agent**，检索到的审核依据和原始合同条款，由大语言模型驱动的风险分析Agent。它的核心任务是进行深度语义理解和逻辑推理，判断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偏差、矛盾或潜在风险，并给出初步的分析结论。
- **审核意见生成Agent**，汇总所有风险分析的结论，并将其逐一组织、润色、匹配合同条款，并通过文档组件展示审核结果。



在管理多个智能体之间的“状态”和“上下文”时，需要确保信息在复杂的调用链中不丢失、不失真。在实现时我们采用统一的“状态管理器”，每一个子任务的输入、输出和中间推理过程，都会被结构化地记录下来，形成“工作台账”。后续的Agent可以读取这个“台账”，以确保它们在工作时拥有完整的、一致的上下文信息。

3 实现“结果可审计”与“性能可量化”的AI性能评价

在银行合同场景，“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比“准确率”本身更为重要。为应对大模型生成结果的“幻觉”风险，需要对幻觉容忍度低的场景进行输出结果评测。通过构建高质量的评测语料集，例如：包含逻辑陷阱的条款、表述极其模糊的权责、以及故意引入与知识库事实相悖的信息等，对“风险分析Agent”的输出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知识准确性、业务合规性、逻辑准确性、响应时效性等，这也是大模型应用中降低幻觉的必要手段。

设计“可审计”的决策链路日志：对RAG流程进行适度改造，以实现AI的“思考过程”的透明化。系统将记录完整的、不可篡改的决策链路日志，系统可以清晰地回答问题：

- “为何”：触发本次审核任务的业务请求是什么？
- “依据”：为了完成任务，系统从知识库中精准检索并参考了哪几条具体的法规原文、风险案例或内部政策？
- “如何”：模型基于这些依据，进行了怎样的逻辑推理，并最终生成了什么审核意见或修改建议？
- “关联”：最终输出的每一句关键判断，都能明确反向链接到它所依据的具体知识源。

构建评测数据集：评测数据集包含数千个高质量的标注场景，覆盖了模型幻觉低容忍度场景下的评测数据、边缘案例和对抗性样本等，例如：故意设计的逻辑陷阱条款、表述模糊的权责边界、以及与知识库事实相悖的信息等。

在技术实现上，评测数据集与合同管理知识库需符合同等重要数据管理要求——需要评测语料集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建立“以真实业务反哺AI评测的机制”，对LLMs的输出结果进行反馈，不断充实并“保鲜”评测数据集。



合同风险管理智能化的实施路径

银行在推进智能化合同风险管理时，应摒弃技术驱动的模式，采纳“小步快跑、量入为出”的业务价值导向模式。

首先是组建一支由法务、合规、科技与业务专家构成的跨职能团队，精准选取一个痛点业务场景（如“信息科技采购的非标合同”等）作为试点，并设定可量化的业务目标。

其次是整合这个团队的知识，启动“合同管理知识库”的建设，系统性地梳理整合内外部法规、风险政策与合同范本等，同步搭建支持私有化部署的技术基座，为上层智能应用的开发备好“高质量数据库”。

然后是遵循敏捷迭代与“人机同行”的原则推动实施。从某几个高频合同类型和应用场景（如合同预审）切入，将Agent定位为业务的“智能助理”，在低风险容忍度的环节引入人工复核，逐步建立信任并形成持续优化的反馈闭环。在实施时需要选择并构建统一的Agent开发平台，Agent试点成功并验证价值后，再将智能化能力稳步推广至更多合同类型和管理节点。

最后，项目的最终成功并非技术的上线，而是将“知识运营”和“人机协同”内化为银行合同风险管理的常态化核心能力，通过建立起一支能够持续维护和进化知识库的专业团队让银行合同风险管理Agent运行起来。

大语言模型是银行合同风险管理智能升级的必经之路，银行应积极拥抱这一项焕新升级，让基于LLMs的合同智能管理平台真正成为与业务共同成长战略资产。

3

银行业“合规密码”解析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审计管理办法》新规要点



唐文剑

德勤中国

信息技术与鉴证合伙人

+86 10 8512 5766

darwintang@deloittecn.com.cn



汪恒

德勤中国

信息技术与鉴证经理

+86 10 8524 8278

aywang@deloittecn.com.cn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变得日益复杂多样。银行作为重要的金融机构，其拥有的个人客户信息不仅数量庞大，而且因涵盖身份信息、财务状况、交易记录等方面而具有高度敏感性。银行能否落实好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关键。然而，一些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忽视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滥用等问题频发，严重损害了个人权益，也对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出台，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个保法》明确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开展合规审计，以确保其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然而，《个保法》的规定较为原则性，在实际操作中缺乏具体的细则和实施路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个保法》的配套细则，《办法》通过26项具体审计指标（如自动化决策透明度、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机制等），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落地的操作规范，旨在解决银行“如何审计”、“审计范围与标准模糊”等痛点。

哪些银行需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在数字化浪潮中，个人信息保护愈发重要，银行业尤其如此。银行存储了大量个人数据，包括：个人身份、金融交易、金融账户、个人征信等敏感信息。《办法》明确了银行在何种情形下需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1 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银行

《办法》第四条规定“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则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次。

工农中建交等国有大型银行的个人客户数量均以亿级为单位，招商、平安、兴业等头部股份制银行的个人客户也超过1亿户，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等大型城商行，沪农商行和渝农商行等农商行个人客户数量也均超过了2,000万户。这些银行属于典型的“超千万级信息处理者”，涉及海量敏感个人数据，须按照“每两年至少一次”的频次开展合规审计。

2 存在特定风险情形的银行

- **活动风险较大**：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或者严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较大风险，国家网信部门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保护部门”），可以要求其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例如，某银行在收集用户信息时，采用了不透明的隐私政策，用户难以知晓自己信息的用途和去向，保护部门或因此情况要求该行进行合规审计。
- **可能侵害众多个人权益**：当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时，同样会被保护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例如，某银行对客渠道APP未

经用户充分授权，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与第三方广告公司共享，极有可能损害大量用户权益，进而触发合规审计“红线”。

- **发生严重信息安全事件**：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10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保护部门将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例如，某银行个人客户信息数据库未妥善保护，大量用户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泄露，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保护部门将要求银行进行合规审计，以查明事件原因、评估影响，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哪些机构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个保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可在内部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职责部门，由其主导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自行开展合规审计或依保护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执行合规审计。

1 自行开展合规审计

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合规审计工作可分为两种方式：

内部机构

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时，可以选择由内部机构承担此重任。比如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完善的法务部门、合规部门、内审部门，这些银行内部机构可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定期对银行内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他们熟悉银行的业务流程和数据处理情况，能够更高效地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不过，内部机构执行审计可能面临独立性不足的挑战，需要银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审计工作的公正客观性。

自行委托专业机构

个人信息处理者即便没有被保护部门要求，出于提升自身合规水平等考虑，也可以自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内部未配备熟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也不具备专业技术进行支持的银行，如小型城商行、农商行等，往往会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的审计。

专业机构凭借专业敏感度，流程标准化和全面检查，一方面协助银行精准定位潜在风险点，提前规避监管处罚风险，显著降低合规整改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联合工作模式，帮助内部人员同步掌握风险识别方法与审计技术，实现能力传递。在完成审计后，专业机构会提供一份详尽的整改优化清单，这份清单清晰指明银行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哪些环节需要定期开展自查，哪些岗位人员需要加强合规培训等关键内容。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依据该清单，构建常态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转变。

2 依保护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执行合规审计

在存在特定风险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保护部门要求，此时只能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应当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包括拥有专业的审计人员、合适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充足的资金等。这些专业机构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对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必须依法予以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并且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删除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专业机构正常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相关制度或说明文件、开通系统必要数据访问权限、业务及操作日志、提供相应的人员、场所与设备以推动审计工作及后续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在专业机构完成审计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专业机构出具的、由专业机构主要负责人、合规审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业机构公章的审计报告报送保护部门。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有哪些审计要点

《办法》第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或者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参照本办法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结合《办法》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的核心要求，梳理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框架与要点。

银行需遵从合法正当诚信、最小必要、公开透明、目的特定、知情同意和安全保障等“原则”开展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业务。“原则”作为合规要求的输入，银行不仅需要将相关要求落实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业务场景中，还应根据合规原则建立银行个人信息合规治理管理能力。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领域可分为合法性基础、处理规则、告知义务、敏感及特殊群体信息处理、信息共享、转移与跨境传输、个人权利保障、自动化决策、内部管理与安全措施、互联网平台的特殊合规等，审计核心要点如下：

图1：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审查内容



1 合法性基础审计

授权的真实性与有效性：需确认个人信息处理基于的“个人同意”，是否为个人在充分知晓相关信息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例如：检查某银行对客渠道APP在获取用户同意时，是否存在将同意条款设置为极小字体、隐藏在冗长复杂协议中，或采用诱导性语言等违背“明示同意”要求的行为。

处理目的、方式或种类变更时的授权：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或者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化，必须重新获取个人同意。

豁免授权情形的合法性：针对声称处理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需仔细核查其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豁免范围，如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处理，政府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公共卫生防疫信息收集等情况。

2 处理规则审计

处理者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用户披露自身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确保用户在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时，能够顺利找到责任主体进行维权。

个人信息及处理方式的透明性：以清单等清晰、便于查看的形式，详细罗列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及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最小采集原则：信息处理活动应与既定的处理目的紧密相关，并且在操作过程中，要采用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信息处置方式的完整性：明确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或者确定保存期限的方法，以及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同时确保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3 告知义务审计

告知文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处理个人信息之前，处理者应以显著的方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个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文本的大小、字体和颜色应便于个人完整阅读告知事项；在线下告知场景中，是否通过标注、说明等多种方式，强化对个人的告知效果；在线上告知时，是否提供清晰的文本信息，或者借助合适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告知规则变更的及时性：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内容告知个人是必不可少的。

豁免告知情形的合法性：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无需告知的情形，处理者无需履行告知义务，但需要严格核实其是否确实符合豁免条件。

4 敏感及特殊群体信息处理审计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对于金融账户、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要严格审查是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了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例如，在银行信用卡申请的附加服务开通、个人信贷信息向第三方征信机构共享等场景中，同意环节是否合规。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必要性：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除常规告知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除非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

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和授权：对于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且处理活动应遵循更加严格的保护标准。

5 信息共享、转移与跨境传输审计

共同处理个人信息责任划分的合规性：在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其他主体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下，需要着重审查双方是否明确约定了各自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是否建立起有效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以及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报告机制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性：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首先要确认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委托前是否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其次，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其中是否明确约定了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关键内容；最后，关注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采取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信息转移时的安全性与授权：当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重组、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时，需要重点审查其在转移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在转移环节的安全性。同时，是否提前向用户告知接收方的相关信息，包括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种类等，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合规性：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6 个人权利保障审计

个人信息删除权保障：对个人信息删除权保障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应重点审查处理目的是否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个人是否已注销账号；保存期限是否已届满；个人是否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等，确保用户删除权能够切实落地。

个人行使权利申请的受理与响应：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包括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等申请。

7 自动化决策合规审计

告知内容的清晰性与全面性：是否明确告知所有已开展的自动化决策场景，如个性化推荐、信贷审批、招聘筛选等，并完整披露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及具体方式。

风险评估与记录留存合规性：审查是否在自动化决策实施前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评估报告需涵盖数据安全风险、算法偏见风险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留存评估记录。

决策的透明度与结果公平性：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不合理差别待遇，尤其是交易价格、服务质量等场景，如“差异化授信”、“大数据杀熟”，需通过数据比对验证公平性。

隐私政策中算法说明的合规性：审查隐私政策是否专门对自动化决策的算法逻辑、应用场景、数据使用规则进行说明，内容需避免晦涩术语，确保普通用户可理解。

用户权益保障与选择权落实：审查是否为用户提供决策规则的解释渠道，以及便捷的拒绝方式，且拒绝后仍能获得基础服务。

8

内部管理与安全措施审计

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完整性：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流程、责任部门和人员等，是否涵盖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全流程的规范。

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需要评估银行所采用的安全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能够有效应对当前的网络安全风险。

培训计划与执行情况：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设置：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9

互联网平台的特殊合规审计

平台规则制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审查是否依法制定包含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平台规则，包含是否制定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是否通过抽样等方式验证平台规则被有效执行。

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的合规性：审查是否依法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披露个人信息保护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情况、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建设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情况、独立监督机构履职情况、重大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情况、促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共治的科普宣传、公益活动情况等。

未依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有何风险

在银行业务高度数字化的当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保障银行稳健运营、维护客户权益的关键防线。若银行未依《办法》开展该项审计，可能面临诸多风险。

1

法律责任风险

行政处罚：银行定期执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可提前发现违规情况，如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处理、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未明示隐私政策和个人信息泄露等，从而避免因违反《个保法》而导致的行政处罚，如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终止APP服务、罚款、停业整顿和吊销许可或执照等。

刑事犯罪：银行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可避免触发《个保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从而降低因“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能性，从源头上减少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风险。

2 业务连续性风险

业务受限：监管部门对银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密切关注。若银行未依法开展合规审计，一旦被监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问题，如个人数据泄露风险高、个人信息使用流程不合规等，可能会被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至完成合规审计并整改到位。这将严重影响银行的正常运营，导致业务中断、客户流失。

合作受阻：在金融行业，银行与众多合作伙伴紧密协作，如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科技公司、征信机构等。在合作洽谈及持续合作过程中，合作伙伴通常会对银行的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若合作伙伴发现银行未依法开展合规审计，可能会对合作持谨慎态度，甚至终止合作。

3 声誉受损风险

用户信任危机：客户信任是银行立足市场的根本。在信息时代，客户对个人信息安全高度关注。一旦银行因未依法开展合规审计而被曝光存在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将极大损害用户对其的信任。用户可能会选择不再使用该银行的产品或服务，转而投向竞争对手。

社会负面评价：银行的不良行为会引发社会舆论的关注和谴责，对银行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媒体的曝光和公众的批评将使银行的社会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地位和未来发展。银行也可能会因为个人信息保护不当引发客户的抵触情绪，从而导致新业务拓展和新产品推出受阻。

4 整改成本增加风险

若银行在未依法开展合规审计的情况下，被监管部门发现问题或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那时再整改将面临更高的成本。一方面，银行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弥补之前的合规漏洞，进行系统修复、制度完善、人员培训等工作；另一方面，若因信息泄露给客户造成损失，银行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总之，国家更加重视个人信息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视为筑牢数据安全防线的核心环节，通过常态化审计机制排查业务全流程的风险隐患，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整改”的闭环管理。唯有以审计为镜、以合规为纲，才能在守护用户信息安全的同时，夯实行业信任根基，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4

服务农信体系改革化险， 助力基层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花磊

德勤咨询金融服务行业
整合解决方案合伙人
+86 10 8512 4907
leihua@deloittecn.com.cn



魏冉

德勤咨询金融服务行业
整合解决方案副总监
+86 21 3313 8768
rywei@deloittecn.com.cn



石婧琦

德勤咨询金融服务行业
整合解决方案经理
+86 451 8586 0060
jjishi@deloittecn.com.cn

农信社作为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农村金融领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农信体系权责失衡、风险积聚、体制僵化、效能不足等问题逐步显现，迫切需要进行改革。

近年来，在政策和宏观环境的双重影响下，农信社改革进入深水区。考虑到农信体系的复杂性，如何顺利推进农信体系改革成为当下讨论的热点。德勤结合农信改革项目实践，总结出农信改革PMO项目管理“三定位”以及组织与人才三支柱模型，以期有效推进农信改革进程，加快全国农村金融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实践经验和有价值的参考。



农信改革进程概述

2017年起，中央一号文件陆续发布了“开展省联社改革试点”、“抓紧研究制定省联社改革方案”、“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并在2025年明确“一省一策”的农信社改革发展方向。

在“一省一策”政策导向下，多个省份在农信社改革方面做出积极探索，为新一轮农信改革按下加速键。2024年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四类机构较2023年末数量合计减少192家。从实践来看，农信社改革逐渐形成了统一法人、联合银行、金融控股和金融服务四种模式，其中又以统一法人、联合银行两种模式较为常见，在经营管理、风险化解、改革难度等方面，两种模式各有利弊，农信机构可结合实际、扬长避短，选择适配的改革模式：

改革模式	统一法人模式	联合银行模式
优势	- 提升经营管理合力和执行力 - 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 - 促进风险化解	- 提升整合资源能力和服务能力 - 保持地方特色与灵活性 - 改革成本低、难度小
劣势	- 管理半径与效率难平衡 - 机构整合难度大 - 改革成本高、难度大	- 经营模式与机制融合难 - 公司治理结构变革不彻底 - 历史包袱和存量风险化解不彻底
选择改革模式的主要考量	- 风险资产多、高风险机构多，化险任务重 - 股东关系简单，舆情维稳压力小 - 需要资金充足、政府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大 - 经营发展比较均衡，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差距小	- 风险资产少，集中强管必要性不强 - 股东情况复杂 - 资金不足，政府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小 - 各行社经营发展差距大，梯队化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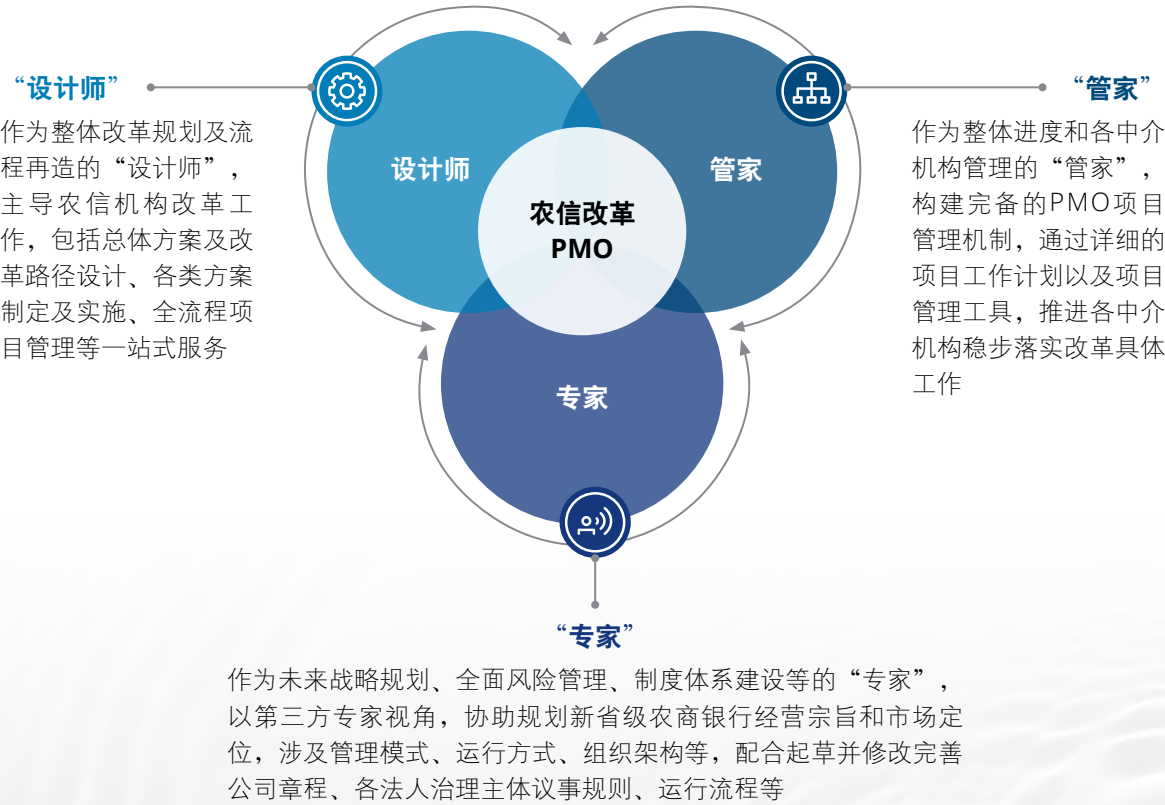
结合同业已有的改制经验，风险状况及经济资本成为选择改革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相较于联合银行模式，统一法人模式在实操层面相对复杂，但风险化解和机制改革更加彻底。然而不论选择哪种改革模式，农信改革的复杂性源于其深层次的功能定位矛盾与多维度的转型挑战：一方面，省联社与基层机构长期存在“行政管理”与“市场化运营”的权责冲突，既要保持市县机构法人的独立性与地方特色，又需推动全省集约化改革以提升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区域发展不均衡、历史包袱沉重、金融科技短板等问题相互交织，使得风险化解、治理优化和数字化转型必须同步推进。

农信改革破局之道始于顶层管理，成于人才落地。在管理层面：以专业PMO项目管理为引擎，精准拆解改革目标，严控进程、疏通堵点，确保顶层战略“一盘棋”推进；在落地层面，以人力资源改革为基石，重构组织筋骨、激活队伍潜能，将宏观蓝图转化为每个岗位的效能提升。

PMO项目管理： 统筹中枢、精准控盘

根据2017年原银保监会农村金融部《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银监农金〔2017〕34号），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包括：筹建预评估、财务重组、申请筹建、履行法律程序、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对外公告、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验收及整改、净资产确认及分配、股金处置等工作。在此过程中，既要协调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近百家法人机构的多元诉求，又要避免“一刀切”改革引发的系统性波动。实践中，农信改革过程管理常面临“节点把控不清、责任划分不明、应急方案不足”等问题，进而影响改革进程。

德勤在为某省级农信体系改革提供的PMO项目管理服务中，以“高站位、配资源、把质量、传知识”为导向，在项目管理中作为“设计师”、“管家”、“专家”三类角色，以项目管理方法论统筹多线程任务，以标准化工具管控风险，以动态评估确保政策落地实效，最终实现“稳存量”与“优增量”的平衡发展。



组织与人才变革： 组织重塑，人才赋能

人是改革的关键执行者，员工观念转变、能力提升和激励机制优化直接决定改革成效；而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则是确保改革有序推进的重要保障。根据德勤农信改革项目经验，目前组织和人力变革主要应着重解决两个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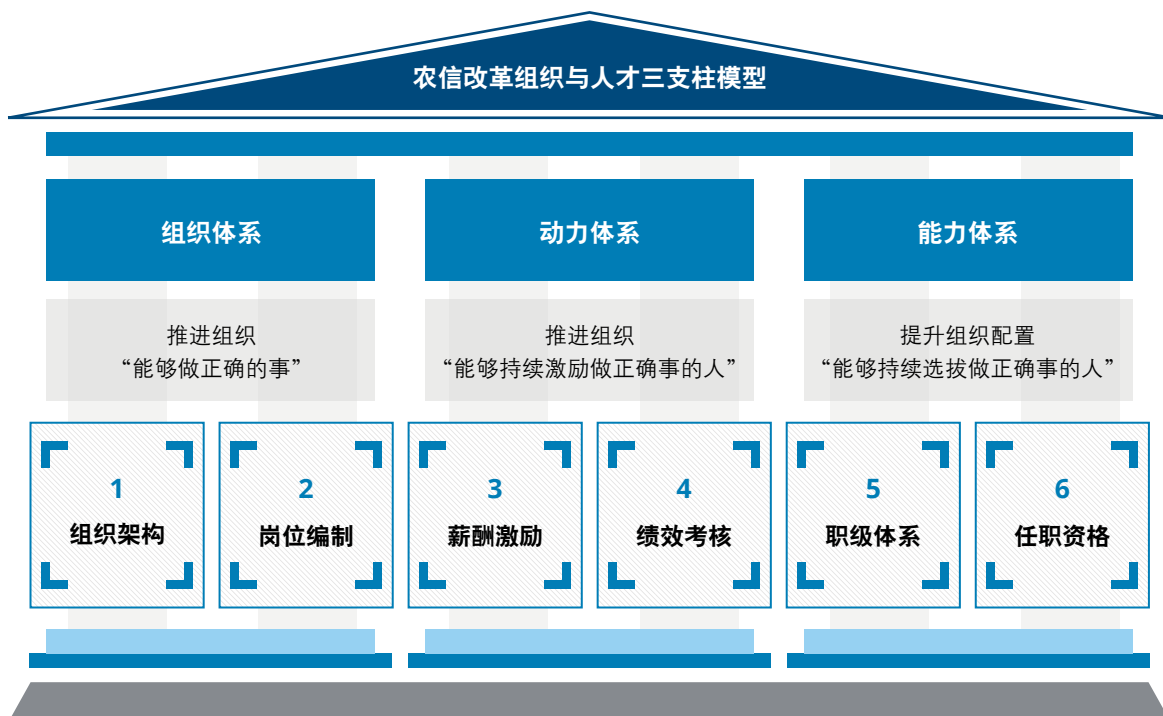
一是“整体统一的组织战略目标达成”与“自上而下的全局体系框架缺位”之间的矛盾。从组织到人才，缺乏自上而下、完整统一的全局规划，难以从组织侧和人才侧保障战略目标实现的源动力。1) 在组织侧，架构、职责、编制设置难以充分承接组织定位和核心职能；2) 在人才侧，人才发展框架、标准、机制缺失，制约关键人才发展。

二是“差异化的市场化业务发展需求”与“一刀切的行政化管理思路手段”之间的矛盾。当前农信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对现代化商业银行较为僵化，以“资历”论英雄的理念深植于管理制度。薪酬

激励欠缺对不同人群薪酬策略和付薪逻辑的深入思考，影响激励效果。绩效考核未充分考量业务实际差异，难以从市场化价值创造角度自发牵引目标。

为顺利推进改革，针对管理痛点，建议聚焦三大体系统筹推进——以组织体系推进组织适配战略、以动力体系驱动人才潜力激发、以能力体系供给持续人才支撑——形成从战略到落地的完整闭环，打造兼顾农信特色定位和商业银行发展趋势的现代化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支持农信体系作为省级金融机构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图1：农信改革组织与人才三支柱





组织体系

聚焦构建合法合规的现代商业银行治理架构、高效运营的管理架构，以及权责明晰的机构内部部门和岗位设计，同时秉持“支撑战略、定位明确、分级分类、精简高效”的基本原则，结合各农信体系特点进行个性化调整。德勤为某统一法人农信社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面优化服务，协助其兼顾各市县差异性要求，精简高效设立“总行—中心支行—支行—网点”四级管理架构，并构建支行差异化、组织架构及岗位编制标准化等。



动力体系

聚焦于规范全省薪酬绩效管理体系、以价值为核心分配薪酬资源、打破绩效薪酬“大锅饭”模式，设计一般坚持“战略牵引、接轨市场、差异管理、以绩取酬”的设计原则，德勤为某统一法人农信社薪酬体系采用“1+N”张薪酬表的模式，坚持按照“价值”付薪，差异化各序列薪酬水平，并将浮动薪酬与组织绩效、个人绩效相挂钩。



能力体系

聚焦打通员工发展“管理+专业”双通道、由浅入深逐步明确各层级、序列的任职资格标准，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设计一般坚持“鼓励发展、标准清晰、规范任用、提升能力”的设计原则。德勤为某省农商联合银行打通专业和管理双通道，细分专业序列推行薪酬水平、晋升标准等差异化管理，规范员工横向、纵向发展规则。

农信体系转型具有复杂性和重要战略意义，结合德勤成熟的PMO项目管理方法论、丰富的组织和人力变革经验，以及深耕本土的金融行业专家团队，可为农信机构提供从战略规划到落地实施的全周期服务。未来，德勤愿携手各方，以数字化、专业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农信机构突破转型瓶颈，打造更具活力的农村金融服务生态，共同书写乡村振兴的金融新篇章。

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 办法》热点解读



汤亮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与合规服务合伙人
+86 21 2316 6151
leotang@deloittecn.com.cn



锁佳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与合规服务总监
+86 21 6789 8077
csuo@deloittecn.com.cn

2025年6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在2004年12月29日发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后时隔二十年对市场风险领域监管要求的更新，德勤将对其中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并阐述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建议。

“办法” 出台背景

自巴塞尔监管框架成型以来，监管逻辑从“合规指引”不断迈向“资本充足 + 穿透治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已逐步实现与巴塞尔协议III（以下简称为“巴三”）标准的对接。与此同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防范金融风险”上升为金融工作的首位要务，伴随着近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复杂衍生品激增，在多重因素共振下，《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应运而生，以更清晰的风险边界、更严格的治理要求，更系统的管理流程，以及更精细化的工具体系，为银行构筑极端行情下市场风险的防火墙。

国内监管体系重塑

监管架构调整后需要统一制度口径、更新机构名称及职责分工；新办法同步将监管机构称谓、报告路径等与金监总局制度体系对接。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

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模型验证、信息披露等条款必须与新资本计量框架配套；因此在新办法中强调“全流程管理”与模型持续监控，并删除IRRBB以避免口径冲突。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与防范系统性风险要求

新办法把董事会“至少年度审议”写入条款，细化三道防线职责，高层治理可穿透追责。

二十年业务与市场环境巨变

旧版2004《指引》难以覆盖跨币种、复杂结构性产品和尾部风险管理；新办法细化限额、风险计量等并要求集团并表治理。

银行实践中的痛点反馈

新办法新增模型治理闭环、临时限额管理、集团风险偏好对境内外子公司穿透等条款，以回应一线银行“如何落地”的诉求。

法规沿革——中国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监管 (2004-2025)

自2004年《指引》发布至今，市场风险管理要求逐步提升，一是2004年《指引》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二是2012年《商业银行资本办法（试行）》将市场风险量化进资本，与巴塞尔标准对标；三是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将风险门类精细拆分，夯实三道防线；四是2025年新版《办法》彻底剥离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并细化市场风险管理要求，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形成闭环，全面增强银行市场风险领域的运营韧性。

2004年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 首次在国内把“市场风险”定义为利率/汇率/股价/商品价格四大类；要求每日市值重估、事后检验；未区分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
- 成为银行内部市场风险制度与限额设计的母本

2012年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对标巴塞尔要求，确立三大风险（信用/市场/操作）加权资产（RWA）框架；引入VaR+内模核准程序
- 把2004《指引》的限额、模型检验要求与资本计量正式打通

2016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 明确“全面风险管理”架构、风险偏好与限额联动、三道防线
- 为后续市场风险治理条款中的“嵌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提供依据

2018年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 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完全从“市场风险”体系中剥离

2023年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修订）

-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差异化“三档”资本监管

2025年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 优化细化2004版《指引》

《办法》对比与解读

2025年《办法》与此前2004年《指引》主要差异部分如下：

适用范围与风险定义

是否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解读： 将利率风险总体纳入市场风险范畴，未区分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 变化说明： 删除/缩小范围：日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不再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内。 应对措施： ① 将IRRBB管理政策整体迁出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② 重新校准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剔除IRRBB指标。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办法所称市场风险不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适用《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解读： 剔除“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改由《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明确管理要求

 风险管理目标表述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四条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解读： “经风险调整收益率最大化” 变化说明： 语义调整：更强调“防控”而非“收益最大化”。 应对措施： ① 校准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强化“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② 重检KPI：适度降低以利润最大化为导向的激励权重，加入稳健性指标。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四条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解读： “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合理平衡”

治理架构与职责



董事会年度审议频次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解读：

未设具体频次要求，只需“定期”获取报告

变化说明：

新增量化频次要求。

应对措施：

- ① 将“年度市场风险报告”列入董事会固定议程；
- ② 建立触发机制：当银行计量重要市场风险指标超阈值时，提高汇报频率。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七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将市场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四）**每年至少审议一次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如遇市场波动加大，应当视情况提高审议报告的频率。**

解读：

明确“至少每年一次”；市场波动加大时可提高频次”



监事会角色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商业银行的**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解读：

“监事会应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履职”

变化说明：

职责扩充。

应对措施：

- ① 按新条文在监事会工作计划中加入“市场风险专项监督”要求。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商业银行，其**监事（会）应当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解读：

单设条文，细化监督内容并要求纳入监事会报告



集团并表管理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三条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在并表基础上应用，并应当**尽可能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附属机构**，包括境外附属机构。但是，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附属机构之间存在的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并对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相应调整，以避免在具有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的附属机构之间轧差头寸而造成对市场风险的低估。

解读：
 要求“尽量适用于附属机构”

变化说明：
 语义调整：新增集团治理维度。

应对措施：
 ① 梳理尚未涵盖的子公司，并统一纳入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并表管理范围内建立集团风险偏好**，各境内外附属机构结合自身承担的风险状况，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境外附属机构还应当满足所在地监管要求**。

解读：
 要求“在并表范围内建立集团风险偏好”并对境内外附属机构提出匹配要求

政策与程序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衔接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适用于整个银行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与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并符合银监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

解读：
 未提“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概念

变化说明：
 新增要求。

应对措施：
 ① 检视、优化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将其纳入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十七条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原则上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境内外附属机构。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附属机构之间存在的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并对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相应调整，审慎处理具有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的附属机构之间头寸的抵消，避免造成对市场风险的低估。

解读：
 明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应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管理政策修订触发条件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适用于整个银行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与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并符合银监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和外部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解读：

“根据风险状况和外部市场变化”

变化说明：

细化触发因素。

应对措施：

① 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检视、优化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制度。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适用于整个银行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市场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外部市场及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解读：

增加“根据风险偏好”



新产品、新业务审核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在开展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 / 部门的批准**。新产品、新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应当包括由相关部门，如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法律部门 / 合规部门、财务会计部门和结算部门等对其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的审核和认可。

解读：

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 / 部门的批准

变化说明：

审批、审核职责调整。

应对措施：

① 检视、优化银行新产品、新业务管理制度，补充信息科技部审核职责。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在开展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新产品、新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应当包括由相关部门，如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财务会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等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解读：

新增信息科技部门审核



岗位职责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有关要求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商业银行应当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不同业务种类（如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制定更详细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保持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解读：
 未强调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岗位职责分离

变化说明：
 明确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岗位应严格划分。

应对措施：
 ① 重新梳理金融市场部岗位职责说明书，优化岗位职责划分。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并根据不同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商业银行应当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和不同业务种类（如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制定更详细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政策或者程序，**并对从事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岗位及其职责严格划分。**

解读：
 增加“对从事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岗位及其职责严格划分”要求

风险识别与计量



交易账簿市值重估频率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交易账户头寸按市值每日至少重估一次价值。**市值重估应当由与前台相独立的中台、后台、财务会计部门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用于重估的定价因素应当从独立于前台的渠道获取或者经过独立的验证。

前台、中台、后台、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等用于估值的方法和假设应当尽量保持一致，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制定并使用一定的校对、调整方法。**在缺乏可用于市值重估的市场价格时，商业银行应当确定选用代用数据的标准、获取途径和公允价格计算方法。

解读：
 “每日至少一次”

变化说明：
 职责描述更细。

应对措施：
 ① 列明市值重估责任矩阵；
 ② 建立估值校准机制，加强前后台价格源比对并出具差异报告。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交易账簿工具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市值重估应当由与业务经营部门相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用于市值重估的定价因素应当从独立于业务经营部门的渠道获取或者经过独立校验。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等开展金融工具估值，用于估值的方法和假设应当尽量保持一致，**并建立适当的估值校对机制。**在缺乏可以用于估值的市场价格时，商业银行应当确定选用代用数据的标准、获取途径和公允价格计算方法。

解读：
 保持每日，明确由“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明确“建立估值校对机制”表述



计量方法列示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模型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计量方式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价值等**。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

解读：

列举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价值等

变化说明：

新增期损（ES）指标。

应对措施：

- ① 适时引入并开发ES模型并纳入限额体系；
- ② 培训风险及交易人员理解ES。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二十四条 ...市场风险的计量方式包括**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预期尾部损失、风险价值等**。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特点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

解读：

调整为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预期尾部损失、风险价值等



模型管理与验证

2004年《指引》原文

第十九条 银监会鼓励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价值，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进行量化估计。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

解读：

鼓励“逐步开发内部模型”并进行事后检验

变化说明：

新增完整模型治理要求。

应对措施：

- ① 对于运用内部模型计算的预期尾部损失、风险价值等应用到市场风险管理的商业银行，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以及模型的假设前提和参数；
- ② 重新梳理优化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二十七条 将运用内部模型计算的预期尾部损失、风险价值等应用到市场风险管理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的业务规模和性质，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以及模型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建立和实施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包括开发新模型、调整现有模型、模型验证及定期持续监控模型运行情况等**。

解读：

建立完整“模型开发—验证—持续监控”闭环，验证主体与应用主体须独立

限额管理



临时额度调整制度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涵盖包括临时额度调整的各类和各级限额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流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确保不同市场风险限额的逻辑一致性。

解读：

未单独提及“临时额度调整”

变化说明：

新增要求。

应对措施：

- ① 在限额政策增设“临时额度”部分，定义有效期、审批层级、回溯检视；
- ② 借助审批系统实现线上留痕。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涵盖**包括临时额度调整**的各类和各级限额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流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确保不同市场风险限额的逻辑一致性。

解读：

强调“包括临时额度调整”的制度要求



审批层级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总的市场风险限额以及限额的种类、结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解读：

总限额须董事会批准

变化说明：

审批权限下放。

应对措施：

- ① 调整授权矩阵；
- ② 定期向董事会追踪汇报限额执行。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反映市场风险整体管理情况的限额以及限额的种类、结构应当**由高级管理层批准**。

解读：

“整体管理情况的限额” 由高级管理层批准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情景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二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全面、嚴密的壓力測試程序，定期對突發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場價格發生劇烈變動**，或者**發生意外的政治、經濟事件**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模擬和估計，以評估本行在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壓力測試應當包含定性和定量分析。

壓力測試應當選擇對市場風險有重大影響的情景，包括**歷史上發生過重大損失的情景和假設情景**。

解读：
規定“歷史情景 + 假設情景”

变化说明：
情景範圍更新。

应对措施：
① 更新壓力情景庫以滿足監管要求；
② 檢視、優化現有壓力測試模型，確保模型能夠體現其他風險對於市場風險的傳染。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全面、嚴密的壓力測試程序，包含定性和定量分析，定期對突發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場價格發生劇烈變動、**市場流動性急劇下降**，或者**其他風險傳染**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模擬和估計，以評估本行在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

壓力測試應當選擇對市場風險有重大影響的情景，包括**歷史上發生過重大損失的情景和假設情景**。

解读：
同樣兩類，但強調“流動性急劇下降”、“風險傳染”要素

內部控制與審計



內部審計頻次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三十條 商業銀行的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對市場風險管理体系各個組成部分和環節的準確、可靠、充分和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查和評價。內部審計應當既對業務經營部門，也對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部門進行。內部審計報告應當直接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當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內部審計所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方案並採取改進措施。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跟蹤檢查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解读：
“至少每年一次”

变化说明：
審計頻度要求更符合銀行實際，报送範圍擴大。

应对措施：
① 檢視、更新相關管理制度；
② 按監管要求同步报送監事會。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的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原則上每年一次**）對市場風險管理体系重點環節的準確、可靠、充分和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查和評價。內部審計應當既對業務經營部門，也對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部門進行。內部審計報告應當直接提交給**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應當針對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提出整改方案並採取整改措施。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跟蹤檢查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解读：
改為“原則上每年一次”，並增加須直接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模型计量验证纳入审计清单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三十条 ...（七）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恰当性和计量结果的准确性；

解读：

列项“计量方法恰当性”、“计量结果的准确性”

变化说明：

增添“模型管理”维度。

应对措施：

① 在年度审计计划中新增“模型管理有效性”审计主题，并对其进行审计。

2025年《办法》原文

第十二条 （七）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恰当性、**计量模型管理的有效性**和计量结果的准确性；

解读：

改为“计量方法恰当性、计量模型管理有效性和计量结果的准确性”

资本与绩效考核

内部分配指标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三十二条 ...银监会鼓励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运用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进行内部资本配置和业绩考核，在全行和业务经营部门等各个层次上达到市场风险水平和盈利水平的适当平衡。

解读：

鼓励使用Risk-Adjusted Return (RAROC)

变化说明：

指标体系更丰富。

应对措施：

- ① 根据银行实际情况适时引入RAROC以及EVA等指标；
 ② 适时调整绩效考核模板。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二十六条 ...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应当运用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等指标**，进行内部资本配置和业绩考核，在全行和业务经营部门等各层面达到风险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合理平衡。

解读：

引入经济增加值（EVA）等风险调整指标，放宽到多元指标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依据

2004年《指引》原文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其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二）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利率、汇率变动对银行的收益、经济价值或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风险管理的总体理念、政策、程序和方法，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及其所使用的参数和假设前提，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情况，市场风险的控制方法等；

（四）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五）采用内部模型的商业银行应当披露所计算的市场风险类别及其范围，计算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水平，报告期内最高、最低、平均和期末的风险价值，以及所使用的模型技术、所使用的参数和假设前提、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情况及检验模型准确性的内部程序等信息。

解读：

引用“银监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变化说明：

更新法规引用。

应对措施：

①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更新年报/网站披露模板。

2025年《办法》原文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市场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等定量和定性信息。

解读：

明确引用《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银行应对——关键结论与下一步行动

银行应重点关注“范围重划、治理升级、并表穿透、数据与估值、压力场景、模型验证”六大方面，全面梳理优化银行现有市场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政策、计量与报告机制，构建覆盖集团层面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市场风险能够得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针对已建立成熟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大中型商业银行，应对照《办法》要求，逐条进行差距分析，对已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等进行优化更新，确保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针对尚未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中小型商业银行，应对标《办法》规定，在确保满足监管合规的基础上，建立符合银行实际业务特点和市场风险敞口的轻型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

范围重划	IRRBB被剔除出市场风险，新规仅覆盖交易账簿内市场风险，构建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治理升级	董事会至少年度审议，遇波动自动提频；监事（会）需进行监督 限额审批自董事会下放至高管层，并新增“临时额度”管理要求
并表穿透	集团偏好需传导至境内外子公司，合并报表须揭示集团市场风险情况
数据与估值	每日独立价格验证，重点核对输入数据准确性，并优化估值核对治理架构
压力场景	加入“流动性枯竭 + 风险传染”复合场景
模型验证	强化建立完整的“模型开发—验证—持续监控”管理闭环

每日免费获取资料

- ☑ 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行业报告；
- ☑ 每周分享当周**华尔街日报**、经济学人；
- ☑ 行业报告均为公开版，权利归原作者所有，**参一江湖**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 行业报告 | 英语外刊 | 行业社群 | 参一江湖 · 聚焦行业前沿



关注公众号
领取粉丝福利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主要联系人

吴卫军
德勤中国
副主席
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999
电子邮件: davidwjwu@deloittecn.com.cn

胡伟杰
德勤中国
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2238 7248
电子邮件: davidwwu@deloitte.com.hk

曾浩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全国审计及鉴证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21
电子邮件: calzeng@deloittecn.com.cn

陈和美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2238 7510
电子邮件: nachan@deloitte.com.hk

俞娜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中国大陆)
电话: +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 natyu@deloittecn.com.cn

曹樑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业务
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2 7154
电子邮件: hencao@deloittecn.com.cn

尤忠彬
德勤咨询金融服务行业整合解决方案
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席主管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6 6172
电子邮件: zhyou@deloittecn.com.cn

沈小红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2 7166
电子邮件: charshen@deloittecn.com.cn

张华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59
电子邮件: sczhang@deloittecn.com.cn

杨咏仪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监管合规与金融风险主管合伙人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2238 7778
电子邮件: adeyeung@deloitte.com.hk

何铮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数据资产化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507
电子邮件: zhhe@deloittecn.com.cn

唐文剑
德勤中国
信息技术与鉴证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766
电子邮件: darwintang@deloittecn.com.cn

花磊
德勤咨询金融服务行业
整合解决方案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4907
电子邮件: leihua@deloittecn.com.cn

蔡帼娅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数据风险管理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6 6368
电子邮件: cycai@deloittecn.com.cn

汤亮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与合规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6 6151
电子邮件: leotang@deloittecn.com.cn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介绍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Deloitte China Center for Financial Services）是德勤中国金融服务行业的智库平台，致力于为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保险行业、投资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行业洞察力研究。作为亚太区金融研究的核心力量，我们整合德勤全球网络的金融研究成果，传递德勤对于金融服务行业相关宏观政策、行业趋势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观点。

研究领域

宏观层面

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形势分析、国家宏观政策解读及对金融服务行业的潜在影响。定期整合德勤首席经济学家观点，如聚焦亚洲、德勤月度经济分析等。

监管层面

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以及行业影响前瞻。定期整合德勤与中国监管机构的沟通及合作成果，以及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的研究内容。

行业层面

根据德勤金融服务行业分类，提供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保险业、投资管理、金融科技等金融子行业的洞察。定期整合德勤全球及中国金融服务业各业务条线的知识贡献和领先理念出版物。

客户层面

基于德勤的金融行业客户服务经验，结合项目实施成果，总结提炼形成方法论和知识洞见，并结合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研究支持服务。定期整合德勤基于客户服务的知识经验、赋能客户。

热点话题

持续关注金融行业和市场热点，如“十四五”规划编制、“十五五”前瞻、公司治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化普惠金融、中小银行改革等。结合德勤经验和观察提供深度研究和展望，整合德勤各业务条线的专家洞见。



研究中心成员

沈小红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电话：+86 21 2312 7166

电子邮件：charshen@deloittecn.com.cn

陈波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合伙人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合伙人

电话：+86 10 8512 4058

电子邮件：lawrchen@deloittecn.com.cn

周菲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843

电子邮件：annizhou@deloittecn.com.cn

办事处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2号楼1317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0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1202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6866 6982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传真: +86 791 8381 8800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
上实中心9号楼1006-1008室
邮政编码: 266061
电话: +86 532 8896 1938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2171735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